

（八）工務類

工務類：第1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高 138 線（0k+200~0k+300 處）擋土牆護欄加高案。

說明：既有擋土牆結構已有風化侵蝕現象，且部分擋土設施已有崩塌現象。

辦法：請道工處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高 138 線（0k+200~0k+300 處）擋土牆護欄加高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田寮區高 138 線（0k+200~0k+300 處）擋土牆，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研議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2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石案潭段 1481-1 地號前水溝改善案。

說明：改善地點：石案潭段 1481-1 地號為重劃區交通用地，依據高雄巿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農地重劃區內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權屬地政局，請地政局依前開條例及議員意見錄案改善。

辦法：請地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巿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巿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巿會工字第 114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巿府地發字第 11470728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阿蓮區石案潭段 1481-1 地號前水溝改善案。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經查石案潭段 1481-1 地號土地係本府地政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其側溝改善案，本府地政局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171 巷 14 弄及中山路 217 巷 14 弄道路改善。

說明：會勘時間：109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今，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171 巷 14 弄及中山路 217 巷 14 弄道路，陳情路段因路面老化。

辦法：請道工處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之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2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171 巷 14 弄及中山路 217 巷 14 弄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171 巷 14 弄及中山路 217 巷 14 弄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4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阿蓮區中山路 257 巷道路改善。

說明：阿蓮區中山路 257 巷道路（中山路 255 號～中山路 257 巷 29 之 1 號），長約 110 公尺，寬約 8 公尺，改善面積為 880 平方公尺，沿線路面龜裂嚴重。

辦法：請道工處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2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阿蓮區中山路 257 巷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阿蓮區中山路 257 巷道路（中山路 225 號－中山路 257 巷 29 號之 1）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工務類：第5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下坑里太平路 262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錄案辦理並已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完成一半鋪設，另一半（中間有排水溝蓋）請儘速鋪設。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到處都是碎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陳情人：王金水里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2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本市路竹區下坑里太平路 262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錄案辦理並已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完成一半鋪設，另一半（中間有排水溝蓋）請儘速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完成本市路竹區下坑里太平路 262 巷（太平路－太平路 262 巷 80 之 5 號），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補修。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6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高 11 線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乙案，道路長度涵蓋下坑里、三爺里、社東里，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會勘錄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路面，請儘速改善。

說明：案陳情路段是下坑里、甲南里、甲北里、新園里里民主要幹道，有多處路面下陷、龜裂，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陳情人：王金水里長、張榮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2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本市路竹區高 11 線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乙案，道路長度涵蓋下坑里、三爺里、社東里，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會勘錄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路面，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 114 年 3 月 27 日辦理高 11 線路面（路燈編號社東 558~路燈編號社東 570）道路刨鋪改善，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7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請市府持續推動包租代管房東房客申請優惠政策。

說明：為使在高雄市居住生活青年及弱勢租屋族群能獲得更好的居住協助與保障。

民眾陳情：蘇鈺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114190003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4328373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請市府持續推動包租代管房東房客申請優惠政策。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房東與房客參與意願，本府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優惠措施，透過專業租屋服務業者協助房東媒合租客，房東享有租金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賦優惠，並提供每年最高一萬元修繕補助與專人管理服務。民眾可透過租屋服務業者媒合房源，享有低於市價的租金及基本保障。 二、另為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誘因，內政部第5期計畫亦研擬提高業者媒合弱勢戶之服務費、房東出租予弱勢戶之修繕補助費及弱勢戶租金補助，以加強弱勢戶媒合及提升包租案量。內政部第5期計畫預計於今年開辦，本府亦將持續推動本計畫以使本市民眾獲得更好的居住協助與保障。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8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甲南里金平路路面不佳、年久失修，且有部份路段有凹陷情形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會勘錄案辦理，請儘速改善。

說明：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嚴重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陳情人：黃吉松里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本市路竹區甲南里金平路路面不佳、年久失修，且有部份路段有凹陷情形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會勘錄案辦理，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路竹區甲南里金平路（一甲路－信義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補修。

工務類：第9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甲北里大勇路路面不佳、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會勘錄案辦理，請儘速改善。

說明：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嚴重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陳情人：王文梁里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3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本市路竹區甲北里大勇路路面不佳、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會勘錄案辦理，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路竹區甲北里大勇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新達里下甲路路面不佳、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會勘錄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路面，請儘速改善。

說明：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嚴重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陳情人：杜明昌里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3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本市路竹區新達里下甲路路面不佳、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會勘錄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路面，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路竹區新達里下甲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工務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社西里大社路與莊敬路路口至信義路 102 號前及大社路 106 巷路面不佳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會勘錄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路面，請儘速改善。

說明：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嚴重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陳情人：里長馬旭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3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本市路竹區社西里大社路與莊敬路路口至信義路 102 號前及大社路 106 巷路面不佳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會勘錄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路面，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社西里大社路與莊敬路路口至信義路 102 號前及大社路 106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12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五公路 14 巷道路開闢乙案，請儘速改善。

說明：路竹區五公路 14 巷自五公路至國昌路 290 巷，為 4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105 公尺，現況無法通行，依地方建議，優先開闢東側 35 公尺供民眾通行。

陳情人：里長許明嘉、王邱金霞、曹珠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五公路 14 巷道路開闢乙案，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路竹區五公路 14 巷，自五公路至國昌路 290 巷，長約 105 公尺，為 4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無法通行，規劃優先開闢東側 35 公尺。 二、全段總經費約 3,048 萬元（用地費 2,628 萬元、工程費 420 萬元）；優先段所需經費約 973 萬元（用地費 823 萬元、工程費 15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規劃辦理鳳山區建國路三段（澄清路至文衡路）路段兩側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以維護市民行之安全。

說明：鳳山區建國路三段（澄清路至文衡路）路段，周邊店家林立，兩側人行道年久失修，導致路面龜裂不平之情況，恐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建請儘速安排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規劃辦理鳳山區建國路三段（澄清路至文衡路）路段兩側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以維護市民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澄清路至文衡路）路段兩側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本府工務局 道工處已獲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

議員提案（李雅靜）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或向中央爭取鳳翔公園整治預算。

說明：

- 一、鳳翔公園曾是一處垃圾掩埋場，經過封場後轉型為公園場域。然而，由於底下仍存在垃圾及其產生的沼氣等因素，該公園目前已被停用，對周邊居民的安全和健康構成潛在威脅。
- 二、建請市府編列整治鳳翔公園的預算，或向中央政府爭取相關整治經費，以進行必要的清除和整治工作。為居民創造一個安全、乾淨的生活環境，恢復鳳翔公園的功能，並打造為一個多功能用途的環境，滿足不同年齡層和社區需求，並讓其重新成為鳳山的綠色心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8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或向中央爭取鳳山區鳳翔公園整治預算。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鳳翔公園總面積約 3.2 公頃，基地總高度約 20 公尺，其中 2.57 公頃為公園用地，0.63 公頃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權屬為市府工務局，住宅區為台糖公司，於 82 年為解決鳳山市垃圾問題，將文小 5 學校用地作臨時垃圾掩埋場使用，至 86 年間垃圾掩埋場超過飽和容量封場，運用環保署空汙基金進行植生復育成為環保公園，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該公園目前作

為災時緊急暫置場，亦可加速災後復建工作，平時皆定期維護除草、修剪樹木及環境清潔等養護工作，維持整體復育綠化環境。

- 二、本公園整體土方及掩埋物清除，經本府環保局初估經費過高，編列市府年度預算恐有困難，工務局（公園處）目目前已啟動整體景觀改造初步規劃，預估改造所需總經費約 9000 萬元，將循預算編列程序爭取經費。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李雨庭

案由：高坪 66 路（自高坪 37 路到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說明：自從都市計畫開闢道路後長達 20 年車輛輾壓路面龜裂嚴重，建請刨鋪道路。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3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高坪 66 路（自高坪 37 路到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高坪 66 路（高坪 37 路至高坪 27 街）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李雨庭

案由：建議遷移泰山兒童公園內黑板樹。

說明：小港區泰山兒童遊戲場內的黑板樹，因為緊鄰住家而且高度均與住家高度相等，附近住家人員均擔心樹木倒塌會影響房屋損壞。建請遷移別處改種會開花的樹種。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議遷移泰山兒童公園黑板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4 年 6 月 10 至 12 日派員修剪黑板樹，有關黑板樹遷移事宜，本處另研議評估辦理。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李雨庭

案由：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向地主召開徵收說明會日期何時可繼續辦理。

說明：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可使該區里民更方便通行，市府相關部門僅開過一次會議，未能完全與地主溝通，建請相關部門繼續辦理溝通協調會。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8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向地主召開徵收說明會日期何時可繼續辦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自小港松美路往南至高坪七路止，長約 713 公尺，寬 30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4 億 50 萬元（用地費 1 億 9,350 萬元、工程費 2 億 700 萬元），因國道 7 號路線規劃經過松美路、高松路橋，並增設小港交流道，考量國道 7 號通車後交通型態改變，後續視國道 7 號通車後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工務局將松富街單側山壁長出樹木列入固定修剪。

說明：小港區松富街因緊鄰山區，山壁因含水量高所以常年長出樹木，外加地面又有排水中型溝渠（樹葉掉落溝渠內），溝內易長青苔，容易小黑蚊的生長。所以請工務局每年編列預算列入固定修剪樹木。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將松富街單側山壁長出樹木列入固定修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查小港區松富街（松華段 26-2 地號）緊鄰山壁，使用分區為綠地，係由區段徵收取得，現況作溝渠及隔離帶使用，溝渠係由本府水利局維護環境整潔，另擋土牆上方如有樹木生長茂盛情形，由本處派工清除。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李雨庭

案由：翠亨北路（翠亨橋至鎮中路）段刨除重鋪。

說明：該路段全線龜裂，四處補貼高低不平，機車用路人行駛該馬路跳動不已，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經市民請託，建議該路段全線刨鋪。

辦法：建請工務局道工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3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翠亨北路（翠亨橋至鎮中路）段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翠亨北路（翠亨橋至鎮中路段）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全面通盤規劃高雄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及「大都更計畫」，重塑高雄車站城市門戶意象。

說明：高雄車站為高鐵南延屏東的重要樞紐，具有發展潛力。高雄市政府應全面通盤規劃「大都更計畫」，車站周邊土地應妥善規劃開發，結合居住、商業與休閒功能，打造成為高雄經濟發展的核心，吸引更多民間投資，重塑高雄車站城市門戶意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335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全面通盤規劃高雄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及「大都更計畫」，重塑高雄車站城市門戶意象。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卓院長 113 年底宣布「高鐵延伸高雄方案」，並請交通部與本府合作推動「高雄車站周邊大都更計畫」。本府分工如下：</p> <p>(一) 交通局：擔任「高鐵高雄車站方案」窗口。</p> <p>(二) 都發局：擔任「高雄車站周邊大都更計畫」窗口。</p> <p>(三) 捷運局：撰寫「大都更綱要計畫」，作為與中央共商土地合作及代辦開發依據。</p> <p>二、交通部鐵道局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召開起始會議，建立大都更、連通道、工程介面等分組，並陸續召開 5 場會議，其中於 4 月</p>

21日召開大都更分組第1次會議，已完成盤點車站周邊可開發之國營事業及公有土地，期待以公帶私吸引民間投資、縮短高鐵南延工程與城市空間整合時間，帶動車站周邊土地整體發展及經濟效益。

三、目前市府與交通部鐵道局及國營臺鐵公司已有平台會議，分別就合作方式、開發策略及經費來源共商，以創造市府、臺鐵公司、鐵道局及高雄市民四贏。

工務類：第 2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將民族社區都更案、中興社區都更案及國城建設高雄站前廣場都更案，納入「大都更計畫」整體規劃，以促進區域整體發展。

說明：高雄車站為南台灣重要門戶，市府推動「大都更計畫」具高度發展潛力。惟現階段周邊多起都市更新案進行中，缺乏整體規劃連結。民族社區都更案、中興社區都更案及國城建設高雄站前廣場都更案均位於車站周邊核心區域，若納入整體都更藍圖進行統籌規劃，將有助於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更能有效放大高雄車站轉型效益，打造具持續發展性的都市核心。

建請將民族社區都更案、中興社區都更案及國城建設高雄站前廣場都更案，納入「大都更計畫」整體規劃，以促進區域整體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2837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將民族社區都更案、中興社區都更案及國城建設高雄站前廣場都更案，納入「大都更計畫」整體規劃，以促進區域整體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民族社區、中興社區及國城建設高雄站前廣場，三案自主都更辦理內容如下： (一)民族社區：市府持續協助社區推動自主都更，惟目前僅 1 街廓超過 25%，參與度低。現財政局辦理機 11 都計變更及公辦

都更招商，規劃於未來市府分回之房舍，為降低社區長者 2 次搬遷困擾，倘社區單一街廓成立更新會且事業計畫核定，配合安置計畫可提供社區換屋選擇。

(二)中興社區：目前社區同意都更比例不高，未來個別區塊所有權人可選擇危老模式。另工務局將協助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倘社區成立管委會後，亦可朝都更整維方向進行。

(三)國城站前廣場大廈：現由該大樓管委會整合籌組更新會中，本局前於 113 年 9 月至社區召開說明會，並應社區需要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在區域型都更工作站，協助檢視社區申請籌組文件內容，並再次說明都更整體作業流程。

二、有關高雄站周邊大都更計畫已納入交通部協商平台，主要推動內容是透過整合範圍內產權單純之公有土地開發，市府已先取得車專四五都更案與臺鐵公司合作的機會，現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公告上網 8 月 6 日截標，其餘國公有土地亦透過協商平台，持續緊密整合中，後續高雄站周邊公有土地開發，將可加速車站第一環圈整體活化，產生擴散效果，進而帶動周邊社區民辦自主都更推動及整合。

工務類：第 2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全面檢核危老重建推動情形，並針對車站沿線提升重建誘因，以加速更新腳步，活絡站前經濟發展。

說明：高雄車站沿線之街廓建物老舊，結構潛藏風險，亦影響都市景觀與經濟活力。雖已推動危老重建政策，實際進度仍受多方因素影響，更新動能有限。建請市府針對全市危老重建案件進行系統性盤點與檢核，提出具體改善作法。並針對車站周邊強化誘因，以吸引民間投入，加速危老更新，重振車站前門戶形象與商業活動，推動城市核心再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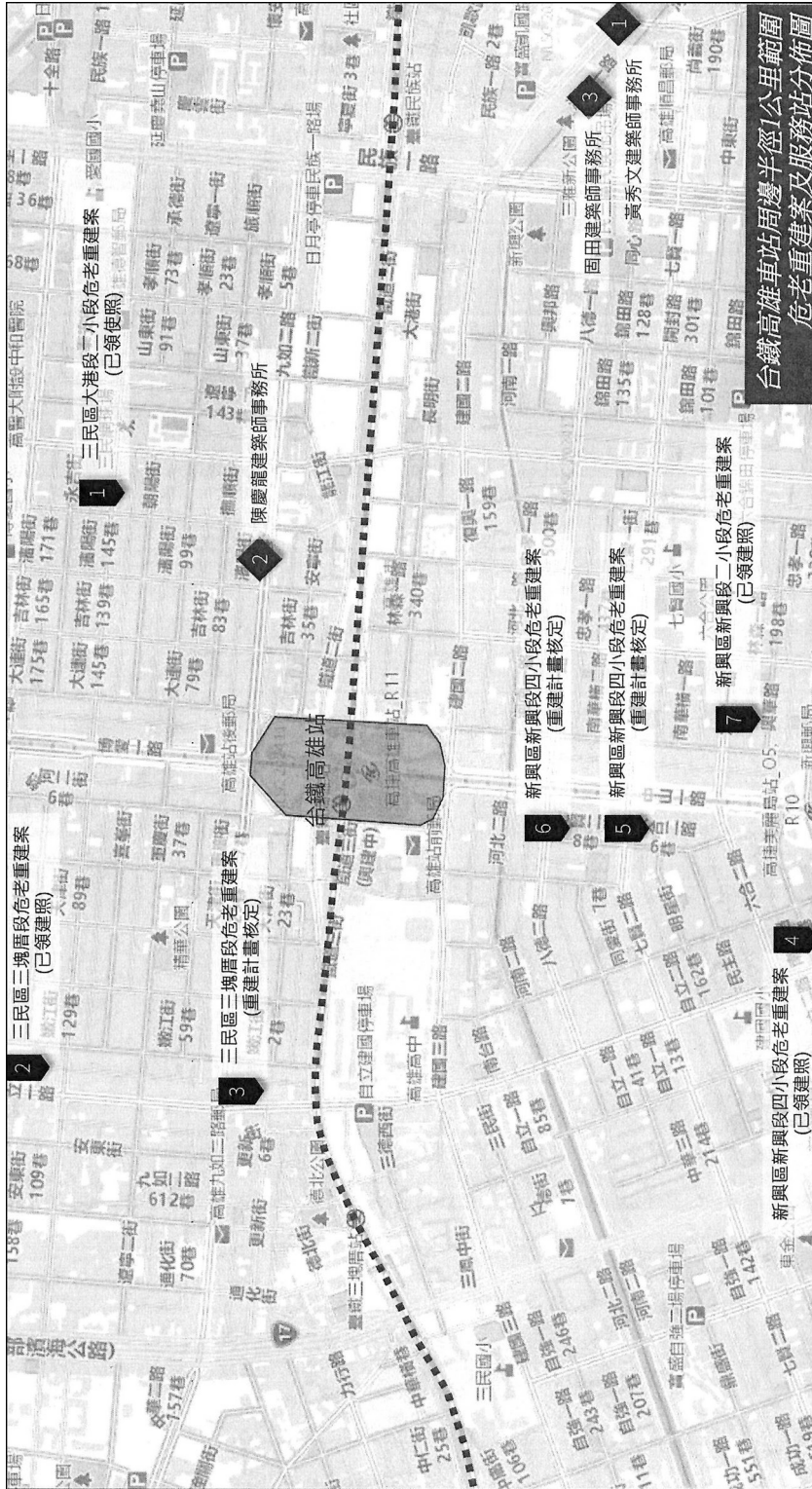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4987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全面檢核危老重建推動情形，並針對車站沿線提升重建誘因，以加速更新腳步，活絡站前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4 年 5 月，本市危老重建案共計申請 585 件，核定 443 件，上開核定案件共計 286 件已領得建造執照(合計 22,007 戶)，66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合計 1,254 戶)。 二、本市於台鐵高雄車站周邊半徑 1 公里範圍內計有 7 件危老重建案(其中 3 件核定重建計畫、3 件領有建造執照、1 件領有使用執照)及 3 處危老重建服務站(黃秀文建築師事務所、固田建築師事務所、陳慶龍建築師事務所)，詳附件分佈圖。

三、本（114）年度將委由本府工務局危老重建輔導團配合鄰近危老重建服務站，於台鐵高雄車站沿線老舊社區增加說明會辦理場次，並將當地里長、代書業、房仲業及銀行團納入協力團隊，以利增加觸及率及民眾重建信心。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擴大城市綠蔭覆蓋率，緩解都市熱島效應，營造宜居環境。

說明：高雄市長年日照強烈，夏季氣溫屢創新高，都市熱島效應日益嚴重，不僅加重民眾生活不適，也影響整體能源消耗與環境品質。

都市區域因水泥鋪面廣布、綠地不足，使得白天吸收大量熱能、夜間散熱緩慢。增加綠蔭覆蓋率是緩解熱島效應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之一，不僅能降溫、淨化空氣，亦能提升街道舒適度，提供行人遮蔽與活動空間。

市府應整合各區行道空間、公園、閒置用地等場域，規劃植樹行動，並同步檢視現有綠蔭環境的維護情形，提升高雄市整體景觀與市民的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9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擴大城市綠覆率，緩解都市熱島效應，營造宜居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面對高溫炎熱氣候及都市熱島效應，逐年逐步擴大城市綠覆率，以利提升城市宜居性。以下是本府採取的多元策略： 一、研議市區空地綠化可能性，鼓勵低利用率空地或閒置土地改造為公園綠地或綠廊帶。

- 二、加強交通廊道之綠化，增加道路中央分隔島與人行道旁的綠植配置，架設綠蔭走廊與單車道植栽，改善行人通行舒適度。
- 三、加強校園綠化與生態教育，鼓勵學生參與植樹、環境養護相關活動，及自主綠化作業。
- 四、利用 AI 科技監測都市風場、溫度、樹木傾斜度等，並可評估需綠化區域及加強方針擬定。
- 五、調查並連接生態廊帶，調查既有藍綠帶，並分析評估生態網絡建構的可行性，尋找連接及可發展的生態網絡節點並進行生態棲地營造。
- 六、新植適合高雄氣候環境的原生樹種為優先，並以適地適種為原則，如光臘樹、樟樹、雨豆樹、棟樹、茄苳等。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督導鼓山區九如橋新建工程按期程、依品質如實完工，並針對工程完成後周邊的交通動線與人行步道設施進行全面檢視與優化，提升整體通行安全與便利性。

說明：九如橋為連結鼓山區與鄰近區域的重要交通節點，其老舊橋體原有結構與承載量已不敷使用，新建工程的推動對提升交通流暢與區域發展具重大意義。

然而，橋梁工程施工歷時長，對民眾通行與生活影響深遠，建請市府應確保工程過程嚴守品質，並如期如質完成，減少對地方交通的干擾。橋梁完工後周邊交通動線調整、人行步道連通性與安全性亦須同步規劃與改善，除了應設置足夠寬度且無障礙的行人通道之外，應同步強化交通號誌與導引標誌系統，確保行人與車輛各行其道，打造安全、友善的生活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8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督導鼓山區九如橋新建工程按期程、依品質如實完工，並針對工程完成後周邊的交通動線與人行步道設施進行全面檢視與優化，提升整體通行安全與便利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工程於 113 年 8 月 8 日申報開工，已要求承商加緊趕工施作，

力求於 115 年 6 月開放通車，以利提升地方交通及區域發展。

二、本工程橋梁配置雙側 5.6 公尺之人行步道，將順接同盟路及河西一路側既有之通行步道，形塑友善行人之環境，另相關號誌及標線設置前亦將邀集本府交通局確認工程完工後之交通動線，以利完善周邊道路交通之連通及安全性。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全市高壓電線桿地下化工程，優先針對人車密集、老舊市區與風災易影響路段進行規劃與施工，改善市容景觀，並強化公共安全與防災韌性。

說明：目前高雄多數地區仍可見空中交錯密布之高壓電線桿與電纜，不僅影響都市美觀與空間利用，也潛藏公共安全風險。

尤其在每逢颱風、豪雨等極端天候事件來襲時，電線桿倒塌、電纜脫落所造成的停電、交通受阻與人身危害時有所聞。

建請市府加速電線地下化，降低自然災害對電力系統的衝擊之外，也能夠釋放人行道空間、消除視覺障礙，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都市整體形象。此舉亦有助於配合智慧城市與綠色城市發展目標，預作未來電力與通訊設施整合之規劃基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4986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全市高壓電線桿地下化工程，優先針對人車密集、老舊市區與風災易影響路段進行規劃與施工，改善市容景觀，並強化公共安全與防災韌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

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如鼓山區中華一路 131 巷，承蒙貴席積極協調，使本案順利完成。

三、另優先針對人車密集、老舊市區與風災易影響等路段進行規劃與施工，目前正執行柴山大道、登山街等下地路段，藉以改善市容景觀，並強化公共安全與防災韌性。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落實路平專案，針對市區道路定期盤點、檢視道路鋪面情形，針對老舊、破損、不平整之路段，儘速修復並重鋪，提升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

說明：高雄市區多處道路因長年使用或管線施工後回填不當，出現龜裂、凹陷、高低落差等情況，嚴重影響市民騎乘機車、自行車與步行安全。特別在下雨時，更容易造成積水與滑倒等意外，對長者、孩童與行人皆有潛在危險。

「路平」不僅關乎行車順暢，更是城市文明與基礎建設的表徵。建請市府應針對市區主幹道、學校周邊、社區道路、交通熱點等區域，優先建立定期巡檢機制，並結合市民通報系統進行即時維修，避免道路品質惡化，影響民眾日常生活與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落實路平專案，針對市區道路定期盤點、檢視道路鋪面情形，針對老舊、破損、不平整之路段，儘速修復並重鋪，提升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持續辦理道路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前金區內老舊、破損道路之重鋪與整修作業，提升通行品質，保障行人與車輛通行安全。

說明：前金區擁有密集的居民與商業活動，是連接多個重要交通樞紐的核心區域。區內多條道路因長期使用，已經出現嚴重的破損與老化，對居民生活品質與市民的出行安全帶來負面影響。

為提升前金區的道路通行性與行車安全，並改善區內的整體環境與市容形象，建請市府加速該區破舊道路的重鋪與整體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3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前金區內老舊、破損道路之重鋪與整修作業，提升通行品質，保障行人與車輛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前金區道路巡查修補及改善。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進行鼓山區破舊道路的改善工作，以解決該區內部分道路老化、破損及積水問題，提升交通通行能力與行車安全，改善市容形象，為市民提供更便利、安全的出行環境。

說明：鼓山區包含多處學校、市場、醫療院所與住宅區，平日人車流量大，然而區內多處道路年久失修，路面破損、龜裂、坑洞及積水等情形嚴重，造成居民通行困擾與安全疑慮。

為保障民眾行的權益與安全，建請市府盤點鼓山區內破損之道路，積極辦理重鋪整修作業，並兼顧排水系統、無障礙空間與視覺整潔等面向，全面提升道路品質與市容形象，回應市民期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3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進行鼓山區破舊道路的改善工作，以解決該區內部分道路老化、破損及積水問題，為市民提供更便利、安全的出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鼓山區道路改善及修補。

工務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新興區破舊道路的改善工作，解決該區內多條道路破損、坑洞、積水等問題，提升交通通行能力與行車安全，並改善市容形象，為市民提供更便捷、安全的出行環境。

說明：新興區內許多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坑洞嚴重，尤其在雨季經常發生積水，造成交通不便，並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風險，對市民的出行安全造成潛在威脅。

建請市府加速新興區內破舊道路的修復與改善，對提升區域交通便捷性、保障行車與行人安全、改善市容形象具有重要意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新興區破道路的改善工作，解決該區內多條道路破損、坑洞、積水更安全，並改善市容形象，方等為問題，提升交通通行能力與行，市民提供更便捷、安全的出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新興區八德二路路面，並將加強新興區道路巡查。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進行苓雅區破舊道路的重鋪與改善工作，提升該區的交通通行能力與行車安全，為居民提供更便利、安全的出行環境，確保市民的生活品質不受道路狀況影響。

說明：苓雅區位於高雄市的核⼼區域，擁有密集的居民與商業活動，交通量大，然而，隨著多年使用，區內多條主要道路出現明顯的破損與老化情形，路面凹凸不平、坑洞遍布。

為改善苓雅區的交通環境，提升道路安全性與流暢度，建請市府加速啟動對該區破舊道路的重鋪與改善計畫，並針對交通熱點進行優先處理，保障市民安全與便利出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4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進行苓雅區破舊道路的重鋪與改善工作，提升該區的交通通行能力與行車安全，為居民提供更便利、安全的出行環境，確保市民的生活品質不受道路狀況影響。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已刨鋪苓雅區永康街、身修路、仁德街、仁義街、正言路等，並將加強苓雅區道路巡修。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盤點並加速重鋪旗津區內破損老舊道路，改善路面品質，提升居民通行安全與整體生活品質。

說明：旗津區為高雄重要觀光區域及海港社區，平日不僅有大量在地居民往來，更吸引眾多國內外觀光人潮。

目前區內仍有多條道路長期未整修，路面破損、龜裂、凹陷問題嚴重，不僅影響行車安全與行人通行，也影響市容觀感與觀光印象。

建請市府應本於民眾使用安全與基本交通權益出發，針對旗津區破舊道路進行全面盤點，列出優先改善路段並加速施工進度，以實際行動提升區域環境品質與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4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盤點並加速重鋪旗津區內破損老舊道路，改善路面品質，提升居民通行安全與整體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 113、114 年度已完成旗津二路（廣澤街至中洲二路 154 之 8 號）及旗津三路（804 號～978 巷）道路刨鋪改善工程。 旗津一路（限高架至廣澤街福興宮）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已列入本（114）年度刨鋪路段，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餘路

段將持續加強巡查及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進行鹽埕區破舊道路的重鋪與改善，提升該區交通運輸的流暢性與行車安全，為居民提供更舒適的出行環境，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說明：鹽埕區為高雄市歷史悠久的重要區域，觀光人潮與在地居民活動頻繁，惟區內多處道路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凹凸不平、積水易發等情況時常發生，不僅影響行人與車輛通行安全，也影響城市整體觀感與形象。民眾長期反映道路品質不佳，尤其騎乘機車族群最容易受坑洞或高低差影響，增加交通事故風險。
為提升市民日常交通便利性與觀光友善環境，建請市府儘速檢視鹽埕區各道路路況，優先針對破損嚴重路段加以重鋪整修，並同步考量排水、無障礙與視覺景觀整合，全面提升區域道路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4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進行鹽埕區破舊道路的重鋪與改善，提升該區交通運輸的流暢性與行車安全，為居民提供更舒適的出行環境，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鹽埕區瀨南街、新樂街等道路加強巡查修補及依鋪面狀況錄案刨鋪。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爭取增設更多親子遊樂園及共融式特色公園遊戲場，特別是以符合全齡、共融設計理念的遊戲設施為主，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能夠平等享有休閒娛樂空間，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促進城市的休閒氛圍。

說明：現今的遊樂設施多為單一功能的設置，缺乏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需求群體的遊戲設計。共融式遊戲場，指的是能讓所有孩子，包括身心障礙孩子，都能在同一空間內自由遊戲的場所，這樣的設計不僅能讓不同需求的孩子獲得平等的遊樂體驗，也能促進他們的社會互動與身心發展。

親子遊樂園作為家庭出遊的理想選擇，可以提供多樣的活動設施，滿足不同年齡層的遊樂需求，同時提升市民對高雄市整體休閒環境的滿意度與歸屬感。

為了更好地服務市民、特別是年輕家庭及有特殊需求的群體，建請市府在高雄市不同區域增設親子遊樂園及共融式特色公園遊戲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9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爭取增設更多親子樂園及共融式特色公園遊戲場，特別是以符合全齡、共融設計理念的遊戲設施為主，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能夠平等享有休閒娛樂空間，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促進城市的休閒氛圍。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p>執行情形</p>	<p>市府於 113 年度總共辦理 15 處公園及遊戲場開闢改造，目前陸續已完成 8 處，以藍田公園為例，總面積約 3.5 公頃，屬本市公園旗艦型特色遊戲場之一，整體改造規劃注重「安全、特色、融合」，以藍田里過去的鹽田風情作為設計主軸，將不同年齡層與使用需求的民眾劃分至不同區域，確保每一位使用者皆能在安全環境下享受遊戲樂趣，公園已於今年 2 月完成啟用開放，114 年度預計持續辦理 15 處公園新闢改造，未來將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特色公園及兒童遊戲場。市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時，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p>
-------------	---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爭取儘速啟動對鼓山區雄峰公園的整體優化建設計畫，提升公園設施，改善園區環境，提供市民更加優質的休憩與運動空間。

說明：雄峰公園長期以來由於設施老舊，公園內的運動設施和綠化環境無法完全滿足現代市民的需求。

隨著高雄市人口結構的變化與市民對休閒、運動需求的提升，建請市府儘速針對雄峰公園進行整體優化與升級，使其能夠更好地服務廣大市民，特別是在健身、休憩及家庭活動等方面提供多元化的選擇，改善公園的環境品質並增進市民的身心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9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爭取儘速啟動對鼓山區雄峰公園的整體優化建設計畫，提升公園設施，改善園區環境，提供市民更加優質的休憩與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鼓山區雄峰公園面積約 2.273 公頃，目前有廣場、涼亭、步道、籃球場、網球場、2 座大型兒童遊戲遊具及 13 座體健設施，是一完整性鄰里公園。 二、有關雄峰公園整體優化建設一事，因改建涉及經費較為龐大，市府工務局公園處會先行初步規劃，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爭取於馬卡道路及美術北三路口的綠色廊帶規劃設置特色兒童遊戲區，提升該區域公共空間的使用價值與家庭友善程度。

說明：馬卡道路與美術北三路口的綠色廊帶以景觀綠化為主，隨著周邊住宅區人口逐漸增加，居民對兒童遊戲空間的需求愈加迫切。設置特色兒童遊戲區不僅能豐富綠色廊帶的功能性，為兒童提供安全、創意且適合年齡層的遊戲設施，也能成為家長與孩子增進親子互動的理想場所。

建請市府於馬卡道路與美術北三路口之綠色廊帶設置特色兒童遊戲區，打造符合當地環境特色的互動遊戲空間。該設施的建設將為周邊居民提供更友善的公共空間，提升生活品質，也能為高雄市增添一處具有吸引力的家庭活動場域，進一步促進社區凝聚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9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爭取於馬卡道路及美術北三路口的綠色廊帶規劃設置特色兒童遊戲區，提升該區域公共空間的使用價值與家庭友善程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綠色廊帶園道內大規模植樹再配合透水鋪面、草溝等保水透水設計，達到水資源最佳利用、降低導熱效應等效果，也是市民休憩散步騎自行車熱門場所，綠色廊帶以景觀綠化為主。有關轉型規

劃為特色兒童遊戲區。目前因前 400 公尺有前鋒公園兒童遊戲場，後 900 公尺有內惟藝術中心及兒童美術館，請民眾亦可前往就近場域使用，有關設置兒童遊戲區本處再納入研議評估。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電線地下化，以提高安全性和美觀性。

說明：

- 一、美濃區環湖路預計拓寬長約 535 公尺，寬約 12 公尺，需整體考量路型及道路附屬設施之完整性，包含人行道、路燈及護欄等。
- 二、建議拓寬工程電線地下化，以提高安全性和美觀性。讓民眾置身於美濃湖的絕美湖光山色當中，美化市容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休憩空間，提高當地觀光效益。

辦法：建請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電線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8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電線地下化，以提高安全性和美觀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依據本府工務局 114 年 5 月 21 日高市工務道字第 11434845300 號函會勘紀錄結論，本案經現場與會單位確認，因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預計 114 年底進場施作，且台電鳳山區辦理纜線下地規劃設計作業不及台電年度預算凍結期程未定等因素，為避免影響道路拓寬工程進度，故暫緩研議纜線下地作業，既有電桿先移設至路側設施帶。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市政府籌建大寮區中庄里公園，以提供里民休憩與運動的適當場地。

說明：

- 一、中庄里的人口數佔大寮區人口數的十分之一，沒有一個適當的場地可供民眾休憩與運動之用；民眾如果要運動只能到學校或是產業道路上。在產業道路上與車輛同道有安全虞慮。
- 二、中庄里民爭取設置公園已超過 30 年，至今仍無下文，建請市政府能夠正視這個問題，並儘速籌建可供里內民眾休憩與運動的場地。

辦法：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政府籌建大寮區中庄里公園，以提供里民休憩與運動的適當場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中庄里未開闢公園總計 5 處，其中公 1 用地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另外公兒 1-2 用地、公兒 1-3 用地、公兒 1-4 用地及公兒 1-5 用地，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公 1 公園用地位於光明路三段（松寮橋）與江山路旁，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面積約 2.14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預估土地補償費約 6 億 2000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4200 萬元、工程費約 9630 萬

元，合計開闢經費約 7 億 5830 萬元，公兒 1-2 公園位於民富街旁，面積約 0.2133 公頃，預估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3960 萬元，公兒 1-3 公園位於民安街旁，面積約 0.2132 公頃，預估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2840 萬元，公兒 1-4 公園位於承德街旁，面積約 0.2076 公頃，預估總開闢約 1 億 2820 萬元，公兒 1-5 公園位於永興街旁，面積約 0.2051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 1 億 1460 萬元，綜上 5 處公園用地開闢案，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市府財政預算錄案檢討辦理。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市政府在颱風季節來臨前，對轄管之樹木進行修剪，以避免颱風來臨時刮倒傷害到民眾。

說明：

一、植樹可以美化環境，改善空氣品質，但是必須加以管理，方可讓樹木順利生長，達到種植樹木的目的。

二、根據近年颱風過境的經驗，有不少樹木禁不起強風吹襲而倒地，甚而有傷害民眾生命與財產的情形發生。

辦法：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在颱風季節來臨前，對轄管之樹木進行修剪，以避免颱風來臨時刮倒傷害到民眾等。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權管公園、兒童遊戲場、行道樹目前已投入機具人力依序進行大寮、林園公園、兒童遊戲場及主要幹道、重要道路等修剪工作，以降低汛期颱風災損。 轄管大寮、林園主要公園有林園公 11、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大寮區 81 期公 11、12 等公園已完成修剪；主要道路有中芸三路、潭平路、林園北路 199 巷、鳳屏路、光明路二段、光華路等路段完成修剪，後續仍依序安排相關修剪作業。另西溪路文賢南路行道樹業經樹木

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移除，預計於汛期前辦理移除作業。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4）之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昭明里戶籍人口 4,000 多人再加上新建案增多，外來人口陸續增加，市府遲遲未規劃公園，建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4）之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昭明里公兒 6-4 用地位於鳳林一路 82 巷旁，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約 0.206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土地補償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6560 萬元、工程費約 930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約 7490 萬元，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研議林園北路 199 巷黑板樹全部移除一事。

說明：靠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一整列黑板樹每逢雨季或颱風來臨時，大量樹枝掉落砸壞警車、機車、停車棚，員警苦不堪言造成極大困擾。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林園北路 199 巷黑板樹全部移除一事。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研商會議」，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樹木修復報告書」菩提樹、小葉欖仁、榕樹、印度橡膠、黑板樹等爭議樹種已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 查林園區林園北路 199 巷行道樹以黑板樹為主，現已不再選用栽補植市府工務局公園處除定期巡查及修剪外，目前正評估樹木移除及換植可行性 將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後，提送本府樹木諮詢委員會審議。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市府逐年汰換大寮、林園地區不適用之人行道路樹－如黑板樹、欖仁樹、掌葉蘋婆等。

說明：因當時的時空背景，對於人行道景觀路樹要求及注意事項未受重視，更對於適合種植人行道路樹未作評估，導致大量人行道因樹木造成表面斷裂隆起，排水溝壁嚴重破壞，人行道無法行走。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逐年汰換大寮、林園地區不適用之人行道路樹－如黑板樹、欖仁樹、掌葉蘋婆等。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研商會議」，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樹木修復報告書」菩提樹、小葉欖仁、榕樹、印度橡膠、黑板樹等爭議樹種已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除定期巡查及修剪外；若接獲通報有急迫性、安全疑慮，即現勘妥善辦理。另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側溝改善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遷移、更換。

工務類：第 4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參考台北地政雲服務系統，於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新增查詢本市公有土地功能」。

說明：現行系統無法查詢本市公有土地之功能，請儘速研議並參照台北地政雲服務系統，增列相關查詢服務。

案由所稱公有土地，泛指國有、省市、市有及市政府各級機關所管理之土地。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地資字第 1143240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參考台北地政雲服務系統，於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新增查詢本市公有土地功能」。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府研議於「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增設「公有土地圖層」，使民眾可透過地圖介面查詢本市公有土地，並瞭解其管理機關等相關資訊，以提升公有土地資訊之公開程度，及提供更便捷的查詢服務。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新建工程處就每年重大交通建設及地方需求所提出之開闢道路評估，提前公布其交通量及其必要性。

說明：道路開闢本應建立於配合政府重大交通建設及地方長期需求等面向優先評估考量，係因開闢後對區域交通量所帶來的改變至關重要；故建請新建工程處於未來開闢道路之計畫訂定前，應提前公布其未來交通量及開闢必要性，待取得地方共識後始得辦理開闢作業。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8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新建工程處就每年重大交通建設及地方需求所提出之開闢道路評估，提前公布其交通量及其必要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開闢道路一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開闢執行單位，都市計畫法係指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因此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前，應考量整體交通路網（含交通量）等公共設施配置及必要性予以規劃都市計畫交通路網之道路系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劃之道路用地予以執行道路開闢作業，合先敘明。

二、另查高雄市議會 90 年 3 月 26 日九十高市會議字第 00318 號函之道路徵收評估準則之道路開闢六大原則：

(一)緊急救災車輛（如消防車）未能到達，妨礙救災或有發生其他災害之虞者。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及第二期前三年土地已取得者。

(三)配合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施政計畫開闢者。

(四)未全寬開闢，交通頻繁而車流不順暢或易肇事路段。

(五)連續性工程。

(六)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三、綜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開闢道路應依上述說明考量評估錄案作業，本市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面積不勝枚舉，加上區域發展迅速各行政區陳情道路開闢案量過多，考量市府財源有限，因此無法一次滿足各地方陳情道路開闢案件，因此執行道路開闢前，囿於市府財源，將考量土地分年價購意願，納入年度預算程序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研議林園區仁愛休閒公園（孟駿公園）設置遊樂設施。

說明：此公園內無任何休閒器具，建請市府於公園內設置體建器具及兒童遊樂設施，以利民眾運動及休閒。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09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研議林園區仁愛休閒公園（孟駿公園）設置遊樂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p>有關林園區孟駿公園增設遊樂設施一案，經查該園區面積約 0.1755 公頃，屬小型鄰里型公園，園內目前設有 2 組體健設施，供周邊居民休憩及運動使用。惟受限於整體腹地有限，園區空間須兼顧綠地保留、動線順暢及設施間之安全距離，無適當區域可供增設遊樂或其他設施。</p> <p>經綜合評估空間配置、人流動線及鄰近住戶環境等因素，認為現有設施已達空間使用效益之平衡，後續再研議新增遊樂設施可行性。</p>

工務類：第 4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潭頭路 239 巷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以利民眾運動休閒。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潭頭路 239 巷公園兼兒童遊戲場，以利民眾運動休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公兒 7-3 公園位於潭頭路 239 巷與鳳林三路 685 巷 16 弄旁，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公園面積約 0.204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土地，公園開闢預估土地補償費約 53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480 萬元，公園開闢工程費約 1020 萬元，總開闢經費約 6800 萬元，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福興街（忠孝西路至東林西路）路面老舊，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位於林園區福興街（忠孝西路至東林西路）路面老舊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4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福興街（忠孝西路至東林西路）路面老舊，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福興街（忠孝西路至東林西路）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位於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老舊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33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破損嚴重改善一案，本市林園區公所已納入本（114）年度辦理改善，預定 114 年 7 月底前改善完成，未整體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溪州二路 225 巷道路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位於林園區溪州二路 225 巷道路老舊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363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溪州二路 225 巷道路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將由本市林園區公所錄案辦理，未整體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查。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北路 369 巷（中華電信旁）道路接王公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與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林園區林園北路 369 巷（中華電信旁）道路未接通王公路，影響交通安全，需儘速開闢以利通行安全及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北路 369 巷（中華電信旁）道路接王公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與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林園北路 369 巷打通工程，自林園北路 369 巷至王公路，長約 18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目前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 2 億 6,400 萬元（土地費 2 億 3,200 萬元、地上物費 500 萬元、工程費 2,700 萬元），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5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港埔三路 91 巷 14 弄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林園區港埔三路 91 巷 14 弄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4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港埔三路 91 巷 14 弄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港埔三路 91 巷 14 弄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仁愛路 175 巷（仁愛路 175 巷 23 號至仁愛路 195 巷）L 型 路面老舊，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位於林園區仁愛路 175 巷（仁愛路 175 巷 23 號至仁愛路 195 巷）L 型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仁愛路 175 巷（仁愛路 175 巷 23 號至仁愛路 195 巷）L 型 路面老舊，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仁愛路 175 巷（仁愛路 175 巷 23 號至仁愛路 195 巷）L 型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北路 443 巷道路接王公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與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林園區林園北路 443 巷道路未接通王公路，影響交通安全，需儘速開闢以利通行安全及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北路 443 巷道路接王公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與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範圍自仁愛路 366 巷 10 弄至林園北路 443 巷，長約 102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約 20 公尺長近全寬供通行，另有矮牆阻隔無法連通至林園北路 443 巷；其餘路段約 4 公尺寬供通行。 二、總經費約 6,780 萬元（土地費 5,800 萬元、地上物費 160 萬元、工程費 820 萬元），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溪州一路 238 巷 13 號（前）此路面低窪不平遇雨則積，需將其路面填高與二側路面修繕，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溪州一路 238 巷 13 號（前）此路面低窪不平遇雨則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需將其路面填高與兩側路面修繕，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確保居民生活並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溪州一路 238 巷 13 號（前）此路面低窪不平遇雨則積，需將其路面填高與二側路面修繕，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溪州一路 376 巷道路開闢，自溪州一路 260 巷 29 號至溪州一路 216 巷 14 號，長約 137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 5-6 公尺供通行，地勢低窪區。 二、概估總經費 3,950 萬元（土地費 1,910 萬、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工程費 1,940 萬），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梓官區港四街。

說明：梓官區港四街，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港四街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四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梓官區港二街。

說明：梓官區港二街，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港二街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梓官區三角公園增設遊憩設施。

說明：梓官區三角公園增設遊憩設施。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三角公園增設遊憩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遊具設置位置之現場勘查，先由廠商進行地坪鋪設作業；另遊具設施部分已完成訂製，俟製造完成後，將隨即進行安裝作業，預計於六月底完成。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梓官區中正四街。

說明：梓官區中正四街，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中正四街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中正四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梓官區港十街 16 號前道路。

說明：梓官區港十街 16 號前道路，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港十街 16 號前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十街 16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9 月份改善完成，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梓官區中正路蚵仔寮公園側邊道路。

說明：梓官區中正路蚵仔寮公園側邊道路，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中正路蚵仔寮公園側邊道路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中正路蚵仔寮公園側邊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9 月改善完成，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梓官區中正路（中正路 329 號至路燈編號智蚵 190）。

說明：梓官區中正路（中正路 329 號至路燈編號智蚵 190），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中正路（中正路 329 號至路燈編號智蚵 190）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中正路（中正路 329 號至路燈編號智蚵 190）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9 月份改善完成，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6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健鷹南路至笕橋路）。

說明：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健鷹南路至笕橋路），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健鷹南路至笕橋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健鷹南路至笕橋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竹圍路（忠誠街至竹圍路）。

說明：岡山區竹圍路（忠誠街至竹圍路），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竹圍路（忠誠街至竹圍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竹圍路（忠誠街至竹圍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永安區保安路 6 巷。

說明：永安區保安路 6 巷，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永安區保安路 6 巷。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永安區保安路 6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6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請工務局研議左營區新民段 0337 地號之土地開闢做為滑步車場地之可行性。

說明：

- 一、左營區新民段 0337 地號土地，坐落於曾子路及文莊路口，佔地約 3,200 平方公尺，現況為瀝青鋪面之廣場用地。因該處為未開闢空地，市府未進行養護，瀝青鋪面已殘破碎石多，又該場址鄰近新民國小及住宅區，時常有小朋友在該處跑步玩耍容易受傷。
- 二、又該地目前尚未有相關規劃，故建議工務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開闢左營區新民段 0337 地號之廣場用地為孩童滑步車場地之可行性，以補足新民國小周邊兒童遊憩空間不足問題，提供民眾有更加多元之遊憩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2327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工務局研議左營區新民段 0337 地號之土地開闢做為滑步車場地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114 年 6 月 26 日邀集服務處、區公所及里長辦理現場會勘，查旨案廣場現由區公所負責維管，經現場出席人員共同研議後，考量附近社區民眾使用習慣，此處後續不宜開闢作滑步車場地。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大寮捷運站周邊土地變更作業，活化閒置區域回應公共投資效益。

說明：

- 一、捷運大寮站投入大量公帑建設，交通節點已完備，惟出站即見大片農田與空地，與捷運投資規模與效益明顯不對稱。
- 二、地方民眾與地主普遍期待活化發展，但農地變更程序未見進展，協調與推動過慢，造成民間投資觀望、地方士氣低落。
- 三、捷運周邊為公共投資優先區域，應由市府主動盤整可變更土地、成立協調機制，視案進行專案簡化與跨局處推動，加速形成捷運生活圈與就業商業節點。
- 四、捷運不是終點而是起點，若土地無法跟上交通建設腳步，將造成公共資源效益落空，損及市政整體信任。

辦法：請都發局儘速盤點捷運大寮站周邊尚屬農業用地或未開發土地之現況，彙整其開發潛力與限制因素，加速辦理相關活化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837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大寮捷運站周邊土地變更作業，活化閒置區域回應公共投資效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刻辦理「大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規劃，考

量周邊發展程度、國道 7 號及本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建設期程，將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擬訂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整體開發條件及原則，以銜接大寮地區的整體空間發展架構。

- 二、未來的整體開發方式將依中央規定以區段徵收為主；倘地主能依整體規劃原則整合單元內全部地主同意，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 三、另大寮地區農業區非農業使用為本市較為嚴重地區，為更有效銜接整體空間發展願景，本局刻亦著手辦理農業區非農業使用納管輔導機制，在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環境品質前提下，先行改善農業區非農業使用環境，以銜接未來農業區之土地使用整體規劃。

工務類：第 66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中庄地區公一用地開闢計畫，回應居民休憩與社區活動需求。

說明：

- 一、該地位於大坪頂以東、鄰近中庄聚落，為典型農村轉型區域，住宅人口逐年穩定增加，亟需公共空間以支撐社區生活機能。
- 二、現場已劃設為公一用地多年，卻未見實質進展，區域發展失衡，亦降低市民對都市計畫信任。

辦法：建議市府統籌盤點該地用地取得與地上物現況，如涉及跨局處協調（如財產權歸屬、道路銜接、排水設施等），應召開整合會議儘速協調解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中庄地區公一用地開闢計畫，回應居民休憩與社區活動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公 1 公園用地位於光明路三段（松寮橋）與江山路旁，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面積約 2.14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土地補償費約 6 億 2000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4200 萬元、工程費約 9630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約 7 億 5830 萬元，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市府財政預算錄案檢討辦理。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郭建盟

案由：打通文正路通往鳳山車站間道路。

說明：

一、高雄市區台鐵公司鐵道地下化後，高雄市政府規劃建設「綠園道工程」，將鐵路地下化完成後所騰空的廊帶，闢建為綠色景觀園道，總面積約有 71.3 公頃，總長度約 15.37 公里，北起左營區新左營車站，南達鳳山區大智陸橋以西，並於北側闢建車道，保持汽機車可通行，惟到鳳山文聖街至鳳山車站環站道路和平路間，大約 200 公尺未開通，造成綠園道通行車道之瓶頸，為花費 40 多億建設綠園道的一大「遺憾」。

二、依相關法令：都市計劃區內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其地下係供鐵道及其他相關設施使用，地面使用應以人行、自行車綠地等功能為主，道路及車行為輔，其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一)道路捷運化通勤車站，綠帶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
(二)……………。

辦法：建議市府依上述規定，將綠園道北側道路，鳳山區文正路通往鳳山車站環站道路間之道路打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187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打通文正路通往鳳山車站間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p>一、鳳山計畫區綠廊道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11 日「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通過，109 年 6 月 1 日核發之「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辦理。</p> <p>二、查鳳山計畫綠園道 文聖街 和平路 兩側無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但於該路段綠園道範圍已有設置步道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可串連文正路及和平路前往鳳山車站。</p> <p>三、該路段之綠園道，北側鄰接乙種工業用地，南側鄰接住宅區，均為私人土地，無都市計畫道路。</p>
------	--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郭建盟

案由：開闢鳳山火車站前道路華山街完善空中鳳城週邊道路。

說明：鳳山火車站為高雄車站、新左營車站在鐵路地下化後第三大站體，政府單位將原有站體往上興建，打造結合電影院、國民運動中心、青創空間三合一的空中鳳城，預定 2024 年完工，2025 年進行招商營運，整座建物不但具有超特色的建築，內部設備包括百貨商場、電影院、運動中心、藝文展演廳等，甚至還有空中禮堂等，兩棟建築採用空中走道相連，總體樓地板面積達到 4 萬 2,000 坪，廣大的購物逛街好去處，預期將帶來人潮。

惟「空中鳳城」週邊的道路已開闢無幾，屬於連外道路尚缺，於「空中鳳城」正對面之華山街計劃道路給予打通，可致使紓解空中鳳城人行車潮，帶來交通便利，更可解決鳳山火車站交通動線不佳，使得鳳山區中心發展更為繁榮。

辦法：建議儘速打通「空中鳳城」正對面之華山街計劃道路，可致使紓解空中鳳城人行車潮，帶來交通便利，更可解決鳳山火車站交通動線不佳，使得鳳山區中心發展更為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9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開闢鳳山火車站前道路華山街完善空中鳳城週邊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華山街位於新莊公園北側，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

自文聖街往東至和平路間約 140 公尺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約 1 億 6,8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5,680 萬元、工程費 1,12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李喬如、郭建盟

案 由：中崙地區土地開發。

說 明：

一、延宕 35 年的開發案件：

中崙地區近 94 公頃土地從民國 78 年黃八野任鳳山市長開始爭取開發，期間遭內政部都委會退件六次，退件理由是圖利台糖公司、仁愛之家等團體，最後一次是不符公益性及必要性遭內政部退件，維持原農業區都市計劃。

二、因政府部門多次計劃開發案造成地主無心從事農作：

本區域地主因多次悉聞政府計劃開發，為配合政府規劃致無法從事農作，屢次如此，只得將土地簡易使用，致區域雜亂到處，土地亦無從整地利用。

三、位於市中心土地，未能有效利用：

中崙地區處於鳳山區中心，在人口稠密的鳳山區，對於地方發展是有利位置，廣闊的土地因未開發對於建地漸缺的都市，是有抑制土地價飆，提供適當建地供給價格。

四、開發後提供土地配合大林蒲遷村用地：

市府正加速大林蒲遷村計畫，以民調大部份遷村市民遷往本區域之意願相當高，中崙地區開發成功對政府推動大林蒲遷村是一大助力。

五、中崙農業區檢討為都市計劃第四次通盤檢討重點之一，市府已多次透過說明會向市民及地主解釋說未來本地區之都市計畫，大家均是引頸盼望計畫儘速擬定及公佈並進行開發動作，使中崙地區臻於繁榮發展。

辦 法：建請都發局與經發局緊密配合研議細步，加速本開發案儘速落實推動實施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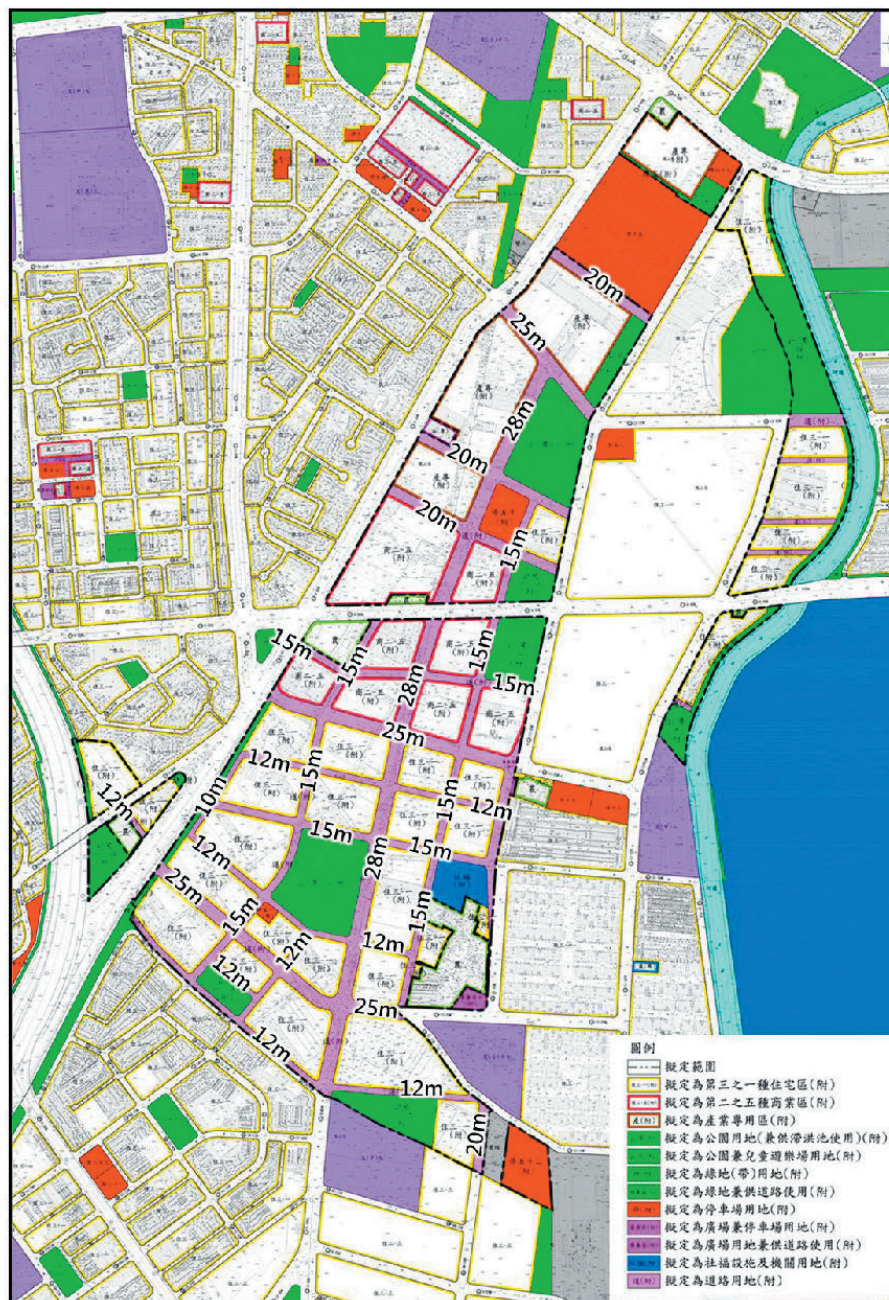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9797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中崙地區土地開發。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中崙農業區土地已納入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公展草案規劃變更範圍計 89.69 公頃，變更後約 32.10 公頃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附）、9.68 公頃第二之五種商業區（附）、9.91 公頃產業專用區（附），及 38.0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規劃內容詳如附圖及附表所示。</p> <p>二、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已完成公告公開展覽作業，續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及審議，另本案涉及主要計畫，尚須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附圖



附表

細部計畫內容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附)	32.10	35.79
第二之五種商業區 (附)	9.68	10.79
產業專用區 (附)	9.91	11.05
公園用地 (兼供滯洪池使用) (附)	8.74	9.7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附)	3.96	4.42
綠地 (帶) 用地 (附)	0.76	0.85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附)	0.83	0.93
停車場用地 (附)	2.21	2.4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附)	0.21	0.23
社福設施及機關用地 (附)	0.86	0.96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附)	0.02	0.03
道路用地 (附)	20.41	22.75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郭建盟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道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鳳明街至光復路之民生路路面補丁及龜裂嚴重，建請刨除重鋪，以利行車之安全。

說明：

一、依民眾建議該地方之路面情況。

二、為民眾在當地之出入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道工處能研議改善。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道工處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鳳明街至光復路之民生路路面補丁及龜裂嚴重，建請刨除重鋪，以利行車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民生路（鳳明街至光復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山陀兒颱風導致大量樹木倒塌，也造成人行道毀損，樹穴坑洞至今尚未修復完成，對於民眾有安全疑慮，且有礙市容，建請市府盤點那些需要重新植回或是要將樹穴坑洞填平，請於今年颱風季來臨之前修復完成。

說明：山陀兒颱風導致大量樹木倒塌，也造成人行道毀損，樹穴坑洞至今尚未修復完成，對於民眾有安全疑慮，且有礙市容，建請市府盤點那些需要重新植回或是要將樹穴坑洞填平儘快修復，請於今年颱風季來臨之前修復完成，以維護公共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1861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山陀兒颱風導致大量樹木倒塌，也造成人行道毀損，樹穴坑洞至今尚未修復完成，對於民眾有安全疑慮，且有礙市容，建請市府盤點那些需要重新植回或是要將樹穴坑洞填平，請於今年颱風季來臨之前修復完成。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及 113 年 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一同彙整之「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進行補植。 原則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

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目前本處已陸續將不需補植樹穴通知工處填平，若需補植樹木也正補植中，估計今年 7 月底前完成。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高雄市工務局公園處於苓雅區林靖公園增設成人體健器材。

說明：苓雅區林靖公園運動人口眾多，現有的成人體健器材嚴重不足，建請公園處於該處增設成人體健器材。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工務局公園處於苓雅區林靖公園增設成人體健器材。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靖公園面積 0.7961 公頃，位於明德街、福德三路叉口，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與黃議員服務處現勘，該公園需增乙座體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派工設置，預計 7 月底完成。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苓雅區英義街（英祥街至英義街 158 巷口）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英義街（英祥街至英義街 158 巷口）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6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苓雅區英義街（英祥街至英義街 158 巷口）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苓雅區英義街（英祥街至英義街 158 巷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苓雅區永富街（民權一路至永定街口）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永富街（民權一路至永定街口）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永富街（民權一路至永定街口）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苓雅區永富街（民權一路至永定街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勝富）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修繕大社永宏巷、大吉路 186 巷、明毅街、旗楠路 80 巷、仁武赤東二街路面嚴重損壞路段，確保通行安全。

說明：大社永宏巷、大吉路 186 巷、明毅街、旗楠路 80 巷、仁武赤東二街等路段，路面龜裂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已通報多次未見處理。建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進行修繕，確保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6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修繕大社永宏巷、大吉路 186 巷、明毅街、旗楠路 80 巷、仁武區赤東二街路面嚴重損壞路段，確保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大社區永宏巷（三中路－興工路）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完成路面改善。 二、大社區明毅街及仁武區赤東二街等路段路面刨鋪，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大社區大吉路 186 巷、旗楠路 80 巷及仁武區永宏巷（鳳仁路－興工路）等路段路面刨鋪，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改善工程辦理，預計本年度 8 月中旬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公園路樹竄根問題嚴重，危害市民通行及財產安全，建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移植或移除。

說明：大社區黑板樹多，經常竄根至地下造成路面損壞和水管斷裂，或竄入民宅內造成建物損壞，致使民眾不堪其擾，建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移植或移除該區域黑板樹，保障民眾通行及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公園路樹竄根問題嚴重，危害市民通行及財產安全，建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移植或移除。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研商會議」，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樹木修復報告書」；菩提樹、小葉欖仁、榕樹、印度橡膠、黑板樹等爭議樹種已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 有關本市大社區黑板樹移植或移除乙案，本處就生長勢良好之樹木維持例行性修剪，並優先移枯、病植株。另竄根樹木遷移部分，則依據個別案件入案後依照程序辦理遷移，以保障民眾通行及財產安全。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岡山中山公園寵物公園白色圍籬研議施做裝置藝術。

說明：岡山中山公園寵物公園即將完工，因位於市中心重要位置，為城市美學，建請集合地方特色及寵物特色公園，規劃裝置藝術成為打卡亮點。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岡山中山公園寵物公園白色圍籬研議施做裝置藝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為確保裝置藝術設置符合地方需求及使用安全考量，本案預定邀請議員及里長共同勘查現場及預定設置位置，以利後續施工作業順利推動。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台 39 高鐵橋下阿蓮到高雄開闢工程。

說明：隨著北高雄高科技產業發展，北高雄產業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將陸續完工建廠，需要便捷交通發展經濟，高鐵橋下台 39 業已規劃分段興建，建請優先施作阿蓮至橋科段，以應產業發展需要。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60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台 39 高鐵橋下阿蓮到高雄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道路工程」可行性評估業於 112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分局(下稱新建南分局)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報告(期中階段)，總長度約 21 公里。 二、另為因應北高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需求，前經本府提案，新建南分局已同意預計就該工程之台 19 甲線至大莊路路段，未來將採分區發包方式優先施作，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要求新建南分局盡速推動本案工程。



工務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開闢梓官兒 1 公園。

說明：梓官區幅員廣大且南北狹長，建請開闢梓官兒 1 公園以平衡區域發展及活化閒置資產。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開闢梓官兒 1 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兒 1 用地位於樹德街旁，屬都市計畫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約 0.194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土地補償費約 7200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480 萬元、工程費約 880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約 8560 萬元，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燕巢深水國小天橋要拆除及辦理會勘。

說明：因時代變化，天橋設施演變為嫌惡設施且功能不彰，加上學校前已增設交通號誌並備有導護志工管理學生上下課交通安全，建請拆除燕巢深水國小前天橋以應學校及地方民意。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8.1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43595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燕巢深水國小天橋要拆除及辦理會勘。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7 月 1 日召開本市校園周邊天橋地下道維管權責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決議深水國小權管之燕巢－深水國小人行天橋，學校確認已無使用需求，由學校辦理財產報廢及本府教育局籌措拆除經費後，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代辦拆除工程，另天橋未拆除前之例行橋梁檢測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協助代辦。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逐年增加纜線地下化經費以便施工需求。

說明：近年各區臨時停電頻傳，舉凡大風大雨或野生動物干擾，即造成區域臨時停電，為一勞永逸之法即將纜線地下化，敬請積極溝通民意及逐年編列預算配合台電施工，以降低臨時停電造成民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4986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逐年增加纜線地下化經費以便施工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台電辦理市區道路纜線地下化的經費，依據台電營業規則規定，其所需工程經費由道路主管機關和台電公司各分擔二分之一。 二、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除視各級民意代表及當地居民反應意見外，也會向中央爭取造街經費同時辦理纜線下地，如已完成之阿蓮區民族路及仁愛路、岡山區河華路與巨輪路和左營區左營大路環境改造工程等。 三、另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因此除向中央爭取經費外，其他非造街工程，本府也會適時依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同意書取得

順序，撥予預算經費予台電公司辦理地下化。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評估田鶴溪橋研議改建。

說明：「田鶴溪橋」位於岡山橋頭交界處，跨越大遼排水，已經使用將近 60 年，容易淤塞阻礙水流，且因為橋梁橋底高程不足 25 年重現期洪水位，有被沖刷的疑慮，加上橋梁基礎深度不足，下游疏濬就有基礎掏空的疑慮，路基軟弱有沉陷的風險，已被台鐵列為老舊橋梁須優先改建的橋梁之一，建請積極協調台鐵重新建橋梁以維護行車安全及排水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評估田鶴溪橋研議改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經查台鐵公司已提報「重點橋梁行車安全計畫」，計畫範圍包含本案田鶴溪橋在內等全台 8 座重點橋梁，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56.69 億元，預計於 118 年底前完成，以強化鐵路橋梁之耐震及抗洪能力，本府將持續追蹤橋梁改建進度。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忠誠街 202 號前後路段之路平問題，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破損嚴重，已嚴重影響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6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忠誠街 202 號前後路段之路平問題，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忠誠街 202 號前後路段之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開闢打通岡山協榮路底至頂潭路道路。

說明：因應地方交通需求及去化車流量，建請打通及拓寬岡山協榮路底至頂潭路道路。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開闢打通岡山協榮路至頂潭路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3 年 11 月及 114 年 4 月辦理兩次路線規劃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現仍在選線評估中，暫估拓寬總經費約 3,552 萬元（用地費約 1,160 萬元、都市計畫變更費 300 萬元、工程費約 2,092 萬元），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高科聯絡道東延規劃。

說明：隨著北高雄各產業園區完工招商，交通需求增加，建請超前部署高科聯絡道東延規劃，以因應地方發展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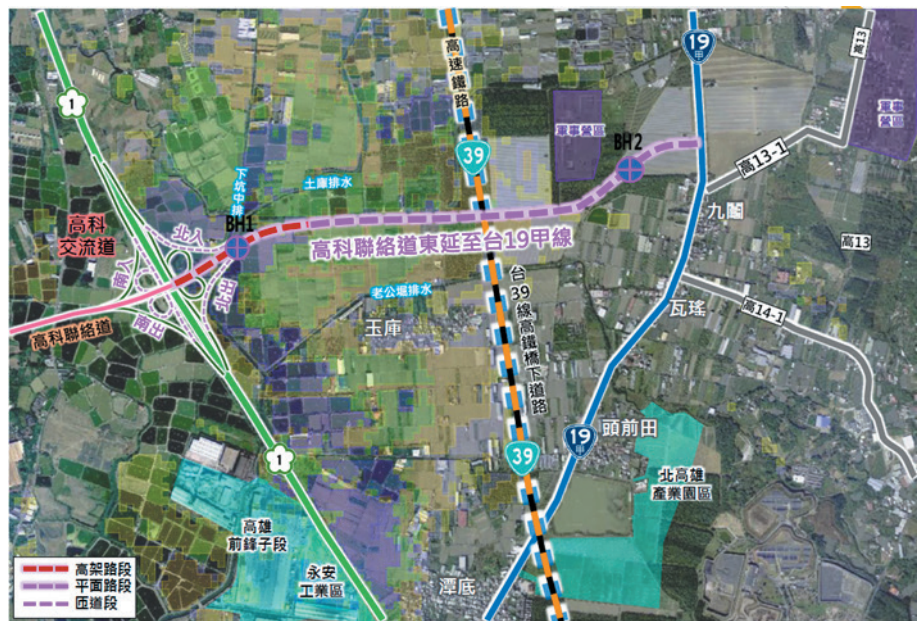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60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高科聯絡道東延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國道 1 號高科交流道改善暨高科聯絡道向東延伸至台 19 甲線可行性研究案」刻正由府交通局辦理，預期高科聯絡道向東延伸至台 19 甲線後，將可提升「北高雄產業園區」聯外交通便捷性及對國道之可及安全性，並減輕地方道路台 19 甲線道路負擔，提升地方道路安全性。



二、該研究案目前已初步完成資料蒐集及踏勘作業，並於 114 年 3 月通過期初報告書審查，刻正辦理期中階段作業，預計 115 年初完成可行性研究。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大德一路（地下道）往中山北路雙向汽機車道路面凹凸不平問題，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破損嚴重，已嚴重影響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工務局道工處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6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大德一路（地下道）往中山北路雙向汽機車道路面凹凸不平問題，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德一路（地下道）往中山北路雙向汽機車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進行永安區石斑路路面修繕。

說明：石斑路是永安沿海重要交通要道，是漁產及天然氣運輸頻繁主要幹道，目前路面嚴重龜裂且坑洞多，影響行車安全，建請爭取中央、台電及中油補助進行路面刨鋪及必要修繕，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進行永安區石斑路路面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永安區石斑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於彌陀公園增設休憩座椅及涼亭設施。

說明：彌陀公園為地方居民日常休閒活動的重要場所，惟目前遮蔭與休憩設施不足，民眾於高溫或降雨時缺乏適當休息空間，使用上較為不便。為提升公園使用友善度，建請增設座椅及涼亭，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之休憩環境。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於彌陀公園增設休憩座椅及涼亭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為確保遊具設置符合地方需求及使用安全考量，本案預定邀請議員及里長共同勘查現場及預定設置位置，以利後續施工作業順利推動。

工務類：第 8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燕巢區附 3 市地重劃案加強宣導並再次舉辦開發說明會，以利當地市民需求。

說明：本案經市民再次陳情言目前已有近 4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配合市地重劃，惟法令需 50% 同意，建請地政局能積極推動辦理，並儘速在燕巢區公所再次辦理說明會，促成本案同意開發順利。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47065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燕巢區附 3 市地重劃案加強宣導並再次舉辦開發說明會，以利當地市民需求。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於 113 年舉辦 2 次座談會、並於區公所專人駐點解說。今(114)年土地開發處針對尚未繳交同意書之土地所有權人持續逐一親自家訪，個別了解其未同意之原因、積極溝通以提高同意比例，目前仍積極安排進行家訪作業，以利本案後續推動。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水塔綠地公園人行道損壞之問題，建立友善步行空間，確保行人安全。

說明：本案經市民陳情該公園人行道損壞嚴重，影響市民公園運動步行安全，建請市府公園處研議改善對策並施作。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水塔綠地公園人行道損壞之問題，建立友善步行空間，確保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案採分階段辦理修復，已向國土署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爭取經費，先行修繕部分人行道，以提升整體使用安全與環境品質。 本案目前已通過地方提案，於 6 月 9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會，待修正通過後，辦理後續交案施工事宜。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梓官區忠孝路之路平問題，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梓官區忠孝路之路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忠孝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民主街之路平問題，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橋頭區民主街之路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民主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工務類：第 9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中正路之路平問題，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橋頭區中正路路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中正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9 月份改善完成，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9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樹德路路段改善路平問題，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已嚴重影響當地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工務局重新鋪設改善路平問題，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橋頭區樹德路路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樹德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9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梓官區大舍東路公厝巷之路平問題，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當地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梓官區大舍東路公厝巷路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大舍東路公厝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梓官區同安路段與橋頭區朝福路段間之路平問題，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7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梓官區同安路段與橋頭區朝福路段路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同安路段與橋頭區朝福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9 月份改善完成，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9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請於苓雅運動園區公園綠地規劃棒球特色公園。

說明：捷運 O9 苓雅運動園區公園將進行公園綠地開闢工程，當地市民表示臨中正國小少棒隊經常為國爭光，且有許多畢業校友成為職業球員，實為在地之光，為展現地方特色，建請於預計規劃之壘球場旁公園綠地，規劃為棒球特色公園。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於苓雅運動園區公園綠地規劃棒球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苓雅運動園區公園及綠地位於輔仁路與四維一路旁，主要配合捷運 O9 站聯合開發案，開闢開發範圍內公園及綠地之公共設施，公園面積約 0.47 公頃，綠地面積約 0.1 公頃，公園兼滯洪池使用，滯洪池設計滯洪量約 5600 頓，提供開發基地滯洪需求使用。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前於 114 年 3 月 22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並依地方說明會意見，已完成公園及綠地規劃設計，目前工程已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15 年 3 月完成開放使用。公園綠地規劃棒球特色，市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現地空間已無法增設棒球主題遊戲設施。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9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請進行前金區新盛二街（大同一路至中正四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前金區新盛二街（大同一路至中正四路）段，已多年未進行刨鋪整平作業，且沿途眾多公家孔蓋，週圍亦多處龜裂，影響市民行車安全，爰請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7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進行前金區新盛二街（大同一路至中正四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金區新盛二街（大同一路至中正四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本年度刨鋪路段。

工務類：第 9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建請進行苓雅區河北路（三多一路到福德三路段）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苓雅區河北路（三多一路到福德三路段），道路多處龜裂與顛簸嚴重，影響市民行車安全，建請於該處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苓雅區河北路（三多一路至福德三路段）道路面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苓雅區河北路（三多一路至福德三路段）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8 月完成刨鋪。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請於工程申請作業時，若工程占用原有通行路線時，需有明確、隔離之替代措施。

說明：鑒於 113 年間發生因人行道工程使人行道全封閉，市民繞道遭車輛衝撞事故，爰建請日後公部門進行施工或接收施工路權申請時，應審視施工範圍，若影響到原有行人或車輛行駛路線，應有替代措施，並分隔出行人可走的空間。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586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於工程申請作業時，若工程占用原有通行路線時，需有明確、隔離之替代措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減輕使用道路施工期間造成交通衝擊與維持工區周邊道路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交通局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 二、依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第四條規定規定：「（一）施工期間達一百八十日以上之工程或使用快速道路、隧道、涵洞、橋樑、高架橋及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封閉單向路幅達一半以上，工程主辦單位應提出完善之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完成審查

後，再依序提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綜合管考小組(下稱管考小組)、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下稱道安會報)審議。(二)施工期間達九十日以上未達一百八十日之工程、使用分隔島道路施工並封閉單向快車道或慢車道之工程、造街之工程、景觀道路之工程或其他道路施工涉及道路路型斷面調整(含人行道)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提出完善之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完成審查後，提送管考小組審議。(三)施工期間達三十日以上未達九十日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提出完善之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完成審查後提送本府交通局備查。(四)其他之使用道路施工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提出交通維持計畫書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完成審查。但本府工務局核准或辦理之工程，由工務局自行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審查。審查完竣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應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三、綜上，本府將加強巡查，也請管線單位加強巡查並落實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請進行中央公園草皮鋪植作業。

說明：中央公園為高雄市門面，臨五福商圈、新崛江商圈，為高雄市中心地帶，然近期屢遭市民、媒體揭露公園內塵土飛揚、無灑水設施等，實有損高雄市中心面容，為打造綠化城市，以提高城市盎然生機、調節溫度，爰請於中央公園進行草皮鋪植作業及設置灑水裝置。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進行中央公園草皮鋪植作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5 月 21 日派員施作中央公園草皮鋪植，並持續派員加強草皮澆水撫育工作。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請研擬於新興區六合公園增設運動設施健身器材區。

說明：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園之意願，建請於新興區六合公園增設運動設施健身器材區。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8.2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280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於新興區六合公園增設運動設施健身器材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六合公園面積 0.93 公頃，位於七賢路、忠孝路間，有關增設體健設施，114 年 8 月 5 日經各與會單位現勘後，現場已設有漫步機、扭腰器、大轉輪等 7 組體健設施，已符合大多數民眾使用需求，經評估暫不再增設體健設施。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請研擬設置無管理委員會之老舊建物外牆修繕措施。

說明：鑒於高雄市仍有多數老舊住宅區、眷村等，其建物所有權各自獨立，然現居者多為年老長輩，經濟狀況不佳，無力對外牆進行修繕，長久下來造成住宅區外觀不良、影響市容，爰建請研擬獨立老屋修繕補助措施。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4987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研擬設置無管理委員會之老舊建物外牆修繕措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規定成立之管理組織包含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其分別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透過選任方式或推選方式產生，主要負責管理公寓大廈公共事務以及維護管理等工作，本府工務局目前訂定之相關補助計畫，明定補助資格需有成立管理組織之緣由，係期將補助費用撥付予經區分所有權人透過選任方式或推選方式產生之人員來負責管理維護工作，以避免將經費撥付予特定人士，造成後續住戶間之糾紛疑慮。 二、而為鼓勵並有效指導本市老舊建築物成立管理組織，本府工務局除了於建築管理處網站設置「如何推選管理負責人或成立管理委員會」專區指引流程

(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sub_id=3445) 外，並有委託專業團體協助輔導老舊社區成立管理組織，以利申請補助並改善社區居住環境。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玫娟、黃彥毓

案由：研擬專案性都市計畫諮詢小組制度，擴大民間參與。

說明：建請市府研議成立專案性都市計畫諮詢小組制度，透過小組號召相關團體及民間參與，針對相關都市計畫進行擴大參與討論，將意見整合後提出前瞻性計畫，減少因公展會議的冗長因而消耗時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432837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研擬專案性都市計畫諮詢小組制度，擴大民間參與。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與審議過程，已有下列多元溝通與研商平台，能廣泛蒐集並回應各界意見，作為規劃與審議參考。</p>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都市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案件於公開展覽前需召開座談會，並將會議紀錄納入計畫書附件供委員會審議參考；另案件公開展覽期間至當地召開說明會，讓民眾可以了解案情並與工作人員詢答案件內容。</p> <p>二、有關較具專案性或特殊性之變更案件、通盤檢討案於公開展覽前，會就重大議題或民眾陳情意見等，針對個案性質由府級長官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召開平台會議進行研議。</p>

三、另就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皆會邀請陳情人與會陳述意見，經委員詢答討論後，待市都委會大會審竣，以函文回復陳情人。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研擬烏松區松埔路 29 巷至大同路之道路拓寬計畫。

說明：建請市府研議拓寬自松埔路 29 巷至大同路，此道路都市計畫路寬 12 公尺，長 280 公尺，松埔路道路拓寬計畫，以提供更寬敞用路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擬烏松區松埔路 29 巷至大同路之道路拓寬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烏松區松埔路（松埔路 29 巷至大同路）道路拓寬工程，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8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4,857 萬元（土地費 9,04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312 萬元、工程費 3,500 萬元），目前無拓寬計畫，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應回收物品以外之特定廢棄回收業，納入擴大管制。

說明：現行廢清法規定應回收物品以外之物品，仍有許多廢棄物待回收，但處理這些廢棄物業者，卻因都市發展之故，不易申請設置特定廢棄資源物之回收設施。建請都發局研議資源回收土地放寬使用之可行性，建立明確條例讓業者得以遵循，解決非屬環境部公告應回收物品之回收業納管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97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應回收物品以外之特定廢棄回收業，納入擴大管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得於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設置；另倘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者得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設置。 二、有關非屬環境部公告應回收物品之回收業納管問題，涉及環境保護法令就資源回收物之認定，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設置相關規定，建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研議擴大認定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205 兵工廠遷到大樹，善用平均地權基金，帶動大樹地區發展。

說明：建請市府盤整平均地權基金，善盡與地方溝通並理解當地需求，將建設具體量化，帶動大樹區域的相關市政發展，符合地方期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47065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205 兵工廠遷到大樹，善用平均地權基金，帶動大樹地區發展。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所訂用途：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前項第五款之支出應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查。 二、查大樹區兵工廠遷建廠址非前開所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區範圍，故尚無法運用基金款項建設。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建請改善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樹木竄根。

說明：

- 一、左營區「新莊一路」多處因樹木竄根，導致人行道不平。
- 二、建請盤點嚴重路段，進行整復改善，以維護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7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改善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樹木竄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新莊一路」樹木竄根，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另道工處已申請國土署補助辦理該路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將進行人行道鋪面改善並由公園處進行路樹更換，俟國土署核定細部設計圖說即辦理相關作業。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建請研議《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追加預算及申請門檻。

說明：

一、114 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預算僅 30 萬。單一個案補助為 1 萬元，上限僅 30 件，不到一週就額滿。

二、建請研議追加《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預算，並研議相關申請條件門檻，提升住宅安全及落實補助給予實際需求公寓大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4987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研議《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追加預算及申請門檻。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告 114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申請資格係為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 萬元整，預計補助 30 件申請案（總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為期能提高補助大樓件數並確實補助有需求之老舊大樓，自 115 年起，擬依大樓年限訂定不同補助費用，並以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公布前後，以有無提列公共基金之建築物進行分類如下：

- 一、本市於 84 年 6 月 28 日（含當日）以前取得建築執照的公寓大廈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預計補助 20 件申請案。
- 二、本市於 84 年 6 月 29 日以後且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五年並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最高補助新臺幣 5 千元，預計補助 20 件申請案。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左營大路人行道營造人本友善景觀環境。

說明：

- 一、左營大路人行道一期工程（圓環至左營大路 6 巷）於 2023 年 8 月、二期工程（左營大路 6 巷至埤子頭路）於 2024 年 3 月完工。
- 二、現行左營大路人本友善景觀環境改善，尚有七成路段未施作。
- 三、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建請加緊規劃並持續進行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7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左營大路人行道營造人本友善景觀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大路係依據人本交通精神辦理人行環境改善，目前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必勝路至埤子頭路」路段改善，後續路段尚有 31 處空中變電箱及 84 支電桿須移設，因電箱變動須配合停電，嚴重影響民生與工進，宜先就電箱下地位置取得地方共識並辦理下地後再進行改善；另考量左營大路為新台 17 線施工期間替代道路，道工處將配合台電下地計畫及新台 17 線工進，向中央申請補助辦理改善事宜。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 由：左營大路人本環境改善限縮馬路使用空間。

說 明：

一、左營大路二期工程（左營大路 6 巷至埤子頭路）人本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帶限縮馬路使用空間，以致車輛容易壅塞。

二、建請重新檢討設施帶設計不良，以維護車輛行駛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左營大路人本環境改善限縮馬路使用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大路人本環境改善係利用路側停車格之寬度非為行車動線之概念，將人行道上之設施外推與停車空間並列整併為設施帶，未影響既有車道行車空間，惟本府交通局為避免路口待左轉車輛阻塞交通增設左轉專用道故須配合縮減原有直行車道數，後續路段改善時將與交通局重新檢討行車需求及相關設計並調配路口號誌管制以利行車順暢。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11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改善公共廁所污水及雨水共管問題。

說明：

- 一、現行公有公廁污水排放多與雨水共管，如使用率較高將造成堵塞。
- 二、建請改善共管不良設計，未來興建或是公園改造，列為細則項目之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改善公共廁所污水及雨水共管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p>本市現有公園公共廁所污水與公園雨水排水系統皆採分流系統排放，惟公園開闢當時地區污水管尚未建置，公廁污水皆透過化糞池過濾處理後，排放道路側溝，另公園雨水則藉由公園排水設施，如排水陰井及排水倒溝收集後，排放公園周邊道路側溝。</p> <p>公園既有公廁經常阻塞主要原因，民眾使用如廁將大量衛生紙或異物（如衛生棉、濕紙巾及兒童玩具）丟入馬桶，造成廁所管線阻塞，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公園公廁告示說明，呼籲民眾養成良好如廁習慣，避免將異物丟入馬桶，或是既有公廁管線老舊容易阻塞，將透過公園公廁整體改善，既有老舊管線更新或加大尺寸，降低公園廁所阻塞情形。</p>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興闢或改造時，如有公廁興闢或改造需求，加強公廁管線設計及更新，因應民眾使用需求，如公園位於污水納管區域，將污水管線規劃接管，去除公園化糞池周邊惡臭情形，改善公園周邊居住環境。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113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敬請加速闢建梓官區蚵仔寮漁港中正路打通至楠梓右昌。

說明：

- 一、楠梓往返蚵仔寮漁市場聯外道路，僅靠通港路銜接西部濱海公路。每逢假日經常壅塞，影響居民與遊客通行。
- 二、敬請加速闢建梓官中正路延伸援港路，俾利通往楠梓右昌交通順暢，實現地方發展與交通優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9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敬請加速闢建梓官區蚵仔寮漁港中正路打通至楠梓右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自中正路通安大橋以南打通至援港路，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30 公尺，寬 21 公尺。經會勘確認無涉濕地範圍及環評規定，暫估總經費約 9,500 萬元（用地費約 100 萬元、工程費 9,400 萬元），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發文內政部國土署提案爭取中央補助。

工務類：第 114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提升左營區「蓮潭路」夜間照明警示。

說明：

- 一、左營區「蓮潭路」夜間車輛行駛及行人通行，警示及照明嚴重不足。
- 二、緊鄰洲仔濕地路段，車輛行駛較快，且常有民眾通行。
- 三、建請改善「蓮潭路」夜間照明警示，以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234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有關左營區「蓮潭路」提升夜間照明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與議員現勘，經討論以燈具提升功率改善夜間照明，規劃重點路口 4 盞燈具提升功率汰換，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派工。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改善左營區「文自路」人行步道。

說明：

- 一、左營區「文自路」樹木竄根，導致人行道嚴重破損不平。
- 二、建請改善左營區文自路人行步道，以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改善左營區「文自路」人行步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文自路」樹木竄根，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整平並錄案整體改善。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大樹區槎腳里中興西路 91 巷 58 號、69 號無尾巷道路開闢案。

說明：大樹區槎腳里中興西路 91 巷 58 號、69 號往南現況為無尾巷，周邊住戶須藉由住宅區內道路（寬約 4M）對外通行，但該道路為私人土地，倘日後地主圍阻，將影響唯一進出道路，建議打通中興西路 91 巷 65 號往西路段，增加聯外通路。

辦法：建請工務局新工處早日編列預算道路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9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槎腳里中興西路 91 巷 58 號、69 號無尾巷道路開闢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地方建議打通中興西路 91 巷 65 號往西路段，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19 公尺；及寬 8 公尺、長約 21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暫估約 1,155 萬元（用地費 911 萬元、工程費 244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吳利成）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縣道高 59（大樹區久堂路至水寮里中山路）路面破損不堪案。

說明：（大樹區久堂路至水寮里中山路）路面破損不堪，已會勘多次，建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協助鋪設，以維護農民進出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道工處早日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8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縣道高 59（大樹區久堂路至水寮里中山路）路面破損不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區道高 59（大樹區久堂路至水寮里中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改善工程辦理，預計本年度 8 月中旬前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118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大樹區水寮里中華路路面龜裂嚴重破損案。

說明：大樹區中華路（89-8 號前至 120 號）西向車道路段（含基底改善），路面凹凸不平等道路缺失（含區塊切割）修繕，建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協助鋪設，以維護人民進出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道工處編列預算早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水寮里中華路路面龜裂嚴重破損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中華路（89 之 8 號前至 120 號）西向車道路段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派員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惠民公園籃球場鐵架圍籬破損。

說明：感謝工務局辦理惠民公園旁籃球場重建，但鐵架圍籬破損及突出部分雖有貼補改善，惟仍有安全疑慮，請工務局儘速辦理改善。

辦法：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惠民公園籃球場鐵架圍籬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惠民公園旁籃球場鐵架圍籬破損一事，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4 年 4 月改善完畢，仍有安全疑慮部分，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改善完畢。



楠梓區惠民公園(青埔街)籃球場鐵架已修復



工務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楠梓慈愛社區都市更新。

說明：慈愛社區南側莒光段一小段 398、398-2 地號的都市更新案已在議會多次質詢，本案都市更新影響當地居民的權益與福祉，希望市府都市發展局能夠積極協調、加速推動辦理。

辦法：請都市發展局儘速辦理推動規劃都市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2838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楠梓慈愛社區都市更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慈愛南區都更部分，本局於 113 年 5 月 16 日邀集南區地主召會研商，詢問該社區公辦都更可行性，秀昌里張里長表示擬採自辦都更，並需整合社會局管有土地（停車場使用）一併開發，目前待里長尋覓 8 位地主擔任更新會發起人，成立更新會自主都更；本局續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慈愛都更重建說明會，於會中再次確認里長意見，其仍表示以自辦為主。 二、另有關毗鄰慈愛南區旁秀昌街 5 樓公寓（莒光段一小段 397 地號土地）提出危老重建意願，前經 113 年 6 月 18 日及 113 年 11 月 15 日現場會勘，部分所有權人表達考量受限基地條件，需整合社會局管有土地（停車場使用）一併開發，較具開發效益。 三、為釐清三方辦理方向，本局已規劃將邀集秀昌里里長、慈愛南

區所有權人及莒光段一小段 397 地號土地內所有權人部分代表人，將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以確認各方意向。

工務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海富路部分機關用地納入左營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說明：海平路與海富路口的安全問題不容忽視，本席已在 113 年 5 月 7 日辦理工務考察，並在議會多次質詢，希望透過都市計畫的檢討與變更，調整部分海富路的土地使用分區，能為該路段的交通狀況帶來新的契機。這不僅是回應地方居民對於交通安全的訴求，更是市府展現積極解決交通問題的決心。

請都市發展局儘速辦理，將海富路部分機關用地納入左營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辦法：請都市發展局儘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09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海富路部分機關用地納入左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海富路（海龍路至海平路口路段）現土地使用為機關用地，考量管用合一，同時滿足地方通行需求，以不影響明德國小通學步道為原則，已納入左營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草案，劃設為 15 公尺道路，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議員提案（陳玟娟）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縮減德民路南側分隔島（監理站前），擴寬車道。

說明：有關德民路（監理站前）道路擴寬案已反映許久，建議縮減德民路分隔島（綠帶部分），並擴寬車道，北側部分工務局已改善完成，南側部分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8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由	縮減德民路南側分隔島（監理站前），拓寬車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德民路北側分隔島經交通局規劃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已完成削切德民路北側分隔島並擴寬車道；有關南側分隔島俟交通局評估後再申請相關補助經費辦理。

工務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左營果貿社區道路應全面修繕，並製作維護計畫。

說明：工務局宜針對果貿社區內道路進行全面改善，特別是人行道因樹木生長造成的隆起、龜裂與坑洞等問題，建議制定維護計畫，並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辦法：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果貿社區道路應全面修繕，並製作維護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果貿社區道路及人行道因樹木生長造成的隆起、龜裂，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左營果貿社區環境和遊具、地墊設施維護。

說明：考量左營果貿社區居民多為長者，建議市府將其生活安全納入考量，對社區內的環境、遊具及地墊等設施進行常態性維護，並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1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果貿社區環境和遊具、地墊設施維護。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經查左營果貿社區之遊戲場係屬果貿社區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市府工務局將籌措經費並以協助立場針對有立即危險部分進行處理。

工務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說明：請工務局將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辦法：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位於華夏路、文學路與重愛路間，面積約 0.92 公頃，此公園兒童遊戲場已於 112 年更新完成。 二、有關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一事，因改建涉及經費較為龐大，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先進行初步規劃，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楠梓加昌水果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說明：楠梓惠民公園請市府工務局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辦法：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楠梓加昌水果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加昌里水果公園面積 1.235 公頃，位於外環西路與智群路間，是一完整性鄰里公園，經查地方建議於上開公園設置自來水加壓站，惟自來水公司尚未完成相關設置，俟加壓站設置完成後，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再行研議公園改建事宜。

工務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楠梓惠民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說明：楠梓惠民公園請市府工務局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辦法：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惠民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惠民里公園（07-公-03（第三期），惠民公園）位於高楠公路 1868 巷與惠心街間，面積 0.641 公頃，是一完整性鄰里公園。 有關惠民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一事，因改建涉及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進行初步規劃，另評估公園步道改造為 PC 刷毛步道面積約 1120 平方公尺，共 220 萬元，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議員提案（陳玟娟）

工務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楠梓園區東路銜接水管路並延伸至左營高鐵站。

說明：楠梓產業園區內道路開闢應儘速辦理，另建議園區東路應銜接水管路並延伸至左營高鐵站，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辦法：請工務局新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89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由	楠梓園區東路銜接水管路並延伸至左營高鐵站。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園區東路銜接水管路並延伸至左營高鐵站，涉及都市計畫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綠地、鐵路用地，並無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本府工務局無法開闢此路段。相關路網規劃目前尚於都市計畫研擬階段，後續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依交通需求檢討開闢事宜。

工務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許采蓁、蔡武宏

案由：三民區永年街（永年街 18 號至民族一路 100 巷），路面老舊破損、龜裂亟待改善，建請道工處刨除重鋪。

說明：道路已使用多年，路面破損嚴重凹凸不平，建請工務局道工處以全斷面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改善道路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永年街（永年街 18 號至民族一路 100 巷），路面老舊破損、龜裂亟待改善，見請到工處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永年街（永年街 18 號至民族一路 10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許采蓁、蔡武宏

案由：建請工務局道工處重鋪三民區皓東路（秋元街至建工路 201 巷）單號側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說明：三民區皓東路（秋元街至建工路 201 巷）單號側人行道，年久失修凹凸不平破損嚴重，而且此路段設有公車停靠站，更需注意用路人安全，建請工務局道工處重新整修，將人行道恢復整平，讓民眾走得更安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工務局道工處重鋪三民區皓東路（秋元街至建工路 201 巷）單號側人行道，以打造行人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皓東路（秋元街至建工路 201 巷）單號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許采蓁、蔡武宏

案由：三民區安東街（九如二路至通化街 30 巷），路面老舊破損、龜裂亟待改善，建請工務局道工處刨除重鋪。

說明：道路已使用多年，路面破損嚴重凹凸不平，建請工務局道工處以全斷面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改善道路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安東街（九如二路至通化街 30 巷），路面老舊破損、龜裂亟待改善，且鄰近東光國小，建請工務局道工處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安東街（九如二路至通化街 3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於本年度辦理鋪面改善，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許采蓁、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為三民區公園建置動物友善專區，營造動物友善環境。

說明：高雄市目前設置寵物活動區 11 處，已完工 10 處、興建中 1 處，但三民區卻一處都沒有，三民區人口數 32.9 萬人僅次於鳳山區 35.5 萬人。因此建請市府積極尋覓地點（例如：河堤公園、中都溼地公園等），能以「社區型寵物公園」做為優先設置考量，例如像澳洲布里斯本市，就在人口稠密之住宅區，鄰近公園中建置社區狗活動區，讓民眾方便就近帶毛小孩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為三民區公園建置動物友善專區，營造動物友善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為落實友善動物政策，本府致力於公園內創造友善動物的環境，為避免公園因設置寵物犬活動區，造成地方民眾反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先評估現公園有環境是否符合設置條件，且經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則錄案辦理後續規劃設計。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前已規劃設置 14 座寵物犬活動區，其中 11 座已開放民眾使用，仁武區 92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設置寵物活動區正辦理施工中，另左營區文學公園及林園區漁港公園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已完成規劃設計，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有關三民區公園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前經地方建議設置於三民區三民一號公園（位於自由一路與同盟一路旁），經現勘取得地方設置共識，已錄案辦理規劃設計，未來將持續辦理寵物犬活動區設置，以達各區皆有寵物犬活動區之目標。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許采蓁、蔡武宏

案由：建請工務局公園處於三民區廣 31 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滿足民眾運動需求，促進國民運動風氣。

說明：民眾建議增設「單槓（大、中、小）體健設施」，建請工務局公園處於三民區廣 31 公園（褒揚街廣場）增設之，提供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促進國民運動風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公園處於三民區廣 31 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滿足民眾運動需求，促進國民運動風氣。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廣 31 公園面積 0.0509 公頃，位於褒揚街 55 號對面，有關增設單槓體健設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再與里長連繫確認增設位置，並視預算情形再來研議設置。

工務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許采蓁、蔡武宏

案由：建請工務局公園處於三民區鼎泰里鼎泰廣場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滿足民眾運動需求，促進國民運動風氣。

說明：鼎泰里為三民區內人口最多的里，至 114 年 3 月共有 24,686 人。民眾希望增加體健設施，建請工務局公園處於鼎泰廣場（地點：民族一路與裕誠路口）增設體健設施「健騎機」、「太空漫步機」，滿足民眾使用需求，促進國民運動風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公園處於三民區鼎泰里鼎泰廣場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滿足民眾運動需求，促進國民運動風氣。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鼎泰廣場公園面積 0.6367 公頃，位於民族一路與裕誠路交叉口，該廣場已有設置遊具，考量公園仍需有一定綠覆率，有關議員建議增設體健設施，公園處會再行研議。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許采蓁、蔡武宏

案由：建請工務局道工處重鋪三民區中華橫路（中都街至中庸街）單號側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說明：三民區中華橫路（中都街至中庸街）單號側人行道，年久失修凹凸不平破損嚴重，建請工務局道工處重新整修，將人行道恢復整平，讓民眾走得更安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工務局道工處重鋪三民區中華橫路（中都街至中庸街）單號側人行道，以打造行人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中華橫路（中都街至中庸街）單號側人行道整修，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前鎮區鎮邦街（翠福街至鎮興路）道路刨鋪。

說明：前鎮區鎮邦街（翠福街至鎮興路），因馬路車流量高，路面高低不平且已年久未重鋪，居民進出希望能行的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道工處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鎮邦街（翠福街至鎮興路）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鎮邦街（翠福街至鎮興路）路面老舊，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陳麗娜）

工務類：第 137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前鎮區竹南里爭取人行步道。

說明：前鎮區市民反映，因前鎮區光華三路很多住戶要前往籬仔內公園運動休閒，因沒有人行步道（205 兵工廠外）籬仔內路上，行人走路常與車爭道，相當危險，市民希望能有人行步道可供行走。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440677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前鎮區竹南里爭取人行步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由服務處邀集本府工務局道工處、交通局及轄區里長現勘並達成共識，短期改善由交通局針對籬仔內路由光華三路往一心一路 203 巷方向劃設結合停車帶之標線型人行道，長期改善則由道工處爭取中央經費設置實體人行道。 二、該路段標線型人行道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施作完成，以維行人安全。

工務類：第 138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小港區高坪 60 路（高坪 39 街至高坪 27 街）及小港區高坪 60 路（高坪 39 街至高坪 33 街）道路刨鋪。

說明：上述已在 113 年 7 月 19 日會勘路面龜裂嚴重請儘速道路刨鋪。

辦法：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高坪 60 路（高坪 39 街至高坪 27 街）及小港區高坪 60 路（高坪 39 街至高坪 33 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高坪 60 路（高坪 39 街至高坪 33 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114 年 8 月底前刨鋪；另高坪 60 路（高坪 33 街至高坪 27 街）路面先行錄案並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陳麗娜）

工務類：第 139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前鎮區信德里 04 公 13（衙孝公園）改造。

說明：前鎮區信德里衙孝公園，因公園內土石流失嚴重，設施嚴重破損，樹根亂竄，蚊蟲孳生，周遭里民都不敢入內運動，當地里民都說是最髒亂公園強烈建議改造。

辦法：請工務局公園處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前鎮區信德里 04 公 13（衙孝公園）改造。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衙孝街公園（04 公 13）位於前鎮區信德里，面積 0.18 公頃，設施嚴重破損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針對立即危險處進行改善，環境髒亂會加強清潔。 二、有關建議改造，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經費研議辦理。

工務類：第 14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民族一路（大中一路～九如路）兩側人行道改善案。

說明：民族一路（九如一路至大中一路）兩側人行道，因路樹樹根及年久失修等因素，造成路面較不平整，對於行人、身障者及手推車行動造成不便，恐影響人身安全，請儘速錄案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民族一路（大中一路至九如路）兩側人行道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民族一路（大中一路至九如路）兩側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4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路樹植種案。

說明：有許多路樹在去年山陀兒颱風期間被吹倒，專家說，除了風勢太強，樹穴太小、樹根難以紮深，也是造成樹倒的原因，建議：公園處全盤檢討現行路樹樹種，強化樹穴扎根，以維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另種植樹種能結合市區景觀特色（如幸福川能種植柳樹），以美化市容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路樹植種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路樹傾倒的改善方針，本府以既有種植不適樹木、樹穴基盤檢討、慎選新植樹種三個方針進行： 既有樹木更新原則，掌葉蘋婆、木棉、菩提樹、橡膠樹、黑板樹等爭議樹種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既有行道樹倘經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巡檢或接獲通報有急迫性、影響安全之疑慮樹木，即進行現勘妥善辦理。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公園改造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移植、更換樹種及調整植穴條件。 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有關新擇樹種方面，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研商會議」，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樹木修復報告書」，人行道樹木考量人、車通行及安全性，選擇須更為謹慎與嚴苛，建議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欒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台灣赤楠、大葉山欖、瓊崖海棠。公園樹木選擇建議樹種多樣化栽植。幸福川美化亦將考量全盤樹種特性（根系強弱、植穴大小、樹體未來大小等因素）後種植，以免造成樹倒危害。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4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工務局公園處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公園處原屬工務局道路工程養護工程處，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為工務局二級機關，負責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路燈照明等業務，去年山陀兒颱風來襲，市區道路路樹及公園樹多數傾倒，導致工作量大增，加上台積電於高雄設廠，許多土木專長人員陸續請辭離職，造成人力空缺，業務推動延誤情事，請儘速補足人力，有效推廣業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183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工務局公園處人力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工務局公園處成立初期編制員額 105 人，113 年 5 月 1 日修正組織編制增加 22 個人力，現行編制員額 127 人，現有員額 94 人，目前有 33 個職缺，業採公開甄選（外補方式）及職缺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分發）雙軌方式辦理，積極補足人力。 二、今年因辦理台鐵機廠親子樂園、新光公園戲水區、岡山公園旗艦型遊戲場等重要工程，並將高雄高爾夫球場（約 60 公頃）土地收回維管及代管澄清湖風景區場域（約 100 公頃）、辦理原住民博物館場域及圓山飯店周邊綠地環境整理、綠美化作業，新增維護場域超過 160 公頃，對於因新增業務所衍生的員額缺口，規劃

以新增年度約聘人員、控管公務人員職缺進用約聘人員等方式補充業務人力缺口。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4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三民區中華二路（鐵道三街－九如二路路段）人行道鋪面重建。

說明：三民區中華二路（鐵道三街－九如二路路段）人行道破損凹凸不平，嚴重影響行人安全，建請該路段人行道全面改善重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中華二路（鐵道三街至九如二路路段）人行道鋪面重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中華二路（鐵道三街至九如二路路段）人行道鋪面重建，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4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高雄市社會住宅需求案。

說明：高房價一般民眾買不起房，市民對社會住宅需求大，市府目前完成提供為 111 年五甲國宅、112 年大同社會住宅、凱旋青樹社會住宅、113 年前鎮梧州好室等社會住宅，似乎供不應求，市府近期是否提供更多之社會住宅，供有需求之民眾申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2838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高雄市社會住宅需求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目前預計於 114 年度完工之社會住宅為「左營區崇實安居 859 戶、左營區福山安居 220 戶、鳳山區鳳松安居 411 戶、鳳山區鳳誠安居 320 戶、三民區明仁好室 139 戶、三民區美都安居 325 戶」總計完工 6 處，合計 2,274 戶，將於陸續完工後啟動工程驗收及招租作業，其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之左營區崇實安居於 114 年 6 月 9 日起至 7 月 8 日受理招租申請，預計於 10 月 9 日公開抽籤，將持續辦理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程序。</p> <p>二、本府與中央協力合作下，截至 114 年 5 月底，中央及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計 29,826 戶，包括營運中 1,277 戶、興建中 15,075 戶、已決標待開工 6,567 戶、規劃或發包中約 6,907 戶，共計 29,826</p>

戶，往後各年度將陸續啟用各處社會住宅，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居住選擇，落實居住正義。

工務類：第 14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電桿及路燈桿上附掛線路凌亂，影響市容及安全。

說明：電線電纜地下化問題，高雄市已執行多年，然而在市區依然會看到電桿及路燈桿上附掛許許多多的電纜線，甚至民宅牆邊也有，顯得非常凌亂，影響市容，有線電視廢棄不用之電線依然附掛在上面，影響市容甚鉅，若颱風季節一來，甚至會影響行車安全性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498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電桿及路燈桿上附掛線路凌亂，影響市容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鑒於市區架空纜線眾多，纜線脫落時難以查核該纜線所屬機關，影響通行安全及妨礙市容觀瞻，工務局刻正研議訂定「高雄市政府市區道路桿件附掛空中纜線處理原則」(草案)，對於現有纜線除要求纜線單位必須於纜線增加顯著標籤、定期巡檢及拆除廢止之纜線，對於所附掛之桿件設施單位亦須善盡管理之責，現已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及管線單位研商，以確保政策方向符合需求，恢復市容天際線。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4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三民區德仁里騎樓順平工程尚未施工路段，請工務局儘速派工施作。

說明：工務局於民國 113 年執行三民區德仁里騎樓順平工程，該里以下路段均已繳交同意書尚未施作：1.撫順街 1~33 號。2.自由一路 3~45 號。3.遼寧一街 161~211 號。4.瀋陽街 70~80 號。5.龍江街 16~56 號。6.旅順街 89~113 號。請工務局儘速派工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4987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德仁里騎樓順平工程尚未施工路段，請工務局儘速派工施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德仁里騎樓順平工程，將納入後續年度辦理。

工務類：第 147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前鎮區瑞田街（忠誠路～瑞賢街段）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前鎮區瑞田街（忠誠路～瑞賢街段），道路使用多年未刨除重鋪，以致路面損壞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9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前鎮區瑞田街（忠誠路～瑞賢街段）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瑞田街（忠誠路～瑞賢街段）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蔡武宏）

工務類：第 148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廢棄電桿移除及推動電線桿地下化。

說明：去年山陀兒颱風因電桿倒塌及壓損配電設備等狀況，造成全高雄 21 萬戶停電，且部分區域存在廢棄之電桿，應建請相關權責單位盤點廢棄未使用之電桿並進行移除作業，另請加速推動電線桿地下化，降低自然災害來臨時損壞的風險並提升安全性及市容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567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廢棄電桿移除及推動電線桿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以 113 年為例小港、前鎮區已完成下地路段有小港區山明路、前鎮漁港、前鎮區瑞賢街、前鎮區鎮東一街（前鎮河至鎮昌街）及前鎮區鎮昌里鎮昌 6、7 街（活動中心旁）等路段，在辦理纜線下地期間，承蒙貴席關心與支持，後續將本府仍持續努力辦理纜線下地。 二、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

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三、另有關「廢棄未使用桿件並進行移除」乙節，本府工務局已於114年6月6日函知各權責機關就其權管桿件予以盤點清查並造冊，以維護市容景觀。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 14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邱俊憲

案由：建請工務局修剪橋頭區成功南路與橋新六路路口至橋新九路雙邊行道樹（樟樹）。

說明：橋新六路路旁鄰房眾多也是大多數民眾前往楠梓加工區與新市鎮的重要道路之一；經上次颱風造成大樹倒塌壓到鄰房後；民眾憂心忡忡；建請工務局公園處予以派員修剪路樹；以保障市民財產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2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工務局修剪橋頭區成功南路與橋新六路口至橋新九路雙邊行道樹（樟樹）。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旨案已派員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前進行橋新六路沿線（起－成功南路、訖－橋新九路）雙向道路行道樹修剪完成。

工務類：第 15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邱俊憲

案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橋頭區橋新一路路面龜裂。

說明：橋頭區橋新一路路面嚴重龜裂損壞，且路面平整度不佳，雨天路滑常有騎士因此自摔，民眾反映多年，建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予以全面刨鋪改善，以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橋頭區橋新一路路面龜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新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9 月份改善完成，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15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仁武分局空間嚴重不足，應另覓地點重建。

說明：

- 一、仁武分局空間嚴重不足，有兩三名警員共用一桌的情形，影響員警工作效率服務民眾品質。
- 二、仁武分局在仁武區找不到適當地點新建分局。
- 三、就地重建因基地面積不夠大，仍有空間不足的問題。

辦法：盤點仁武區土地，看看有沒有適合地點，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用來新建仁武分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83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仁武分局空間嚴重不足，應另覓地點重建。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1431888500 號函復議員仁武分局選址建議，供議員提供警察局參考。 二、後續仁武分局新址若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本局將就該局提供之需求資料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變更程序。

工務類：第 15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左營洲仔溼地開放時間延長，開放範圍儘量擴大，保育與休憩力求均衡點。

說明：

- 一、左營區 23 名里長、404 名里民代表連署要求將洲仔濕地公園改植觀賞用花旗木（或黃花風鈴木）等單一樹種公園。
- 二、導致居民要求變更公園主題的原因之一是濕地管制嚴格，民眾入內均需預約。

辦法：與附近居民協商開放時間與管制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2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左營洲仔濕地開放時間延長，開放範圍儘量擴大，保育與休憩力求均衡點。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關於洲仔濕地公園之陳情連署案，市府已延長開放時間並優化濕地經營管理設施，自 114 年 2 月起延長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進入環境教育區的方式改為現場登記入園，無需事先預約（導覽解說須於 2 週前預約），以促進在地民眾使用。優化設施部分，本局公園處亦持續向地方陳情代表說明濕地公園內外設施改善規劃，並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洲仔濕地公園設施更新初步說明會」邀集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在地議員、里長、民眾及社團法

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等環保團體討論後，市府將綜合考量生態保育、民眾使用需求及工程可行性，依現行方案持續推動洲仔濕地公園設施更新，持續與各界溝通協調以滾動式修正規劃，並爭取經費改善周邊設施，以符合在地民眾期待。

工務類：第 15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把左南段 1719 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說明：

- 一、左營啟明堂 1899 年在蓮池潭畔設立，是高雄市歷史最久的儒門聖地。
- 二、毗鄰左南段 1719 地號為交通用地，啟明堂 108 年 5 月起續繳納使用補償金迄今。
- 三、啟明堂認為左南段 1719 地號閒置多年，現階段已有替代路可供通行，交通局也沒有異議，希望能將部分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辦法：左南段 1719 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並無影響交通，應同意變更，讓啟明堂洽購土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07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把左南段 1719 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本案土地現行計畫為道路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面積 357 平方公尺，現況北側為啟明堂廟方擴建之 T 棚使用，西側為 6 公尺寬道路用地，南側為廣場及停車場使用。</p> <p>二、本變更建議意見已納入本府刻辦理之「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編號第 2 案，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p>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15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果貿社區大樓外牆脫落嚴重，全面檢修，以策安全。

說明：

- 一、果貿社區原是全台灣最大的軍眷村，民國 70 年改建成國宅，共 13 棟大樓，約 2,600 戶。
- 二、目前社區約近萬人生活其間，店舖生意興隆，夾雜不少眷村美食，吸引不少遊客前往。
- 三、果貿社區歷經 40 年風雨，大樓外牆馬賽克、水泥塊不時落下，人被擊中後果嚴重。
- 四、工務局計畫向國土署爭取預算將果貿社區大樓全面「拉皮」，「拉皮」經費龐大，國土署只能補助一半經費，且要將外牆鐵窗全部拆除，住戶有中低收入戶，一般住戶也不富有，各大樓管理費基金有限，難以分攤自費部分，社區大樓「拉皮」顯係「窒礙難行」，至少短期之內，難有共識。

辦法：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能否找到經費，先行全面檢修大樓外牆，去除可能剝落磁磚與水泥塊，以免發生憾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5543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果貿社區大樓外牆脫落嚴重，全面檢修，以策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專有部分、約定專

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 二、本府工務局為協助本市 5 樓以上公寓大廈外牆修繕，依據「114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附件一）規定：「使用執照發照日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前為地上 5 層以上之公寓大廈，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補助項目：建築物外牆（混凝土、金屬板、帷幕牆）或其飾材（磁磚、石材、清水面、洗石子、抿石子、斬石子等泥作飾面）因已出現隆起、破損、裂縫、位移及剝落等劣化狀況，並於 113、114 年度完成外牆劣化飾面剔除並使用水泥砂漿（塗料）粉刷及防水塗料處理者，得就已修繕範圍申請補助，單價以最高新台幣 4,500 元 / 平方公尺，總補助金額以最高 30 萬元為上限…等」，補助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
- 三、另本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6 月 20 日高市都發更字第 11433215900 號函（附件二）說明三（略以）：「…因都更工作實施須以辦理事業計畫方式來推動，必須經所有權人意願整合及法定程序費時，導致都更整維整體期程較長，爰老舊大樓已發生磁磚掉落則屬急迫性修繕，應請管委會自行先行處理改善，或透過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補助等多元管道因應。」

114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

壹、緣起：

國內於建築物外牆上偏好使用磁磚進行裝修，但建築物隨時間逐漸出現老舊及損壞現象，外牆會因許多內外因子影響逐步產生劣化，尤外牆磁磚剝落嚴重直接影響人民的生命安全，對於民眾生命財產造成相當大的威脅。而建築物安全維護應為建物所有權人之責任與義務，但公寓大廈常因修繕經費的不足而無法進行，為協助大樓提高修繕意願，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本市市民在整體建築物外牆公共安全上的公共意識，依外牆飾材修繕費用覈實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30 萬元**，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申請條件：

- 一、本市非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於**103年12月31日(含當日)**前為地上5層以上之公寓大廈，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
- 二、建築物外牆(混凝土、金屬板、帷幕牆)或其飾材(磁磚、石材、清水面、洗石子、抿石子、斬石子等泥作飾面)因已出現隆起、破損、裂縫、位移及剝落等劣化狀況，**並於113-114年度完成外牆劣化飾面剔除並使用水泥砂漿(塗料)粉刷及防水塗料處理者，得就已修繕範圍申請補助，惟僅裝設防護網、敲除劣化外牆飾材、塗漆或外牆美觀等類似者非屬本補助實施計畫之處理行為不予補助。**
- 三、**施工期間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參、申請期間：

- 一、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星期五)**止。
- 二、本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延長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陳第陸點規定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5樓)收發，採郵寄者信封請註明「**114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申請**」，收件順序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同時提出之申請案則依序以「一、郵戳。二、本局收文戳。三、使用執照年度較小者。」為受理順序。
- 二、申請案檢陳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函文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 三、申請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

伍、補助金額：

本案補助金額係以實際修繕金額覈實補助，**單價以最高新台幣 4,500 元/平方公尺，及總補助金額以最高 30 萬為上限。**

註：同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申請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陸、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正本 (附件一)。
- 二、註明拍攝日期之修繕前、後現場外牆照片正本(附件二)。
- 三、領據正本(附件三)。
- 四、切結書正本(附件四)。
- 五、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組織 113、114 年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影本。
- 六、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頁列印之執照明細。
- 七、現任且任期未屆滿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區公所報備函文影本。
- 八、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戶名及帳號) 影本。
- 九、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註：申請文件應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大小章，附件一至四請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網址：<http://build.kcg.gov.tw/>) 下載。

- 柒、其他補助須知事項：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衝突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份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更科
承辦人：林俊彥
電話：(07)3368333分機5428
傳真：(07)3313338
電子信箱：aq176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更字第1143321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李議員雅芬提案「果貿社區大樓外牆脫落嚴重，全面檢修，以策安全」乙案，本局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6月1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5543900號函。
- 二、查有關社區大樓外牆立面整修，申請都市更新整維補助，需由社區管委會擔任實施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及「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 (一)需為屋齡20年以上合法建築物。
 - (二)提出「補助計畫書」、「工程補助計畫書」及「都更事業計畫書」。
 - (三)完成公聽會、事業計畫報核、聽證會及相關審議會等都更法定程序。
 - (四)必要施作項目為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違規鐵窗拆除、老舊招牌拆除、違建拆除、空調及外部管線整理美



工務局 1140623



11436027400

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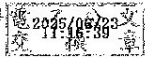
(五)依建築物地上層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補助1,500元計算，上限為工程費50%，補償金額以內政部審定為準。

三、承上，因都更工作實施須以辦理事業計畫方式來推動，必須經所有權人意願整合及法定程序費時，導致都更整維整體期程較長，爰老舊大樓已發生磁磚掉落則屬急迫性修繕，應請管委會自行先行處理改善，或透過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補助等多元管道因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都更科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5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有關鳳山區「鳳松安居住宅」，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徵收開闢該社會住宅基地南側之 4 米寬都市計劃道路用地。

說明：鳳山區鳳松安居社宅建設即將完工，該社會住宅基地南側四米寬都市計劃道路用地連接鳳松路 394 巷住宅，屆期將湧入大量住戶，接踵而來的人潮及車輛將致使交通打結，惟本區交通需求日益增加，道路開闢勢在必行，請市府儘速完成徵收與開闢作業，改善交通問題及健全地區交通系統網絡，並解決鳳松路 394 巷屋後長期遭受排水之苦，回應居民期盼。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545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有關鳳山區「鳳松安居住宅」，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徵收開闢該社會住宅基地南側之 4 米寬都市計劃道路用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松安居社會住宅基地南側為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95 公尺，東側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70 公尺，現況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約 5,403 萬元（用地費 4,463 萬元、工程費約 940 萬元）；其中 4 公尺寬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305 萬元（用地費 925 萬元、工程費約 380 萬元）；8 公尺寬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4,098

萬元 (用地費 3,538 萬元、工程費約 56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5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針對南京路機慢車道分隔島造成交通阻礙及安全問題，儘速啟動行政程序，規劃拆除並改善車道動線。

說明：南京路現有機慢車道分隔島影響進出地下車道動線，已導致多起交通阻塞與事故。雖捷運局已確認該路段不屬捷運復舊範圍，拆除工作應由工務局負責，惟至今尚無具體規劃與進度。為避免未來重複施工及資源浪費，工務局應積極評估提前施作之可行性，並加強與捷運局、交通局溝通協調，儘速提出完整規劃與執行時程，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與便利。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9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針對南京路機慢車道分隔島造成交通阻礙及安全問題，儘速啟動行政程序，規劃拆除並改善車道動線。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考量南京路為捷運黃線行經路線，並將於南京 / 輜汽路口及南京 / 瑞隆東路口分別設置捷運站體，為避免二次施工及捷運施工期間交維規劃妥善性，後續將由捷運施工時，捷運局、交通局另案整體規劃南京路路型，工務局再予以配合辦理。

工務類：第 15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高溫天氣期間公園遊戲場之運作管理制度，包括設施表面溫度監測、遮蔭檢修、灑水降溫與使用者警示系統等。

說明：高雄高溫期間長達 5 個月以上，遊具表面溫度可能超過攝氏 60-70 度，危及兒童安全。應依據季節與氣象資料，建立預警與監測機制，於酷熱期間進行臨時封閉、設備降溫、加裝遮蔭或設置告示等措施，並編列專責維護預算與作業人力。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立高溫天氣期間公園遊戲場之運作管理制度，包括設施表面溫度監測、遮蔭檢修、灑水降溫與使用者警示系統等。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公園遊戲場之規劃，已納入高溫因應設計，例如種植具遮蔭效果之開張型喬木、設立遮陽棚架、帆布設施，以有效降低遊戲場域溫度及提升舒適性；另設施盡量避免採用鋼鐵等高導熱性材質，降低燙傷風險，相關設施並張貼高溫警示標語等，提升幼童設施使用安全。亦安排人員定期巡檢、維護相關設施，確保其功能正常運作，並即時應對高溫氣候可能帶來的場域使用不便情形。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5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兒童與社區參與機制，將遊戲場熱舒適性需求納入設計規劃之公聽程序與標案評選項目中。

說明：設施若無實際使用者參與設計，常出現設計與需求脫節現象。建議擴大公聽會適用範圍，納入小型改建案；鼓勵透過兒童參與式工作坊、社區踏查、回饋問卷等方式收集意見，並將回饋列為設計契約明文要求，確保設施符合實用性與公平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2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兒童與社區參與機制，將遊戲場熱舒適性需求納入設計規畫之公聽程序與標案評選項目中。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時，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未來將持續加強兒童參與機制，透過參與式工作坊鼓勵兒童參與公園規劃設計，確保遊戲場規劃符合兒童使用需求。 有關公園遊戲場熱舒適性設計，將於規劃設計案招標評選中，作為評選設計參考項目之一，另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使用者需求，於遊

戲場周邊規劃栽植可遮蔭大型喬木，必要時設置遮陽設施，例如遊戲場沙坑區設置遮陽帆布，使公園成為友善及舒適遊戲環境。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5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鳳山區公兒 77 用地（大德公園）旁之 4 米道路長年未徵收及開闢之問題，儘速完成土地徵收、編列預算，並啟動道路開闢工程。

說明：此案已由地方與議會爭取逾 20 年，仍遲遲未見進展。市府於 110 年曾回函表示道路開闢需經費約 4,755 萬元，並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研議辦理，惟 3 年過去仍未動工。該地多數土地早已徵收，僅剩少數未處理，造成整體交通規劃不便，亦令地方民怨甚深。為回應市民多年訴求及提升區域交通品質，市府應儘速釐清徵收進度、確認經費來源，積極推動道路開闢，以實現公共承諾。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鳳山區公兒 77 用地（大德公園）旁之 4 米道路長年未徵收及開闢之問題，儘速完成土地徵收、編列預算，並啟動道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大德公園周邊未開闢 4 米巷道，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總長約 127 公尺，現況車輛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約 8,424 萬元（土地費 7,756 萬元、地上物 185 萬元、工程費 483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16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修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增訂遊戲場遮蔭覆蓋率之最低規範標準，以強化兒童公共空間熱安全防護。

說明：現行法規僅規定整體綠覆率，對遊戲場遮蔭配置無具體要求，導致多處遊戲空間日曬嚴重、熱傷風險高。建議參照澳洲等先進城市經驗，於條例中明訂遊戲區需達 70%總遮蔭率，並至少 45%來自自然樹蔭，確保兒童遊戲區具備良好降溫效益與安全環境。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修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增訂遊戲場遮蔭覆蓋率之最低規範標準，以強化兒童公共空間熱安全防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現辦理公園等興闢或改造工程時，將配合地方使用需求及空間環境，並藉由遮蔭設計、植栽與休憩設施配置、通風環境、設施材料選擇、降溫設施（如水景或噴霧）等策略分階段整合，並參照其他縣市設計原則，另研議相關辦法提升兒童公共空間熱安全防護策略，使公園成為友善及舒適遊戲環境。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6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制定《高雄市兒童遊戲場熱舒適設計與採購準則》，納入遊具材料耐熱性、鋪面溫控設計、水景設施及降溫機能規範。

說明：CNS 國家標準未涵蓋熱風險，導致即使設施符合檢驗標準，實際仍可能造成燙傷。高雄市氣候特殊，亟需補足地方性設計與採購標準，要求使用低吸熱、淺色、安全材質，規避深色橡膠鋪面與裸金屬材質，並導入戲水降溫設施，提高空間可用性與舒適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制定《高雄市兒童遊戲場熱舒適設計與採購準則》，納入遊具材料耐熱性、鋪面溫控設計、水景設施及降溫機能規範。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熱舒適設計與準則」是針對建築與室內設計、空調系統、都市規劃等領域中重要環節，目的是提供人體在空間中感覺舒適的熱環境，主要影響分為環境因素及個人因素，藉由熱舒適設計策略，提供使用者在某個環境中對溫度感覺剛剛好，不需要主動調節衣著或活動來改變熱感。 本市位於熱帶環境氣候，公園及兒童遊戲場位於戶外空間，受到日

照、溫度、通風及濕度等自然因素高度影響，市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等興闢或改造工程時，將配合地方使用需求及空間環境，並藉由遮陰設計、通風環境、設施材料選擇、降溫設施（如水景或噴霧）及休憩設施配置等策略，以達公園熱舒適設計之目標，並於規劃設計案招標評選中，作為評選設計參考項目之一，使公園成為友善及舒適遊戲環境。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6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都市發展局研議制定「高雄市景觀自治條例」之可行性，進行系統性政策評估與跨局處法規整合，作為提升城市景觀品質之策略依據。

說明：高雄市在城市發展與建設成果有目共睹，但城市景觀在建築樣貌、招牌設置、人行空間連貫性等面向，仍存雜亂與缺乏整體規劃之情形。現行相關法規分屬不同層面，難以全面統整規範。為有效改善視覺環境、提升城市形象與市民生活品質，建議參考國內外經驗，進行「景觀自治條例」之可行性評估，透過整合性法制架構引導開發行為與公共空間營造，並同步思考法源基礎、執行權責、社會接受度等議題，作為未來政策發展與制度設計基礎。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433012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都發局研議制定「高雄市景觀自治條例」之可行性，進行系統性政策評估與跨局處法規整合，作為提升城市景觀品質之策略依據。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景觀自治條例觸及到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多個層面的複雜問題，也會造成私有財產權及公共利益的衝突，且景觀屬於一種主觀的視覺感受，尚須廣泛的社會溝通，並取得利害關係人與社會大眾之共識後，再逐步推動相關管制措施。 二、次查桃園的景觀自治條例已於 105 年廢止，基隆的景觀自治條例

也僅適用於國門廣場周邊地區，本局將以啟動委辦案的方式，針對愛河沿線地區作為試辦地區，蒐集民眾對於愛河沿線地區景觀之關注焦點，並廣納民眾意見作為研擬愛河沿線地區景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之參考，並視辦理成果逐步研析本市景觀管制措施。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6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國慶五街（紅毛港路至國慶六街 117 巷）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國慶五街為南成里居民重要通行動線，惟路面老舊破損，經里長楊居財反映並實地會勘，確認路況不佳，影響民眾日常通行與安全，請市府儘速進行鋪面改善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與通行便利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9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國慶五街（紅毛港路至國慶六街 117 巷）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慶五街（紅毛港路至國慶六街 117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工務類：第 16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國慶三街（紅毛港路至國慶六街 117 巷）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本路段為南成里內部交通要道，鄰近居民每日頻繁使用。經里長楊居財反映並現場勘查後，發現路面破損情況嚴重，坑洞與不平整現象影響交通安全，建請儘速施作改善，以回應民意、提升居住環境。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499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國慶三街（紅毛港路至國慶六街 117 巷）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慶三街（紅毛港路至國慶六街 117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6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中利街（中泰街 33 巷至中利街 2 號）路面修繕工程。

說明：中利街為中和里住宅區內部道路，常有居民及車輛進出，惟此段道路鋪面破損，導致通行困難。經張簡進興里長反映，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修復，以維護居民通行權益與生活品質。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中利街（中泰街 33 巷至中利街 26 號）路面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中利街（中泰街 33 巷至中利街 26 號），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工務類：第 16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規劃並提出大寮區過埤路二巷擋土牆永久修復方案，包含設計選項、經費來源與明確工期，確保公共安全。

說明：大寮區過埤路二巷擋土牆倒塌已逾三年，迄今僅以臨時 H 型鋼設施支撐，缺乏完整修復規劃，恐有公共安全隱憂。多次協調後仍無具體時程與改善計畫，民眾憂心日增。市府應盡速整理現況與專業評估，評估包括重建、坡度整治或分段修復等選項，提出具體修復路徑，並明確說明市府將負責事項與工期，切實保障地方居民安全。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0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工務局儘速規劃並提出大寮區過埤路二巷擋土牆永久修復方案，包含設計選項、經費來源與明確工期，確保公共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過埤路 2 巷原擋土牆高度為 1.6 公尺，因承租戶向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承租潭鳳段 914 及 928 地號，私自填土加高擋土牆，因豪雨造成擋土牆崩塌、外傾，本府於今年 6 月 14 日已函請南區分署恢復原有地形地貌，本府將持續追蹤及督促以期早日完成改善。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6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國慶十二街（富新路至和成路）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鳳山區國慶十二街係當地重要聯絡道路，惟目前路面已有多處龜裂與坑洞，影響用路人安全與行車品質。經地方民眾陳情，實地會勘後確認道路確有改善之必要，爰請儘速辦理修繕，提升交通安全與生活品質。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國慶十二街（富新路至和成路）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慶十二街（富新路至和成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工務類：第 16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大智陸橋旁西向道路鋪面修繕工程。

說明：大智陸橋周邊交通繁忙，西向道路經長期使用出現多處破損與車道不平整現象，恐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經武松里長戴惠敏反映，實地勘查後確認有修繕必要，請市府儘速施作改善工程，以確保市民安全。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大智陸橋旁西向道路鋪面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大智陸橋旁西向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6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宏成路（富新路至和成路）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宏成路為連接鳳山區主要道路之一，現況路面破損嚴重，經民眾陳情，會勘時亦發現道路龜裂及凹陷情形，恐影響行車與居民通行安全，建請加速辦理修繕，以保障市民通行權益。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宏成路（富新路－和成路）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宏成路（富新路－和成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工務類：第 17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明鳳十二街（公園三街至明鳳十三街含路口）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明鳳十二街為大德里內部道路，居民通行頻繁，惟路面不平整且路口轉角處易積水，經侯俊傑里長反映後，會勘發現道路確有整修必要，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提升整體道路品質與居民生活便利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明鳳十二街（公園三街至明鳳十三街含路口）路面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明鳳十二街（公園三街至明鳳十三街含路口），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7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樂園街（和興路至五甲一路）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樂園街（和興路至五甲一路）道路改善工程。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樂園街（和興路至五甲一路）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樂園街（和興路至五甲一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工務類：第 17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鳳仁路 86 號（鳳仁路至路底）之工業區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該路段為工業區聯外道路，惟位於私人土地上，多年未修繕，造成嚴重破損，影響工業區車輛通行與作業安全。經武松里長戴惠敏反映，為利地方產業發展與民眾安全，建請市府協調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改善事宜。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鳳仁路 86 號（鳳仁路至路底）之工業區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鳳仁路 86 號（鳳仁路至路底）道路改善，查為工業區道路（私人土地），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視年度經費狀況辦理。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7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鳳育路（鳳甲路至和成路）北向車道鋪面改善工程。

說明：鳳育路為雙向車流要道，其中北向車道路況不佳，已有多處明顯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經里民反映，實地查證後建請市府加速修繕工程，確保交通順暢及公共安全。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工務局儘速辦理鳳山區鳳育路（鳳甲路至和成路）北向車道鋪面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鳳育路（鳳甲路至和成路）北向車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工務類：第 17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建立「公園志工支持機制」，並推動跨局處協調計畫，以制度化方式肯定志工貢獻，改善大東公園維護問題。

說明：大東公園長年維護成果多由「守護大東公園協會」志工自發性投入，無酬、無編制卻有效維持園區整潔與秩序。然而，市府在評比表揚與日常治理中，卻忽略了這些民間夥伴的貢獻。志工多次反映治安、衛生等問題，卻遭局處互踢皮球，長期下來將導致志工退場風險。為永續維護市民共享空間，市府應立即檢討並建立支持制度，除定期表揚外，亦應協調社會局與警察局共同納入街友、動物管理等社會面問題，建立有回應力的治理模式，確保民間參與被看見、被肯定。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3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工務局建立「公園志工支持機制」，並推動跨局處協調計畫，以制度化方式肯定志工貢獻，改善大東公園維護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東公園係屬鳳山區重要公園景點，假日亦常有外縣市遊客造訪，現場派遣清潔廠商 2 員駐點，因園區面積約 9 公頃，占地廣大，因應本處巡守人員人力不足情況，設有一志工巡守隊，其工作內容係以巡查為主，如發現有設施缺失及環境臟亂時通報本處，再由本處派工改善，本處亦會派員不定期巡查公園內部設施及環境。

有關本處志工制度，說明如下：

一、志工表揚：

志工服務達一定時數，依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有以下獎勵可申請：高雄市政府志願服務獎（500 小時銅牌獎、1000 小時銀牌獎、1250 小時金牌獎）、及本府社會局每兩年選拔表揚乙次之金暉獎。其中志願服務獎部分，由本處統計志工累計時數達 500 小時後，辦理申請。志工有優異傑出貢獻者，本處將報請市府，敬邀市長於市政會議中進行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二、志工成長課程：

衛武營志工隊主辦，主要由衛武營志工隊參加，並會釋出部分名額開放給其他志工隊參加，每年約有 3~6 場課課程不等。屆時如有名額，鼓勵大東志工隊參加，並協助報名程序。

工務類：第 17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工務局評估設立「綠木資材場」之可行性，並結合教育、文化與市民參與，推動災後倒木資源化、教育化與再利用政策。

說明：颱風過後本市大量倒塌樹木處理多以清運廢棄為主，未善用其作為再生資源與教育素材之潛力，實屬可惜。建議高雄市設立「綠木資材場」，結合循環經濟與淨零排放政策，透過木料回收再利用機制，轉化倒木為市民創作與學習資源。並可試辦設立示範場域，結合教育局、文化局等跨局處資源，推動木工教學、藝文手作、認養制度等計畫，創造城市永續與創意的新可能。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請工務局評估設立「綠木資材場」之可行性，並結合教育、文化與市民參與，推動災後倒木資源化、教育化與再利用政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p>一、風災期間的大量倒木或是大型折斷枝，從道路及公園綠地排除障礙後，均會由各維護隊於轄區內擇一適當場域，如未開闢公園綠地，或是離鬧區較為偏遠之空地做為樹木臨時堆置場暫時堆置，以加速樹木清運，以在短時間內恢復市容。</p> <p>二、暫存於樹木堆置場的倒木，為避免安全及衛生上的疑慮，會儘速由廠商清運至合法的樹木處理廠，由該處理廠在符合其營業項</p>

目的規範之下再利用，例如製做木炭、肥料、汽電共生、SRF...等，此等亦屬循環再利用及淨零碳排一環，符合市府政策及世界潮流。

- 三、針對設置綠木資材場部分，本處囿於傾倒樹木進場數量、時間不易掌控，堆置場地空間、人力及經費等資源限制下，較窒礙難行，且傾倒樹木長期放置於堆置場恐衍生火災風險及週遭環境衛生問題，故目前本處仍皆朝向加速資源化目標執行。

工務類：第 17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陳幸富

案由：建請制定公共工程減碳標準。

說明：全國碳排約有一成來自公共工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時頒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要求公共工程從計畫報核、設計、施工到維護，皆納入減碳思維。目前高雄缺乏明確的減碳目標與推動制度。

建請制定公共工程減碳標準，將減碳思維納入工程設計與招標文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498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制定公共工程減碳標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承蒙議員對公共工程減碳議題的重視，建議內容與國際接軌並具務實及前瞻性，也是為下一代守護環境、提升市政品質的重要方向。目前本府由環保局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並擔任本府淨零推動整合與主責單位，並設有跨局處協調平台，其中在前開條例第 19 條，規定「本府於擬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並積極採用包含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自行車道

及人行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採用原生樹種及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等前瞻性規定入法，工務局與本府各工程單位皆積極依據自治條例規定辦公共工程。

然而現階段執行上，仍有些議題尚待克服，謹就當前需挑戰面向向議員說明，並強調與議員以「為民眾福祉」核心推動的立場一致：

一、為民減碳，需兼顧工程安全與成本：

目前工程涉及的技術與材料多元，部分減碳作法會提高初期成本（如使用低碳建材、低碳混凝土或低碳排放量設備等），目前市府各項公共工程經費相互排擠下，公共工程皆以掌握成本與工期為主要考量，減碳效益多數需為長期且多方研究，因此目前正審慎評估如何平衡環境責任與民眾負擔，達到工程減碳的目標。

二、碳排資料不透明，未有科學依據：

有效減碳須掌握材料與施工全生命週期的碳排放，但目前缺乏統一的資料平台與標準，經向中央洽詢，目前工程會將研訂資料庫及工具，未來將提供各單位使用，確保標準可落實且公平。

三、各項工程減碳方法差異很大，工程會將推出強制性指引：

不同工程種類、不同施工方式產生碳排量差異很大，據報載工程會預計於年推出八大類公共工程減碳指引，從設計端就要求減碳，指引未來均具有強制性。據悉，工程會已在去年底陸續與相關部會溝通，目前以建築和水利建設進度較有雛型。

四、產業界配合，避免影響民眾建設權益：

目前業界對減碳技術仍有適應期，若強制過快，可能導致承包單位成本壓力回饋至工程品質或進度，以現階段營建業普遍缺工缺料窘境下，因此工務局積極透過各項手段，向業界推廣相關淨零政策，如建管處推動的「114年高雄淨零厝及智慧建築推廣計畫」，就是以補助計畫引導產業轉型，減少因淨零政策引發之陣痛期，此外，為提升產業界對於工程淨零共識，工務局今年建議「2025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主辦單位設置「淨零碳排工程金優獎」，希望能逐步提升產業界對於工程執行淨零上的重視。

工務局深知減碳非做不可，但更在意如何「做得好、做得穩」，最終讓工程品質、環境永續與民眾福祉三者兼得。因此，工務局目前積

極推動各項減碳策略：

- 一、本局各單位將逐步將相關淨零納入評選項目及採購契約中。
- 二、各單位擬定淨零行動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計畫願景、面對課題及執行策略。
- 三、辦理公園碳盤查與碳監測計畫，盤查公園碳排放量及監測自然碳匯效益及潛力量化，應用於公園維護管理及植栽規劃，減排增匯策略規劃，邁向永續發展目標。
- 四、規劃水撲滿善用水資源循環利用，完善節能路燈管理，加強全市道路及橋梁夜間照明品質並兼顧節能效益，以落實減碳政策。
- 五、串聯都市綠地，打造生態綠廊道願景，營造視覺穿透性及景觀設計美學，建構無障礙休憩環境，選植在地原生樹種，維持都市生態平衡並調節微氣候。
- 六、轉爐石再利用，搭配改質瀝青改善道路，延長道路使用年限、降低維護成本且產生更少碳足跡，達成資源循環的淨零永續目標。
- 七、道路新建工程及橋樑工程等開闢或改建工程，藉由提升工區綠覆率、採用低碳材料及土方媒合等手段，降低能源消耗，以達到資源的適材適用，減少運輸使用之能源。
- 八、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公布分年分階段期程，辦理符合建築能效及低（蘊含）碳建築。
- 九、精進高雄厝及智慧建築計畫，轉型為高雄淨零厝，提升整體設置效益，有效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打造健康建築環境。
- 十、建立共同管道 / 寬頻等工程碳足跡資訊模型，於盤查結果，建立專案的碳排放基線，作為控管施工過程碳排放的基礎指標，並根據實際情況持續進行滾動式調整，確保基線能反映最新的技術與政策要求。

未來，工務局將持續與專家、產業與民代合作，盤點局內現有淨零政策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缺口，並請專家學者提出診斷及改善建議，此外蒐集機關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完工資料，盤查工務局相關類別工程（公園、道路修繕、道路新建、建築工程）之碳排放強度，希望能在合理預算規模下，擬定減碳策略、方向及具體可行之標準，並將相關成果將依本府規定提供環保局及本府工程單位參考，逐步往淨零永續工程的目標邁進。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17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陳幸富

案由：建請工務局擔任公共工程減碳主責窗口，整合市府跨局處的減碳行動機制。

說明：全國碳排約有一成來自公共工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時頒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要求公共工程從計畫報核、設計、施工到維護，皆納入減碳思維。目前高雄缺乏明確的減碳目標與推動制度。

建請工務局擔任公共工程減碳主責窗口，整合市府跨局處的減碳行動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4986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工務局擔任公共工程減碳主責窗口，整合市府跨局處的減碳行動機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感謝議員對於本市推動公共工程減碳工作的關心與建議，惟目前本府由環保局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並擔任本府淨零推動整合與主責單位，並設有跨局處協調平台，針對包含公共工程在內之各面向減碳行動進行整體規劃與推動。 其中，第 19 條規定「本府於擬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或其

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並積極採用 12 項減碳策略」引導本府各項工程及計畫依自治條例執行工程及開發行為。依據環保局 114 年 5 月 12 日高市環局氣字第 11434794700 號函，整合市府跨局處的減碳行動機制（詳附件），目前本府已有整合窗口與運作機制，一併說明。

未來工務局持續扮演專業單位角色，配合環保局進行相關政策執行與技術支援，發揮專業能量，共同推動城市轉型。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配合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19條各單位權責事項

依據本府環保局114年5月12日高市環局氣字第11434794700號函

局處	現況進度說明
客委會	<p>1. 「美濃生態散步策工程」： 雙峰公園停車場工區為鋪面改為透水混凝土；美濃農會超市前廣場原為整片柏油，後增加綠帶，部份植樹、加種草皮及綠籬；增設美濃客運站旁人行道系統。</p> <p>2. 「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 透過季節日照與鋪面遮蔭分析，導入場域長年風向條件進行環境調和設計，重新客土，減少2,000平方公尺硬鋪面增加綠覆率，增植76株特色喬木以及46,680株灌木，部分區域可降溫2.5度C以上。同時更換節能環保燈具及建置雨水收集系統等措施，將盤花特色、生態地景有效整合，創建低維管、淨零、涼爽舒適的低碳盤花公園。</p>
都市發展局 (區審科)	<p>一、本市國土計畫已依據空間發展及環境資源條件，將全市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因應淨零城市發展，國土保育地區約佔本市陸域土地近7成，以避免開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為主，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地資源外，將以強化碳匯功能為目標，城鄉發展地區除促進城鄉空間集約利用外，將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p> <p>二、目前在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管理上，也要求非都市土地開發透過劃設至少30%之保育區、留設至少10公尺之緩衝綠帶，減緩開發對周邊環境衝擊，綠植做為吸納基地開發利用碳排。</p>
都市發展局 (都更科)	<p>辦理都更重建案時，透過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鼓勵建築設計以符合綠建築標章方式規劃，並於都更整維案時，鼓勵施工選用具有環保標章之材料，加強如外牆之耐候性、耐久性及低度管理維護之經濟效益，以持續落實本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之低碳工法及綠建材策略。</p>
都市發展局 (都設科)	<p>有關都市設計部分可採用之策略，如強化綠色基盤、低碳工法、透水鋪面等事項： 查都市計畫書之都市設計基準與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已規定設置長型植栽帶、種植開展型喬木、建築基地綠覆率應達75%以上、人行道設置透水鋪面、鼓勵設置植生溝、生態滯留單元，及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線應保持一定距離，以利地面層植栽生長及水分涵養等，業符本條所指之相關策略。</p>
都市發展局 (都規科)	<p>本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將優先採用第19條所列策略，依照基地條件與發展定位，以適地適用方式研擬相對應之檢討變更原則與內容、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都市設計基準。</p>
地政局	<p>本局土地開發處於辦理108期市地重劃區勞務案採本條所列策略。</p>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配合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19條各單位權責事項

依據本府環保局114年5月12日高市環局氣字第11434794700號函

局處	現況進度說明
水利局	<p>1. 已有鳳山及臨海2座再生水廠營運中，每日可供應8.3萬噸再生水；另有橋頭及楠梓廠興建中。</p> <p>2. 影印紙、檔案盒及碳粉匣等均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與業務科相關之工程或勞務綠色採購，則陸續依市府來函要求上網填報</p> <p>(1) 污水工程部分：推動規劃使用焚化再生粒料，109年~112年度合計使用計132,688噸，113年持續辦理中(預估30,993噸)。</p> <p>(2) 大寮社宅部分：依低碳節能設計準則，應於115年完工前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p> <p>(3) 再生水部分：已有鳳山及臨海2座再生水廠營運中，每日可供應8.3萬噸再生水；另有橋頭及楠梓廠興建中。</p> <p>(4) 本局購置具有節能標章的汽車2輛，預計113年8月底左右交貨。</p> <p>3. 已逐步完成大寮區拷潭排水治理工程、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永安區北溝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等區域排水整治工程外，高雄市從北到南已建置完成25座滯洪池，包括廣昌滯洪池、新生滯洪池...等，截至目前總蓄洪量達到約498萬噸。鳳山區八德滯洪池(滯洪量約2.82萬噸(面積3公頃))，目前規劃評估中；正義滯洪公園目前施工中，預計113年底完工。</p> <p>4. 經盤點本市所轄2座水資源中心及5座污水處理廠均已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總設置容量達5155.65kW，每年發電量約620萬度、減碳約3000噸。</p> <p>5. 當前已完成併聯送電計共有前峰子滯洪池5.9MW、永安滯洪池4.2MW、典寶溪B區滯洪池(一期2MW、二期1.68MW)、鳳山圳滯洪池0.69MW、山仔頂溝滯洪池0.84MW、五甲尾滯洪池4.99MW。共計6座滯洪池，發電總規模達到20.3MW，年發電量2,475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額度，年收入約2,425萬元。</p>
文化局	<p>一、本局辦理之規劃設計案如「內惟藝術中心二期興建工程」、「內惟埤水岸樓地環境改善工程」等，已導入淨零碳排相關規劃。</p> <p>二、施工中工程案件如「岡山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已考量節能減碳相關措施，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雨水回收池。 2. 空調系統採用高效率之變頻主機。 3. 使用全熱交換器利用空調熱回收提供溫水系統。 4. 球場及泳池照明採智能燈控系統。
運發局	<p>一、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興建之時提出以綠建築概念興建，並由日本建築大師伊東豐雄設計，利用南台灣日照充足的地理環境優勢，導入建築整合太陽能光電板(BIPV)的概念，將8,844片太陽能板安裝在建物的屋頂結構體上，年發電量高達110萬度，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660噸。國體場的太陽能發電電力優先提供給場館自用，多餘的發電量還可以賣給台電，去年售予台電共41萬度，同時也利用屋頂及草地進行雨水收集，場地水箱內設有13,000噸雨水儲存槽，作為園區內的綠化澆灌使用，以此達到水循環資源再利用的效果。</p> <p>二、舊場館提升能源效率；新場館導入近零建築思維。</p>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配合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19條各單位權責事項

依據本府環保局114年5月12日高市環局氣字第11434794700號函

局處	現況進度說明
農業局	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於113年3月18日辦理農村再生【淨零與氣候衝擊調適下農業地區的鄉村發展策略專題課程】，於鳳山行政中心1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曾梓峰/逢甲大學特聘客座教授、高雄IBA國際城市建築展籌備執行長演講，廣邀本市農村再生社區參加。
警察局	一、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部分：113年度已汰換能源效率1級之冷氣機30臺。 二、遇新建案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衛生局	新建工程案- 1. 前鎮區70期重劃區公園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依規定綠建築合格等級經費約為總經費1%，本案約為48萬8,290元。 2. 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依規定綠建築合格等級經費約為總經費1%，本案約為36萬9,717元。 ROT+BOT案- 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ROT+BOT案，將採用綠建築相關建材，並取得綠標章(規劃中-工程尚未開工(BOT))
捷運局	本局興建中捷運以淨零排放為目標，在綠屋頂、透水性鋪面、再生能源(太陽能板)、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及水資源回收、車站周邊綠化，達成綠建築合格級目標。
海洋局	1、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漁電共生業務（1. 本市漁電共生專案維運。2. 經濟部太陽光電申設。）：申設案件共計192件，總申設量237.723MW。 2、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公有設施太陽光電業務（前鎮漁服中心、前鎮漁港西碼頭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廠商投資設置））。 3、漁港照明設備維護（漁港照明設備逐步將傳統燈具汰換為LED燈具-預計20盞） 4、彌陀海岸光廊照明設施更新燈具（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照明設施將傳統燈具汰換為LED燈具-完成辦理更新汰換30盞）。 5、綠色採購（影印機租賃、紙張、清潔用品等採用綠色標章）。
經發局	1. 依產業創新條例所開發之產業園區將納入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透過公共設施屋頂、及公司業者廠房屋頂建置再生能源發電，提高產業園區廠商淨零。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廠商有188家，廠商裝設太陽光電設備共77家，設備面積64,423平方公尺。和發產業園區營運中廠商有81家，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共76家，面積共231,516平方公尺。 2.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和發產業園區建置滯洪池，新建中之仁武產業園區建造之滯洪池。主要功能為急降雨時可將園區及周遭雨水經由雨水下水道到滯洪池，可容納滯洪池吸收強降雨的雨水滯洪。 3. 產業園區植栽計畫，植栽盡量使用生性強健且耐乾旱、低維護的原生樹種 4. 園區停車場依環評承諾設置綠化及採透水鋪面。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配合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19條各單位權責事項

依據本府環保局114年5月12日高市環局氣字第11434794700號函

局處	現況進度說明
教育局	<p>(一)目前以綠地為主。</p> <p>(二)於校舍工程採綠建築設計儘可能選擇使用綠建材及再生或可回收再生材料，在廢棄物處理與水資源上，力求雨水回收及再利用。另目前執行案件皆已將優先使用綠建材納入設計考量。</p>
工務局	<p>1. 本局公園處辦理「高雄市公園碳盤查與碳監測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評估公園自然碳匯功能。已完成。</p> <p>2. 另公園處依據地方需求及平衡區域發展。辦理公園開闢及改造規畫設計及工程案，透過植栽綠化增加綠覆率面積，調節微氣候，提升城市環境減碳能量，以達淨零友善環境。</p> <p>3. 本局新工處辦理之道路及橋樑工程，將受影響的喬木就近移植，並新植喬木，增加綠覆率，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考量日後維護保養，採用低營運耗能之經濟循環再生材料及節能之高效率照明設施，以達低碳，生態及永續。</p> <p>4. 另新工處代辦公有新建建築物均依照中央政策「管制公有建築物推動智慧綠建築設計」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辦理取得各項標章與證書，並配合中央各階段推動「能效評估」之政策，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p>
交通局	<p>本市利用空地申設平面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程序分為第一階段(設置申請)及第二階段(登記申請)，於停車場業者提交第一階段設置申請文件時，本局將先確認停車場規模是否為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或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倘是，將審查其停車場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確認是否規劃設置百分之十以上面積為透水鋪面。後續於停車場業者提交第二階段登記申請文件時，本局將至現場會勘確認業者按圖施作後，予以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業者始得依法營業。</p>
消防局	<p>本局「和發分隊新建工程」使用執照業於113年8月9日核發、8月16日建築工程竣工，刻正準備申請合格級綠建築標章。</p>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17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陳幸富

案由：建請制定除草安全作業規範。

說明：目前除草作業常見未設預警標示、三角錐擺放隨意、草屑飛散之情形，機車騎士需臨時閃避，易釀交通事故。

1999 通報系統亦曾接獲機車騎士經過除草作業現場時被飛石擊傷流血的案例，以及作業過程中損及民眾車身板金、未施工的作業車占用車道、未提前預警險造成後方車輛追撞等情形。

建請制定除草安全作業規範，強化除草作業期間之交通安全措施，於高風險路段設置高強度警示區域，並納入施工通報機制，降低用路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3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制定除草安全作業規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針對除草作業，擬定相關安全規範，概述如下： 一、除草作業前安全檢查： (一)機具安全檢查：確認刀片及相關機具部件安全性 (二)人員裝備檢查： (三)安全危害告知： (四)確認是否帶足油料及相關維護、安全防護（如三角錐、連桿、

防護網（板）、醫藥箱等）工具資材檢查整備。

二、除草作業注意事項：

- (一)除草人員工作前應進行除草作業及機具操作、安全防護講習或訓練。
- (二)除草所用機具、車輛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
- (三)除草前若有碎石雜物、雜物應將其清除。倘有蛇或蜂巢等，則需請相關單位處理。
- (四)除草作業時應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並確保作業人員之安全。
- (五)除草過程限以機械器具或刀具操作，不得使用除草劑或其他化學藥劑進行除草。
- (六)除草過程應注意避開其他植栽及設施，若因除草損壞除草標的（雜草）外相關植栽或設施時，應賠償或修復受損之設施。

三、進行除草作業中：

(一)交維及安全防護措施：

- 1.維持作業警戒區域，周邊設立相關警示標誌及防護措施，作業過程中應隨時注意周遭環境安全性。
- 2.實施道路或鄰接道路之割草作業，除草前應於工作區域順車流之方向適當距離擺放交通錐。
- 3.如經評估施工場域有安全疑慮需加強防護，得加派人力持防護網（板）等防護設施進行防護。
- 4.依實際需求指派指揮人員於工作地點協助指揮作業以維護安全。

(二)除草人員應穿著相關警示及防護設備，避免受傷。

(三)除草作業時，應注意避免割傷喬、灌木，或碰觸石頭等硬質物品。

(四)使用割草機時，刀片旋轉方向順向除草，注意刀片與地面之距離，並注意打草噴濺方向是否有人或物體。

(五)作業過程中，如有人員受傷，應立即停止工作送醫治療，並即時知會主辦單位。

四、除草作業完成：

(一)產生的草屑及垃圾應即時收集清理。

(二)檢整各個部件是否有脫落、遺失，並定期保養與管理。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7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工務局檢討現行廠房登記中對建築設施（如綠帶、車輛迴轉空間、遮雨棚等）的審查規定，並簡化小幅變更項目的審查程序，以提升申請彈性與行政效率。

說明：許多申請人反映在辦理廠房登記時，因基地內要求不得設置綠帶與車輛迴轉空間，或小幅增設如遮雨棚之類的設施，就需重新繪圖、重新送審消防與相關單位，不僅程序繁瑣，亦增加時間與金錢上的負擔。此類審查標準若無彈性，不僅阻礙廠商使用空間的合理配置，也降低行政效率。

建議工務局：

- 一、明訂綠帶與車輛迴轉空間的審查標準，並依不同產業性質與基地條件彈性調整。
- 二、對如遮雨棚等低風險的小範圍增建項目，建立簡化審查流程，免除不必要的重送程序。
- 三、強化與相關單位（如消防局）之間的跨單位審查協調機制，以減少申請重工情形。

讓廠商在合法前提下，有更靈活的空間利用選擇，對本市招商與產業發展將有實質助益。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7.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49875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檢討現行廠房登記中對建築設施 (如綠帶、車輛迴轉空間、遮雨棚等) 的審查規定, 並簡化小幅變更項目的審查程序, 以提升申請彈性與行政效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摘要：</p> <p>一、特定工廠類申請案</p> <p>有關不得設置綠帶、遮雨棚及迴車空間情形, 應為特定工廠類申請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查廠地範圍係以 105 年工廠既有使用為原則, 如屬綠帶或車輛迴轉空間, 因土地未經開闢, 倘未能提出足資證明文件, 似難符合認定納管申請條件。增建遮雨棚部分, 依經濟部解釋, 工廠進行廠內環保、消防、水利或水保改善時,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實施改善導致建物面積增減時, 屬法所容屬。如新增建物屬消防設施所必需,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與消防局取得共識, 進行跨機關協調即可。</p> <p>二、一般工廠類申請案</p> <p>有關新建工廠之迴車道設置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已有明定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長度超過 35 公尺者應設置迴車道, 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亦有綠化相關規定, 本府工務局係依上開規定審查建築執照, 另本府工務局訂有本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倘符合規定者得依上開規定簡化辦理。</p> <p>細節內容：</p> <p>一、特定工廠類申請案</p> <p>(一)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 (111 年 3 月 19 日前), 3 年內提改善計畫 (112 年 3 月 19 日前), 並經核定後 2 年內依計畫完成改善、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19 年 3 月 19 日前)。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 期間內可免建築</p>

	<p>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處罰。</p> <p>(二)故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時，仍須符合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之條件，機關則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以上述日期前拍攝之航照圖作為認定依據，倘屬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p> <p>(三)本府經發局審查廠地範圍係以 105 年工廠既有使用為原則，如屬綠帶或車輛迴轉空間，因土地未經開闢，倘未能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似難符合納管申請條件。</p> <p>(四)增建遮雨棚部分，依經濟部解釋，電工廠進行廠內環保、消防、水利或水保改善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實施改善導致建物面積增減時，屬法所容屬。如新增建物屬消防設施所必需，本局已與消防局取得共識，進行跨機關協調即可。</p> <p>二、一般工廠類申請案</p> <p>(一)有關新建工廠之迴車道設置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已有明定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長度超過 35 公尺者應設置迴車道，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亦有綠化相關規定，本府工務局係依上開規定審查建築執照。</p> <p>(二)倘已領有使用執照工廠未涉及樓地板面積增加之相關變更（如雨遮等立面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本府工務局訂有本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倘符合規定者得依上開規定簡化辦理。</p>
--	---

工務類：第 18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都市發展局檢討廠房登記審查中對建築用途認定及法規引用標準之合理性，特別針對使用空照圖追溯既有建物之拆除要求，應重新評估政策適用基準。

說明：目前在審查工廠登記過程中，雖然法規是自 109 年起施行，但部分單位卻採用 105 年空照圖作為認定依據，要求在其後期間增建的建物予以拆除，對許多廠商而言不僅造成誤會與困擾，亦恐涉及適法性問題。此外，部分工廠因內部機具數量多、整潔度未達標準，遭誤判為倉儲用途，顯示在用途認定與標準解釋上仍欠缺彈性與實務理解。

建議都市發展局：

- 一、檢討空照圖使用基準，確保依法行政、合情合理。
- 二、設立申訴或補正機制，讓業者有合法補辦或改建之選項，避免一味拆除。
- 三、檢討用途認定與現行法規之落差，導入實務標準並強化承辦人專業訓練。

本案攸關產業使用空間與建築管理的公平性與透明度，亟待市府系統性調整與改善。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350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都市發展局檢討廠房登記審查中對建築用途認定及法規引用標準之合理性，特別針對使用空照圖追溯既有建物之拆除要求，應重新

	評估政策適用基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111 年 3 月 19 日前)，3 年內提改善計畫 (112 年 3 月 19 日前)，並經核定後 2 年內依計畫完成改善、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19 年 3 月 19 日前)。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期間內可免除建築法規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處罰。</p> <p>二、臨時登記工廠換證及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已截止，納管工廠第二階段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亦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截止，統計至 114 年 5 月 31 日，特定工廠收件數 4,354 家 (包含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 3,365 家及臨登轉特登 989 家)，已核准 3,731 家 (包含納管 2,759 家及臨轉特 972 家)，納管工廠完成改善計畫核定者 1,677 家，審查完成率亦達 64.29%，其中依改善計畫完成環保、消防及水利等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共計 266 家。</p> <p>三、有關特定工廠審查以 105 年空照圖作為認定依據，係因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明文，所稱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之事實為「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一) 接 (用) 水或接 (用) 電證明。(二)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三) 建物使用執照。(四)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五) 建物登記證明。(六)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七)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八) 戶口遷入證明。」故未登記工廠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時，仍須符合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之條件。</p> <p>四、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 條新增建物之規定，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8 次會議決議，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毀損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p>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歇業情事時，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納管等相關事宜。原則仍請業者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自行拆除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始同意其特定工廠登記。

- 五、至個案疑似倉儲情形，本府經濟發展局除透過會議及訂定審查原則統一標準外，持續透過經濟部特定工廠輔導團實地訪視輔導業者及律師團諮詢會議結論瞭解各地審查標準後輔導業者補件，以利業者合法化。

議員提案（黃飛鳳）

工務類：第 18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工務局整合中央管轄道路之施工資訊，納入本市挖掘管理平台並建立統籌協調機制。

說明：

- 一、經查詢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系統，未能查得任何關於台 29 線之管控紀錄，道路挖掘則有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統整，顯示中央管轄之工程未完全納入本市整合平台。
- 二、雖台 29 線由交通部高公局管轄，但道路橫貫高雄市大樹地區，當地居民每日受其施工影響，卻無法由市府查詢或協調，形成「地方受害、責任空轉」之管理落差。
- 三、市民不分中央或地方，只知道路長期破損、反覆施工、嚴重干擾生活，市府作為地方政府應有責任主動統整資訊、建立協調機制，避免公部門內部協調缺失導致民怨。

辦法：

- 一、請工務局主動與交通部高公局及其他管線單位協調，定期彙整其所轄道路施工計畫與時程，並納入本市挖掘管理中心平台統一查詢。
- 二、建立「中央－地方道路挖掘協調平台」，由工務局召集，邀集自來水、電力、電信、交通與中央工程單位定期協商施工排程。
- 三、優先針對台 29 線等爭議熱點路段，啟動整合機制，統一施工期程、避免重複開挖，並透過市府平台對外公開時程與進度，提高透明度與行政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563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	------------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工務局整合中央管轄道路之施工資訊，納入本市挖掘管理平台並建立統籌協調機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有效管理本市轄管道路之挖掘，以確保道路品質，並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管線單位有道路挖掘之需要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並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由此可知本市轄管道路之挖掘，管線單位應向本局申請挖掘許可，但如非屬本市轄管道路則應向其他路權機關(如省道應向公路局)申辦，合先敘明。</p> <p>二、惟有鑑於高屏同屬共同生活區，民眾分辨路權機關著實不易，意見反映無法有效直達權責單位，為此本局與屏東縣以及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共同合作，整合高屏轄區道路道路之施工資訊並設於工務局挖掘管理中心首頁 / 便民服務 / 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p> <p>https://kproad.keg.gov.tw/kproad/gmap/indexkptest.asp，該網頁上詳實記載高屏地區所有道路申挖案件，點選案件後系統會顯示案件資訊：如施工地點、施工期限、權責單位 / 監造單位以及施工單位聯絡方式等，民眾可立即向權責機關反映。另本局亦透過線上系統功能不斷地整合申挖案件，降低道路挖掘次數及反覆施工進而影響交通並減少民怨產生。</p>

議員提案（黃飛鳳）

工務類：第 18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公園處於九曲堂都市計畫區公二用地，現有籃球場區域設置風雨球場型太陽能光電設施。

說明：

- 一、該地為都市計畫之公園用地，主管機關為公園處，現況主要為開放型籃球場，具有公共性與使用基礎。
- 二、地點明確、設施具可視性與親民性，若能導入結合遮陽與光電發電功能之風雨型設施，可大幅提升民眾活動舒適度，更可滿足民眾夜間運動需求，兼具實用與示範價值。

辦法：

- 一、請公園處盤點並確認九曲堂都市計畫內公二用地籃球場現況與可使用空間。
- 二、評估導入風雨球場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可行性，包含結構設計、發電效益、日照條件與居民使用影響等面向。
- 三、如涉及接壤尚未使用之交通用地，亦應一併會同其主管機關協調排除使用限制，確保場域整體整合運用順利推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公園處於九曲堂都市計畫區公二用地，現有籃球場區域設置風雨球場型太陽能光電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九曲堂公二公園位於大樹區九大路旁，其公園面積約為 1.08 公頃，其籃球場位於綜合體育館北側，所占部分公園及未開闢道路用地上，屬縣市合併前鄉公所設置。

現場籃球場共 2 座，面積約 1085m²（67.4m×16.1m），目前由大樹區公所維護管理；經本處初步勘查，分析結果如下：

- 一、發電效率：因籃球場位於綜合體育館北側，其受到綜合體育館（高度約 16m）陰影影響，導致部分區域恐發電效率不足。
- 二、施工部分：籃球場與綜合體育館間距離僅約 1.6m，扣除排水溝部分僅 90cm 可立柱及施工，其埋設基礎施作空間亦受限制。
- 三、用地部分：籃球場部分用地設置於未開闢道路用地，而與光電業者契約一般約 15~20 年，如後續評估道路有開闢需求，恐衍生光電成本回收爭議。
- 四、其他：籃球場北側經勘查現況種植鳳梨等農作物，後續不排除風雨球場陰影導致農作物日照不足等問題。

因大樹區公所刻正辦理籃球場設置太陽能風雨球場之可行性評估，實際仍以區公所評估辦理為主，後續本處亦配合協助提供用地。



圖1. 九曲堂公2籃球場(綜合體育館陰影遮蔽情況)

議員提案（黃飛鳳）

工務類：第 18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同步啟動大樹區（含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之環評程序，儘早辦理相關作業，以利後續銜接推動。

說明：

- 一、大樹區相關通盤檢討雖已展開，惟如涉及邊界調整與新增開發行為，依規定將需進行環評，且審議時間常逾數年，若不提前啟動，恐將壓縮後續實施時程。
- 二、地方鄉親已等待多年，當前制度若能超前部屬、明確分階段推動項目與時程，將能有效銜接行政流程與地方期待，提升市府治理效率與公共信任。

辦法：

- 一、針對大樹區（含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涉及邊線調整可能啟動之地段，請研議可行性，凡可提前展開者，建請即行辦理，以免延宕整體開發進程。
- 二、尚未達環評門檻之潛力地段，可初步調查，供日後變更階段參酌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199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市府同步啟動大樹區（含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之環評程序，儘早辦理相關作業，以利後續銜接推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刻正辦理「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已參考相關陳情意見, 檢討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若經評估國土規劃、都市發展需求、環境影響等因素有擴大或調整計畫區範圍之需要, 且規模達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規定者(10公頃以上), 將依法啟動評估程序。

工 務 類：第 184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 由：為因應仁武區及本市各新開發區人口快速移入所帶來的生活風險與公共資源失衡問題，建請市府儘速建立「人口暴增因應對策」，從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到生活設施通盤整合，強化開發案公共設施配置要求，落實制度性因應機制。

說 明：

- 一、仁武等地建案密集推動，人口大量移入，惟監視器、垃圾清運、交通號誌等基本設施常嚴重滯後，民眾苦於日常風險，制度卻無即時應對。
- 二、開發速度超前，生活品質卻在原地踏步，顯示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系統未納入公共服務連動機制，導致基礎設施落後於入住節奏，形成嚴重行政落差。
- 三、市府過去常將責任歸於單位分工與資源有限，卻忽視應透過制度設計提前配置、約束開發行為，導入建商回饋與公共設施以分擔壓力。

辦 法：

- 一、建請市府儘速盤點近五年人口增長快速區域，建立「公共設施接軌相關準則」，於開發許可階段即納入各項基本設施建置規範（如監視器、紅綠燈、垃圾收運、社區設施等）。
- 二、善用都市計畫工具，於重劃計畫與變更案中，檢討開發密度與公設配置之合理性，並強化核定階段公共服務量能評估機制。
- 三、強化建築管理與審查配套，針對建築型態、騎樓空間、行人動線及社區生活設施進行整體審查，落實開發與生活同步到位。
- 四、檢討並修訂容積獎勵制度，未來應附帶具體公共義務條件，促使建商分攤公設成本，減輕市府與居民負擔，實踐開發回饋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8388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為因應仁武區及本市各新開發區人口快速移入所帶來的生活風險與公共資源失衡問題，建請市府儘速建立「人口暴增因應對策」，從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到生活設施通盤整合，強化開發案公共設施配置要求，落實制度性因應機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仁武行政區涵蓋「仁武都市計畫」及部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可容納計畫人口總計約為 15 萬人，尚符合人口成長發展所需。目前劃設之 5 項都計基本公設用地及市場、機關及學校面積共約 159 公頃，依都計法規定，尚足供該行政區未來發展需求。</p> <p>二、為強化開發案公共設施配置要求，在都計區內開發行為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重劃、開發許可、都市更新等，依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者需劃設適當比例的公共設施用地，並負擔相應公共設施建設、回饋或費用；另有關建案開發衝擊，事涉建築基地之開發許可，係由其審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管處）就實際開發衝擊程度，透過權管法定機制要求建案合理負擔其所衍生之公共成本及建築設計要求。</p> <p>三、有關為管制都計區的開發量，本市已藉由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與容積率設定來控制開發強度與人口容量，並透過都計制度進行總量引導與空間分配，達到控管開發密度之效能；有關強化建築管理與審查配套之落實，將由本府建管處依其相關法規及審查會議審認與要求，併行管控開發量體與配套設施，確保區域發展有序且永續。</p>

議員提案（吳利成）

工務類：第 185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請儘速翻修仁武區仁武里八德一路（鳳仁路至八漥橋）路面，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仁武區仁武里八德一路（鳳仁路至八漥橋）路面因重車輾壓，路面龜裂嚴重，凹凸不平，車流量又大，造成用路人行車安全備受威脅。

辦法：請工務局能將本案列入 114 年重點翻修工程，以維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請儘速翻修仁武區仁武里八德一路（鳳仁路至八漥橋）路面，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武里八德一路（鳳仁路至八漥橋）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86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請儘速翻修大社區大新路(金龍路至自由路段)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大社區大新路(金龍路至自由路段)路面年久未翻修，破損嚴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請儘速進行刨鋪，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編列經費，進行路面翻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儘速翻修大社區大新路(金龍路至自由路段)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社區大新路(金龍路至自由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吳利成）

工務類：第 187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儘速翻修仁武區文南二街路面工程。

說明：仁武區文武里文南二街路面已年久未翻修，路面龜裂嚴重，凹凸不平，住戶反映儘速進行路鋪設工程，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編列經費，進行路面鋪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1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建請儘速翻修仁武區文南二街路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文南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88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請儘速翻修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路面久未翻修，龜裂嚴重，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編列經費翻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儘速翻修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派員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吳利成）

工務類：第 189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請儘速編列經費翻修仁武區八卦里福德街（八德西路至八德一路段）路面。

說明：仁武區八卦里福德街（八德西路至八德一路段）路面，已多年未翻修，龜裂嚴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籌措經費，早日翻修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請儘速編列經費翻修仁武區八卦里福德街（八德西路至八德一路段）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八卦里福德街（八德西路至八德一路段）路面刨鋪，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改善工程辦理，預計本年度 8 月中旬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19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橋頭區明德路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橋頭區明德路前道路破損改善，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橋頭區明德路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明德路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9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岡山區溪東路及忠孝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說明：有關岡山區溪東路及忠孝路道路鋪面破損，為保障通行及車輛進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溪東路及忠孝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溪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刨鋪。另忠孝路道路路面改善，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9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梓官區中崙路 113 巷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梓官區中崙路 113 巷道路破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梓官區中崙路 113 巷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中崙路 113 巷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9 月改善完成，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9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岡山區大仁北路、大德一路及大德一路地下道、鋪面破損改善。

說明：岡山區大仁北路、大德一路及大德一路地下道、大全街 6 號前鋪面破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仁北路、大德一路及大德一路地下道、鋪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仁北路、大德一路及大德一路地下道、大全街 6 號前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9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梓官區信義路一巷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梓官區信義路一巷道路破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梓官區信義路一巷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信義路一巷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9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梓官區進學路必忠巷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梓官區進學路必忠巷道路破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1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梓官區進學路必忠巷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進學路必忠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9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岡山大全街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岡山區大全街道路破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全街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全街(竹圍西街至大仁北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9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岡山區大昌街道路鋪面風化破損。

說明：岡山區大昌街破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昌街道路鋪面風化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9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有關燕巢區燕新五街、二街 100 號旁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說明：有關燕巢區燕新五街、二街 100 號旁道路鋪面破損，為保障市民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燕新五街、二街 100 號旁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燕新五街道路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另燕新二街 100 號旁道路鋪面改善，燕巢區公所已錄案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9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岡山區大勇街（協仁路~柳橋西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說明：岡山區大勇街（協仁路~柳橋西路）道路破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2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岡山區大勇街（協仁路~柳橋西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勇街（協仁路~柳橋西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7 月底完成刨鋪改善並加強巡查。

工務類：第 200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李眉蓁、許采蓁

案由：林園區五福路 165 巷瓶頸路段（自五福路 / 五福路 165 巷路口往南約 40 公尺）開闢工程。

說明：近年來，周邊人口急增，建議開闢拓寬林園區五福路 165 巷瓶頸路段，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0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林園區五福路 165 巷瓶頸路段（自五福路 / 五福路 165 巷路口往南約 40 公尺）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林園五福路 165 巷瓶頸段拓寬工程，自五福路至五福路 249 巷 6 弄，長約 40 公尺、12 公尺寬道路，現況約 5 公尺寬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約 1,930 萬元（土地費 650 萬元、地上物費 800 萬元、工程費 480 萬元），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201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李眉蓁、許采蓁

案由：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 51 弄道路打通開闢工程。

說明：近年來，周邊人口急增，建議打通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 51 弄，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 51 弄道路打通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 51 弄往南，長約 1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現況部分路段未打通。 二、暫估總經費 4,377 萬元（土地費 3,267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 萬元、工程費 1,100 萬元），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202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善慧、李眉蓁

案由：建請爭取設立「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以保護區域環境生態。

說明：

- 一、在「全國 NGOs 環境會議」中，各界期盼推動設立「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以守護台灣西南淺山地區珍貴的生物多樣性。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亦特地前往中央相關單位，尋求支持與協助。然而，中央回應表示，設立國家自然公園須由地方政府主動提出，方能啟動相關程序。
- 二、有鑑於此，建議市府儘速啟動「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設立程序。馬頭山地區不僅為二仁溪上游與阿公店越域引水隧道的關鍵水源地，更是穿山甲等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重要棲息地環境，也是高雄市得天獨厚的特色與資源。唯有積極保護馬頭山及其鄰近區域，方能確保區域飲用水源安全與生態系統永續發展。

辦法：建請爭取設立「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234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爭取設立「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以保護區域環境生態。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邀集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NGO 團體及市府相關單位共同研商馬頭山劃設國家自然公園之可行性，會議結論如下所示： 一、工務局公園處作為市府與國家公園署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的

對口，研擬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草案，並在今年度預算編列先呈現出來。

- 二、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劃設以分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公有地優先劃入，再將私有地約 374 公頃納入第二階段國家自然公園的範圍。另針對私有地部分應持續尋求協調溝通及公共政策支持，倘所提出相關事業開發計畫，則請各主管機關應依法依規審查，並以當地民意為依規。
- 三、考量公有土地目前已有地質公園及保安林等保護機制，建議應保全整體生態環境，將必要之公、私有土地皆納入評估，俾有效達成保育目標。另針對類似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請環保局加強蒐證，並結合車輛攔檢、空拍、GPS 追蹤及 CCTV 車牌辨識等科技手段嚴正執法，以遏止此區域的違法丟棄。
- 四、請在地內門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及田寮區公所共同偕同工務局公園處及國家公園自然管理處藉由社區培力計畫，進行地方溝通與建立在地團體保育能力，以凝聚在地環境保育共識。
- 五、請市府相關局處依各權責下同步推動挹注馬頭山進行生態旅遊、公民教育、環境保育、永續發展等工作，與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與在地 NGO 團體共同投入保護馬頭山地區的行列。
- 六、有關傾倒廢棄物問題已影響當地生態環境，請環保局隨同水利局共同進行稽查，並依法開罰及要求限期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203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善慧、李眉蓁

案由：建請旗山東九道增設親水遊戲園區，以提高後續觀光效益。

說明：

- 一、旗山糖廠改造成旗糖農創園區，已成為市民假日休閒場所，園區引入各式特色商家進駐，還設置各項設施營造優質的休閒環境，吸引民眾假日前往參觀從事休閒活動。
- 二、建議增設親水遊戲園區，炎炎夏日吸引民眾帶兒童前往，增加親子遊憩機會，提高後續觀光效益。

辦法：建請旗山東九道增設親水遊戲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43283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旗山東九道增設親水遊戲園區，以提高後續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旗糖農創園區土地係屬台糖公司所有，其中由本局維護管理之區域多已有建物或設施，囿於空間限制，難以增設大型親水遊戲園區。經現場盤點後，樹群旁尚有零星小面積土地可供利用，為兼顧空間限制及遊憩需求，擬以水循環及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概念，並利用園區既有素材，設置孩童喜愛之無動力簡易手搖泵浦親水遊樂設施，以提供孩童親水體驗並提升親子共遊機會。

議員提案（林義迪）

工務類：第 204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善慧、李眉蓁

案由：建請旗山沙灘地停車場旁增設公廁，以維護環境衛生。

說明：

- 一、旗山沙灘地停車場工程完工後，將增加大客車停車空間，便利遊客使用停車場，提升市區交通的流暢性，有助於旗山區觀光，惟目前停車場及其周邊缺乏公廁，造成上下車遊客如廁不便。
- 二、建議在洪厝兒童公園中華路旁空地，新增公共廁所解決外來遊客如廁需求，以維護環境衛生。

辦法：建請旗山沙灘地停車場旁增設公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499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旗山沙灘地停車場旁增設公廁，以維護環境衛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二、經查洪厝公園總面積約 4,820M ² ，現在已完成開闢，目前硬體設施有兒童遊戲場、體健設施、步道、圓形廣場…等，經無人機實際量測目前綠覆面積為 2,901M ² ，符合上開規定。 三、以高 147 臨時公廁為例，估算新建公廁須至少 62M ² ，倘該公園興建公廁則影響綠覆地法地面積。 四、經檢視該區域，步行可達之處已設有如旗山老街公廁、旗山車

站廁所，旗山天后廁所可供使用，足以應付一般遊客如廁需求，倘需額外增設永久性公廁，則再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20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修復楠梓區興楠路 5 號前人行道破損鋪面，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楠梓區興楠路 5 號前人行道鋪面多處破損不平，路樹隆起及坑洞現象，對行人特別是長者及兒童造成極大安全威脅。當地居民與商家多次反映問題，惟遲未獲妥善處理。

為維護民眾日常通行安全與市容整潔，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人行道鋪面修復工程，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興楠路 5 號前人行道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興楠路 5 號前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206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道工處儘速辦理楠梓區德民路路面重新刨鋪工程，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楠梓區德民路為區域內重要聯絡道路，平日車流頻繁，惟近來路面破損嚴重，出現多處坑洞與龜裂，影響行車平順度，增加交通事故風險，對汽機車騎士及行人均構成潛在危害。為保障市民通行安全及提升道路品質，建請道工處儘速勘查並辦理修復工程，恢復良好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道工處儘速辦理楠梓區德民路路面重新刨鋪工程，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民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逐步辦理路面改善。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20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於楠梓區規劃設置第二座寵物公園，以因應飼主需求並完善友善城市環境。

說明：楠梓區目前僅有創新寵物公園一處寵物專用活動空間，啟用以來廣受好評，使用人數持續增加，假日常出現人寵擁擠、空間不足等問題。楠梓區為高雄人口成長快速地區，飼養寵物家庭比例高。建請市府盤點可用空間，參酌台南安平等地成功案例，於楠梓區適當位置增設第二座寵物公園，並導入分齡分區、寵物飲水設施及遮蔭設計，打造完善多元的寵物友善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3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於楠梓區規劃第二座寵物公園，以因應飼主需求並完善友善城市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為落實友善動物政策，本府致力於公園內創造友善動物的環境，為避免公園因設置寵物犬活動區，造成地方民眾反對，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先評估現公園現有環境是否符合設置條件，且經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則錄案辦理後續規劃設計。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前已規劃設置 14 座寵物犬活動區，其中 11 座已開放民眾使用，包括楠梓區創新公園寵物犬活動區，另仁武區 92 期

重劃區公園開闢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正辦理施工中，左營區文學公園及林園區漁港公園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已完成規劃設計，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有關楠梓區第二座寵物犬活動區，前經地方建議設置於高雄大學特定區公 2 公園，位於德中路與藍田路旁，經現勘已取得地方設置共識，將錄案辦理規劃設計，未來將持續辦理寵物犬活動區設置，以達各區皆有寵物犬活動區之目標，建構友善動物城市環境。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20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道工處儘速修復楠梓區土庫一路 117 號沿線人行道破損路面，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說明：楠梓區土庫一路 117 號沿線人行道路面多年未整修，鋪面出現龜裂、塌陷及高低不平，且路樹根部隆起導致部分路段更為崎嶇，對長者及孩童等弱勢行人族群構成潛在危險。

為確保行人安全、維持市容整潔及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全面更新鋪面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2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道工處儘速修復楠梓區土庫一路 117 號沿線人行道破損路面，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楠梓區土庫一路 117 號沿線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20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惠楠公園步道鋪面改善工程，提升民眾休憩與運動環境品質。

說明：惠楠公園為社區型公園，平時為民眾散步、運動、親子活動之主要場域，惟園內部分步道鋪面已出現龜裂、隆起等情形，不僅影響通行品質，更增加長者及孩童跌倒風險，地方居民反映多年。

建請市府針對損壞嚴重區段進行整體步道改善，打造更安全舒適之公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惠楠公園步道鋪面改善工程，提升民眾休憩與運動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惠楠公園 0.2711 公頃，位於楠梓新路與楠梓區行政中心旁，該公園有步道、廣場及 2 座體健設施等。 有關惠楠公園老舊改善一事，因改善涉及經費較為龐大，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先行初步規劃，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21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公園處於楠梓區創新寵物公園增設自來水設施，以便利飼主使用。

說明：創新寵物公園為楠梓區首座寵物專用活動空間，啟用後廣受市民與飼主好評，惟目前園區內尚無自來水設施，飼主如需清洗寵物或手部，僅能自備水源，使用極為不便。

考量夏季高溫、活動後寵物補水與簡易清洗之需求，以及提升衛生條件與友善設施品質，建請市府於園內適當區位增設自來水管線與出水口，打造完善舒適的寵物活動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3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公園處於楠梓區創新寵物公園增設自來水設施，以便利飼主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於公園內部目前尚未設置水表，擬將申請增設水表，並於入口處設置洗滌式洗手台，提供飼主遊憩後清潔之需求，目前正辦理增設水表業務過程，會請自來水公司盡速配合辦理。

工務類：第 21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享平公園整體設施與景觀環境，以銜接即將啟用之親水公園人流需求並強化區域休憩功能。

說明：享平公園為鄰近即將啟用之親水公園，未來勢必成為串聯在地休憩動線的重要節點。目前享平公園設施老舊，包含步道鋪面不平、照明不足、綠帶景觀維護不佳，整體使用率偏低，無法發揮周邊整合效益。為迎接親水公園啟用後人潮與活動量提升，建請市府提前規劃享平公園設施整修與景觀再造，提升公園服務水準，強化楠梓區整體公園系統之聯通與功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3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享平公園整體設施與景觀環境，以銜接即將啟用之親水公園人流需求並強化區域休憩功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享平公園 0.2633 公頃，位於楠梓路 1 巷與建楠路 84 巷旁，該公園有步道、兒童遊戲場及數座體健設施等。 有關享平公園整體設施與景觀環境改善一事，因改善涉及經費較為龐大，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先行初步規劃，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可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21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援中國小通學步道照明昏暗情形，保障學生上放學時段通行安全。

說明：援中國小周邊通學步道為學童每日上放學必經之路，目前多處路燈照明昏暗，部分燈具老舊或照射死角明顯，特別在清晨或傍晚時段，視線不佳影響通行安全，亦有潛在治安風險。

地方多次反映希望改善，建請市府儘速檢修或更新照明設備，增設照明燈具並優化配置，以營造安全友善的通學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有關援中國小通學步道新增路燈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與議員服務處現勘，經現場討論援中國小通學步道增設附掛路燈三盞，已改善夜間照明需求，並於 114 年 6 月 3 日完工。

工務類：第 21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重清路路面刨鋪工程，改善路面破損情況，確保行車與通行安全。

說明：左營區重清路為區內重要聯絡道路，車流量大，沿線連接住宅區、學校與商圈。惟近年因重車頻繁行駛及年久失修，路面出現龜裂、坑洞與不平整現象，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及騎士通行穩定性。
建請市府儘速針對重清路全線編列預算辦理路面刨鋪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與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重清路路面刨鋪工程，改善路面破損情況，確保行車與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重清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21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公園處於右昌森林公園增設適合 2 歲以下幼童使用之遊具設施。

說明：右昌森林公園為當地居民重要的休閒活動空間，平日使用人數眾多，惟目前公園內之遊具多數設計針對年齡較大的孩童，對於 2 歲以下幼童而言不僅難以使用，亦潛藏安全疑慮。為促進親子共融環境，提升幼童遊戲權益，建議公園處增設符合幼童年齡需求、安全性高之遊具設施，提供更完善的公共育兒友善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4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公園處於右昌森林公園增設適合 2 歲以下幼童使用之遊具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右昌森林公園位於德民路與加宏路間，經查公園內兒童遊戲場係依據衛生福利部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設置，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有關增設 2 歲以下幼童使用之遊具設施，由於 2 歲以下兒童需要家長多加照顧，且目前也只有 2 歲至 12 歲遊具規範，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再行研議。

工務類：第 21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道工處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辦理台 1 線楠梓陸橋路面刨鋪整修工程。

說明：台 1 線楠梓陸橋為南北向主要幹道，車流量大且通勤需求高，惟目前路面破損情況嚴重，已有多處龜裂與凹陷，不僅影響車輛行駛穩定性，也對駕駛人安全造成威脅。尤其高架橋面受限維修難度，若未及時處理恐進一步惡化。為維護道路通行品質與市民行車安全，建請道工處主動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刨鋪整修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2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道工處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辦理台 1 線楠梓陸橋路面刨鋪整修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台 1 線楠梓陸橋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逐步辦理路面改善。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21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整合跨局處資源與政策工具，研擬多元具體的青年成家補助，藉以提高生育意願，因應長期人口結構變化與少子化危機。

說明：面對日益嚴峻的少子化問題，現行已透過積極推動托育與教保資源布建，為育兒家庭提供穩定支持，惟實務上提升整體生育意願效果有限。建請跨局處整合資源與政策工具，研擬多元具體的青年成家補助，藉以提高生育意願，因應長期人口結構變化與少子化危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2839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整合跨局處資源與政策工具，研擬多元具體的青年成家補助，藉以提高生育意願，因應長期人口結構變化與少子化危機。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少子化議題成因複雜，舉凡生育津貼、托育政策、平均薪資、醫療品質、公共設施服務、居住負擔等面向因子，均會影響青年成家之意願及生育率之增減；因此，本市住宅政策以多元方式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為宗旨，兼顧青年優先、育兒優先、弱勢優先的三大原則，支持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享有租屋補貼加碼： (一)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制定計畫，由各地方政府審查核定之租金補貼專案。申請人如為新

婚家庭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可額外享有 1.3 倍以上加碼補助。

(二)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係運用本市國房稅收，針對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符合本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3 倍至 3.5 倍之民眾，提供新婚家庭依租屋地區給予每月每戶 3,560 元或 4,080 元之租金補貼；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給予每月每戶 3,880 元至 5,880 元不等之租金補貼。

二、本市亦針對現行內政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及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核定戶，推行「育兒租金補貼實施計畫」，運用國房稅稅收給予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家庭之租屋民眾每年度一次性租金補貼，以減輕育兒家庭居住負擔，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 千元租金補貼，2 名給予 8 千元，3 名以上給予 12 千元。自 112 年度開辦本計畫，已有 112 年 5,266 戶、113 年 8,443 戶育兒家庭受惠，114 年度則預計有 1 萬戶可獲補助。

三、另為使更多青年育兒家庭可承租社會住宅，本局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修正「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取消家庭年所得之限制，只要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 3.5 倍（113 年度標準為 50,467 元）即可符合申請資格，以落實居住正義，減輕青年育兒家庭的居住負擔。

議員提案（朱信強）

工務類：第 217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編列經費辦理公園路樹病蟲防治，以利樹木生長。

說明：高雄市轄區內各公園路樹，目前只辦理澆水修剪樹枝工作，但缺乏病蟲害防治，造成樹木枯死浪費公帑，如能適當辦理防治，使樹木生長茂密強壯。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4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7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編列經費辦理公園路樹病蟲防治，以利樹木生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針對本市常見之病蟲害，已於日常維護預算中支應購買相關防護藥劑，如夏油、苦楝油。夏油為礦物油的一種，對小型害蟲具有阻塞氣孔之物理效果，而達到使害蟲窒息死亡之目的。亦可經由表面阻隔之物理效果而對部份真菌性病害，例如白粉病，有預防成效，係有機農業以非農藥防治病蟲害的方法之一。另苦楝油部分，因苦楝種子和樹皮含有印楝素，是一種天然驅蟲劑和天然抗組胺劑。 另有關蟲害防治方面，本市於新種植樹種時將儘量避免孳生有害病蟲之樹木種類。倘如台灣欒樹所共生之紅姬緣椿象、或阿勃勒之毛蟲幼蟲等對人類無害之種類蟲害，為儘量避免用使用化學合成藥

劑，大量發生時將以噴水驅散。

市府病蟲害防治以預防為主，平日加強路樹修剪，增加枝葉間透光率，並改善棲地環境，提升樹木本身體質，另佐以生態防治策略噴灑天然製劑（夏油、苦楝油）防治蟲害。倘有發生大規模病蟲害情形，將洽請專家學者現勘提供專業意見儘速處理。

議員提案（朱信強）

工務類：第 218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旗山區高灘地停車場設置公廁案。

說明：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旗山商圈 2023 年以 817 萬觀光人次，勇奪全台老街遊客數冠軍，假日停車一位難求。市府今年編列 6 千萬，在高灘地增建大小客車的停車位，盼紓緩假日停車問題，但因鄰近沒有公廁，無法解決民生需求。建議於停車場增設公廁，便利民眾。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8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旗山區高灘地停車場設置公廁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於停車場增設公廁，經查該基地位於《水利法》所定之河川區域範圍內，依據「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臨時性設施高出地面五十公分以上者，應具可拆卸性，且拆卸後所餘固定設施之高度不得高於五十公分。」無法施作。

工務類：第 21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三民區黃興路（應安街至清興街）半邊路面老舊破損、龜裂亟待改善，且鄰近東光國小，建請道工處儘速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黃興路（應安街至清興街）道路已使用多年，目前尚有半邊路面破損嚴重凹凸不平，加上東光國小就位於黃興路上，上下學車流量大，故建請道工處儘速刨除重鋪以保障學童與行人及行車安全，改善道路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黃興路（應安街至清興街），半邊路面老舊破損、龜裂亟待改善，且鄰近東光國小，建請道工處儘速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黃興路（應安街至清興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本年度道路刨鋪路段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22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三民區銀杉街（民族一路至鼎山街）道路路面老舊破損、龜裂亟待改善，建請道工處儘速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銀杉街（民族一路至鼎山街）道路已使用多年，路面凹凸不平龜裂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提升三民區銀杉街（民族一路至鼎山街）道路路面老舊破損、龜裂亟待改善，建請道工處儘速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銀杉街（民族一路至鼎山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本年度刨除重鋪。

工務類：第 22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三民區九如一路（澄清路至高速公路）單號側路面龜裂不平、坑洞多亟待改善，建請道工處儘速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九如一路（澄清路至高速公路）單號側路面龜裂不平、坑洞多亟待改善，並且九如一路乃是主要道路，上下班車流量大，故建請道工處儘速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改善道路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3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提升三民區九如一路（澄清路至高速公路）單號側路面龜裂不平、坑洞多亟待改善，建請道工處儘速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定 8 月初辦理九如一路（水源路至民業路）道路刨鋪，另九如一路（民業路至澄清路）將錄案研議改善，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22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三民區陽明公園現有設施偏老舊，建請作整體性改善，提供更優質的公園環境。

說明：陽明公園四周居民人口密集，至公園運動休閒的民眾眾多，但現有的設施偏老舊，無法滿足周邊民眾需求，為完善休閒運動空間，建請作整體性改善。

建議如下：

一、公園人行紅磚步道，使用已逾數十年，年久維修不易再加上受四周黑板樹竄根影響，步道凹凸高低不平，對公園運動長者非常不友善，常常造成民眾摔傷跌倒，建議全面翻新，讓行人能更安心、更順暢地通行。

二、公園化糞池常態性的出現臭腥味，三不五時就堵住停用，建議根本解決。

三、鼓勵民眾遛狗不留便，提供遛狗專用垃圾袋，讓民眾善加取用塑膠袋將狗便清除乾淨，讓社區與公園環境維持乾淨衛生。

四、建議於陽明公園涼亭增設 1 組 110V 電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4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三民區陽明公園現有設施偏老舊，建請作整體性改善，提供更優質的公園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市三民區陽明公園面積 1.11 公頃，位於澄和路與澄和路 190 巷口，如有立即危險如步道凹凸不平處及公廁堵住會派工處理，至於整體改造所需經費龐大，需要再行研議。</p> <p>二、公園遛狗民眾需自備垃圾袋並自行清除，以改善社區內環境衛生，若飼主不自備垃圾袋，還需要政府幫忙準備，容易讓飼主有藉口不清狗便。</p> <p>三、基於用電安全，本處不會在戶外設置電源給民眾使用，故不宜在涼亭增設電源。</p>
------	--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22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市府加速推動鳳山區中崙路南段拓寬工程，並在拓寬完成前，強化交通安全管理與危險路段改善措施。

說明：中崙路南段為中崙里居民通勤、學生上學及工業貨運必經要道，路幅狹窄、緊鄰大排，加上大型車輛頻繁進出，已成重大交通安全隱憂。今年第一季即發生 23 起交通事故，並於 3 月 31 日發生學生因閃避砂石車跌落水溝之意外，震驚社會。雖市府已將該路段納入都市計畫拓寬為 28 公尺，惟目前仍停留在公展階段，無法即時解決當前危機。建議市府：

- 一、儘速啟動中崙路拓寬前置作業，評估分段先行改善之可行性。
 - 二、積極協調工務局與水利局，釐清水利溝加蓋後之維護責任，排除行政阻礙，並籌措工程經費。
 - 三、督促台糖公司儘速清理妨礙行車安全之承租戶地上物，確保視線與路權完整。
 - 四、由交通局於拓寬前階段，提出臨時性交通安全管理方案，例如砂石車分流、限時通行、增設警示設施等，降低事故風險。
- 中崙路問題已非單一個案，而是公共安全重大破口，市府應展現魄力與效率，儘速行動。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0500 號函復)	
---	--

案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	------------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	-------

案由	請市府加速推動鳳山區中崙路南段拓寬工程，並在拓寬完成前，強
----	-------------------------------

	化交通安全管理與危險路段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區中崙路南北向位屬農業區及綠地，南段自中崙一路 496 巷至保華二路長約 31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4~5 公尺，道路東側係農水署管有約 3 公尺寬牛寮排水，道路西側則為台糖出租土地，並有宮廟、鐵皮屋舍等地上物。</p> <p>二、本案位屬中崙農業區，刻正由都發局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辦理變更，倘先行採水利溝加蓋拓寬道路，所需工程經費約 1,400 萬元，惟加蓋後溝渠維管機關尚需釐清。</p> <p>三、本案業由交通局訂於 114 年 6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研擬短期改善方案，長期仍俟通盤檢討後以整體開發改善交通問題。</p>

工 務 類：第 22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政府針對中央「婚育宅」政策，考量本市社宅供給現況與市民實際需求，研擬具體地方配套措施，並積極向中央反映社宅供給不足之結構性問題，以確保政策立意良善，實際執行方能真正惠及本市有婚育及居住需求的青年及家庭，俾利實踐「安心成家」之願景。

說 明：

- 一、鑑於中央政府近期推動「婚育宅」政策，旨在透過提高社會住宅租金補貼金額、放寬相關補助申請資格、增加補助項目以及提供婚育家庭優先入住社會住宅等措施，協助青年族群穩定居住並鼓勵婚育。此政策方向立意良善，符合本席對協助青年安居樂業、解決少子化國安危機之重視。
- 二、然而，經深入分析，中央「婚育宅」政策之成效高度仰賴社會住宅的供給量能。目前全國及本市社會住宅普遍面臨「僧多粥少」、中籤率偏低之嚴峻現況，政策中最具吸引力之社會住宅租金加碼補貼，恐僅能惠及少數幸運入住者，多數在本市私有租賃市場中努力打拼的青年及婚育家庭將難以受惠，產生「看得到，吃不到」之剝奪感。
- 三、此外，中央政策中關於「放寬申請資格」及「增加補助項目」等具體細節迄今尚未明確公布，此不確定性亦影響政策之評估與執行。
- 四、地方政府作為第一線服務民眾之機關，應積極檢視中央政策在本市落實之可行性與潛在挑戰。考量本市青年及家庭實際面臨之高房價、高租金壓力，以及社會住宅供給不足之困境，市政府有必要主動研議符合本市在地需求之配套措施。
- 五、參考國際經驗，成功的家庭居住支持政策通常是全面且整合性的，包含大規模公共住宅供給、多元金融工具運用，並與育兒津貼、托育服務等其他家庭支持措施相輔相成。單一仰賴特定住宅管道的補貼，難以根本解決問題。
- 六、為使「婚育宅」政策在本市發揮最大效益，並回應市民對居住正義之殷切期盼，爰建請市政府應積極作為，除了配合中央政策研擬執行細節，更應評估是否能將類似「婚育宅」之加碼或新增補助項目擴及至本市私有租賃市場之婚育家庭，並藉此機會向中央強力建議，正視並根本解決社會住宅供給不足之結構性問題，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或透

過更多元方式增加可負擔租賃住宅供給，讓年輕家庭在本市能夠真正「穩居」並「安心成家」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283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政府針對中央「婚育宅」政策，考量本市社宅供給現況與市民實際需求，研擬具體地方配套措施，並積極向中央反映社宅供給不足之結構性問題，以確保政策立意良善，實際執行方能真正惠及本市有婚育及居住需求的青年及家庭，俾利實踐「安心成家」之願景。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都發局藉由業管住宅政策，積極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 5 月底本市（中央及地方）已完工 1,277 戶、興建中 15,075 戶、已決標待開工 6,567 戶，合計 22,919 戶，加上規劃中 6,907 戶，共計 29,826 戶。</p> <p>二、本局亦配合內政部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及本市囤房稅挹注，協助受理審查，並加碼開辦增額租金補貼、育兒租金補貼、折減社宅租金，以及首購房貸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方案，以落實居住正義，其中育兒租金補貼、首購房貸利息補貼說明如下：</p> <p>(一)育兒租金補貼</p> <p>針對已領有租金補貼戶（含中央及市府自辦補貼戶）再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2 名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 萬 2,000 元），以減輕</p>

育兒家庭經濟負擔。

(二)推出首購房貸利息補貼

考量近期利率調升，為減輕首購族房貸負擔，搭配高雄銀行，提供設籍高雄的市民首購高市住宅優惠貸款，貸款條件為上限 800 萬元、最高可貸 8 成、年期最長 40 年，市府與銀行共同補助利率 0.47%，其中市府補貼 0.25%，為期 3 年。

三、有關近期中央政府推動「婚育宅」政策，俟補助相關規定發布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作為示範案例，以協助有婚育及居住需求的青年及家庭減輕其居住負擔。

工務類：第 22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市府儘速完成鳳山區過埤路 2 巷擋土牆修復改善計畫，並函報國產署以利啟動修復工程，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鳳山區過埤路 2 巷之擋土牆老舊毀損，每逢降雨即構成潛在災害風險，威脅鄰近住戶及用路人安全。經本席與立委許智傑、市府相關單位及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多次協調，中央已於 114 年 4 月明確承諾願支應經費，惟須市府先提具體施作計畫。目前計畫尚未完成，恐延宕中央預算編列時程，影響施工進度與居民安全。建請市府責成工務局加速完成計畫編製，並儘速函報國產署，善用中央資源，早日啟動修復工程。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3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市府儘速完成鳳山區過埤路 2 巷擋土牆修復改善計畫，並函報國產署以利啟動修復工程，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過埤路 2 巷原擋土牆高度為 1.6 公尺，因承租戶向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承租潭鳳段 914 及 928 地號，私自填土加高擋土牆，因豪雨造成擋土牆崩塌、外傾，本府於今（114）年 6 月 14 日已函請南區分署恢復原有地形地貌，本府將持續追蹤及督促以期早日完成改善。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226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林智鴻、李雨庭

案由：灣北公園休閒木棧道及設施整修案。

說明：仁武區灣內里灣北公園位於灣北重劃區內，鄰近有新建灣內小學，商業興盛，生活機能便利，是一處人口密集的新興社區，灣北公園是親子及居民主要運動休閒場域。但灣北公園因年久失修，維護不力，導致木棧步道破損，多項設施也無法使用。建請公園處進行公園設施設備總體檢，儘速進場維修，提供人民百姓舒適安全的休閒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灣北公園休閒木棧道及設施整修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與江議員瑞鴻服務處現勘，園區內木棧步道及設施已派員修繕完成，園區內木棧平台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更新，後續將持續加強園區內巡查，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倘未能立即修繕，則先行封閉後派員更新或修復，以保障市民使用安全。

工務類：第 227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林智鴻、李雨庭

案由：仁武區文學路一段（文南街口）道路重鋪案。

說明：該路段從龜裂風化程度嚴重，路面砂礫已影響機車及行人安全，建請加速重鋪進度。

辦法：建請加速重鋪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文學路一段（文南街口）道路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派員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228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林智鴻、李雨庭

案由：仁武區文武里新庄路與澄觀一段路口轉角影響行車改善案。

說明：澄觀路是國十仁武交流道路網主要的聯絡道路，使用該路連接人口密集文武里的車輛眾多，在新庄路與澄觀一段路口轉角，因為道路設計不良，轉角突出嚴重阻礙車輛右轉，尤其在新庄路上大車，常因角度過大，無法順利右轉，影響主線澄觀路一段上直行汽機車行進，車輛爭道險象環生。

建請土地取得問題獲得解決後，儘速進場施作，完成改善工程，維護路口行車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文武里新庄路與澄觀路一段路口轉角影響行車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用地取得作業，本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14 年 6 月 1 日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完成土地租用事宜，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辦理現地點交，後續由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施工作業。

工務類：第 229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林智鴻、李雨庭

案由：仁武區永宏巷道路重鋪案。

說明：

- 一、該路段從大社三民路至大社石化工業區興工路段已鋪設完成。而興工路至鳳仁路段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加速重鋪進度。
- 二、該路段為易淹水路段，建請在汛期來前完成鋪設，以免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法：建請加速重鋪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永宏巷道路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永宏巷（鳳仁路－興工路）路面刨鋪，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改善工程辦理，預計本年度 8 月中旬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230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林智鴻、李雨庭

案由：鳥松區育才段 227 地號土地請研議補償金不予追溯既往案。

說明：有關該地號住戶陳情土地使用補償金一案，敬請研議不予追溯既往。
另使用面積查估案，建請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再行勘查與複估，並於相關程序進行時，應主動通知住戶知悉。

辦法：敬請研議後回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4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鳥松區育才段 227 地號土地使用補償金不予追溯既往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者，管理機關應向占用人追收自開徵日起前五年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未滿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追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 (一)提起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給付使用補償金前，占用人騰空返還者。 (二)已提起前款訴訟，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騰空返還、繳清裁判費及相關費用，並撤回訴訟或和解者。 (三)占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並依法辦理撥用者。占用人騰空返還後再占用者，不得免收使用補償金。」

- 二、依據上開規定應向占用人追收自開徵日起前五年之使用補償金，倘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清使用補償金者，得依要點第 6 點規定申請分期繳納。
- 三、市府公園處將擇期發函通知本案住戶配合實施勘查與面積複估，俾利計算土地使用補償金。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231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林智鴻、李雨庭

案由：中華路（仁和南街）道路重鋪案。

說明：仁武區中華路是仁武里與文武里居民主要聯外道路，鄰近商家及工廠眾多，上下班是人車擁塞路段，然因去年大雨沖刷，路面滿是坑洞，嚴重影響汽機車及用路人安全，汛期又將來臨，路面已經不起大雨再次沖刷。建請規劃在汛期前完成重鋪作業，以維護道路品質及行車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3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中華路（仁和南街）道路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中華路（仁新巷口至鳳仁路）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3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請盤整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環境，分年編列預算完成周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未來將成為高雄發展的新熱區，然而周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未見完善，恐影響未來發展。建請市府整體盤整園區環境，分年編列預算，完善周邊公共設施，活化未用公設保留地，如：拓寬大埤路、本館路改善交通瓶頸、加速烏松第一公墓遷葬，提升園區整體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59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盤整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環境，分年編列預算完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澄清湖大埤路以東土地範圍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計有公 4-5、公 4-1、公 4-2 (如附圖)，其中公 4-1 及公 4-5 範圍內現況為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烏松工作站及周邊埤塘、澄清湖棒球場、勞工育樂教育中心、勞工育樂公園、停車場等設施，未來規劃已由運動發展局提案變更都市計畫，業經審議通過，預定 6 月公告實施。 二、至於公 4-2 範圍係屬烏松第一公墓，另由殯葬處研議遷葬，市府尚無開闢計畫。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23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高雄合併十多年來，整體都市紋理已轉變，多個地區人口快速增加，卻有許多都市計畫用地未如期徵收、開闢，公設服務明顯不足。

說明：澄清湖地區，隨著澄清湖棒球場旁運動休閒園區案即將進入都審第二次公展、國立原民博物館也即將動工、雙湖公園聯外道路系統也將整建，澄清湖周邊有許多綠帶、文大用地、未使用的公設保留地，建請市府重新整合並且彈性調整，並整體思考活化利用，以提升整體公有土地使用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999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高雄合併十多年來，整體都市紋理已轉變，多個地區人口快速增加，卻有許多都市計畫用地未如期徵收、開闢，公設服務明顯不足。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澄清湖周邊地區經 109 年辦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 112 年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後，目前尚未開闢完成之具完整區塊的公設用地僅餘澄清湖棒球場東側 2 處公園用地（公 4-2 及公 16）及文小 12 用地，面積合計約 16.97 公頃；除文小 12 用地於 107 年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尚有設校需求維持學校用地外，其餘 2 處公園用地現況則為軍人公墓及鳥松第一公墓使用。

二、依據本府民政局 110 年評估資料，估計烏松第一公基地上墳墓 2,031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8,124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2 億 3,991 萬 6,368 元；惟因周邊公墓遷葬時程尚未確定，為不影響開發效益，故先維持原分區，俟公墓遷葬後再評估該地區周邊公設用地解編及使用分區種類調整事宜。

三、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聯開事宜，將由各公設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加速辦理。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2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於公共設施場域推動升級「無障礙洗手間 Plus+」標準，並增設兒童馬桶座椅與尿布更換檯，打造友善及安全的如廁環境。

說明：建請市府推動友善公共空間環境，升級無障礙洗手間及增設兒童馬桶座椅與尿布檯，進一步納入多元使用需求，符合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的實際使用需求，並且推廣擴展至校園、公園、交通場站等多元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於公共設施場域推動升級「無障礙洗手間 Plus+」標準，並增設兒童馬桶座椅與尿布更換台，打造友善及安全的如廁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公共場域增設兒童馬桶座椅，市府已於 6 月 5 日邀集公園處、文化局、觀光局及環保局等單位針對 114 年及 115 年設置兒童馬桶座椅評估所需經費，並預計於 6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並針對維管場域加裝兒童馬桶坐墊數及預定施作期程進行研擬；另尿布台由於涉及廁間內空間將再研議辦理。

工 務 類：第 23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澄清湖周遭整體空間進行規劃，啟動「高雄大湖公園旗艦計畫」。

說 明：此計畫包含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與 74 期重劃區、雙湖公園、高爾夫球場及澄清湖風景區。

建議市府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跨局處討論並規劃投入預算並確立土地使用原則及開放公民討論，打造一個全新的大湖公園旗艦區並成為新的觀光景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澄清湖周遭整體空間進行規劃，啟動「高雄大湖公園旗艦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針對澄清湖及其周邊環境包括國立原住民博物館預定地、雙湖公園、高雄高爾夫球場等環境進行綠美化、生態保育及防洪等改善工作中，未來將結合相關資源，連結周邊各公園、綠地及美景，營造澄清湖大公園，發展本市新的重要觀光景點。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23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大港街與九如二路 85 巷口路樹傾倒處理。

說明：去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來襲，造成三民區大港街與九如二路 85 巷口大型菩提樹傾倒，傾倒路樹雖已移除，然樹穴迄今未填補，除影響該路段環境外，下雨時黃土流至水溝內，造成排水溝阻塞及道路積水，請相關部門儘速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大港街與九如二路 85 巷口路樹傾倒處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港街與九如二路 85 巷口路樹傾倒，公園處處已挖除上述樹木，於 6 月 24 日已函請道工處，並將配合道工處於 7 月中旬前修繕馬路鋪面。

工務類：第 23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鼎強街與鼎強街 509 巷口圓環調整規劃案。

說明：三民區鼎強街與鼎強街 509 巷口圓環，設置位置除影響人、車通行安全外，且經常有人丟棄垃圾及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請重新規劃調整，以符合當地民眾需求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22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鼎強街與鼎強街 509 巷口圓環調整規劃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會勘，並經現場討論確認後，擬定以下改善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圓環調整與動線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留實體圓環，縮小規模並調整高度，以利緊急車輛通行。 (二)圓環略向南(偏移至鼎強街 469 巷方向)，並以標線修飾路型，順接車流動線。 二、設施調整與協作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公園處配合拆除圓環上原有路燈。 (二)交通局完成圓環動線圖說後，請各權責單位依下列分工辦理改善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施移設：反射鏡、消防栓（消防局、自來水公司、交通局）。

2. 圓環美化與調整：縮小範圍並調整高度（工務局道工處）。
3. 標誌標線補設：包含路面邊線、停讓標線及指向線（交通局）。

工務類：第 23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 29 巷道路剷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 29 巷，路面老化破損且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儘速列入期程辦理剷鋪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83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 29 巷道路剷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三民區鼎正街 29 巷道路剷除重鋪一案，所需改善經費為 45 萬 5,000 元，本市三民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本府民政局已錄案研議，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23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高雄火車站東側鄰近林森一路以東綠色廊道施作。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71 期工程開闢綠色廊道，幾乎都已經完工，而位於高雄火車站東側，林森一路 358 巷北側，當時因故未施作，迄今尚有中華電信交接箱、台電變電箱及台鐵控制箱於該處，全面影響景觀環境，請市府儘速安排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43240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高雄火車站東側鄰近林森一路以東綠色廊道施作。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林森一路 358 巷北側（林森一路與鐵道二街口）為第 71 期重劃區園道範圍，惟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於闢建鐵路地下化站體時，暫借該用地置放物料，導致無法開闢。 二、鐵道局於 113 年 12 月移除物料後，本府地政局配合拆除地上物，再由鐵道局整地並暫時以混凝土澆置封面；後續本府地政局將簽辦經費另行施作人行步道。 三、第 71 期重劃區外林森一路 358 巷既有中華電信交接箱、台電變電箱及台鐵控制箱，經貴會副議長服務處召開現勘時協議，俟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正式開闢重劃區外林森一路 358 巷時，再行研議遷改事宜。

工務類：第 24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天津街 241 巷道路剷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天津街 241 巷(天津街~哈爾濱街)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建議道路剷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3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提升三民區天津街 241 巷道路剷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天津街 241 巷(天津街至哈爾濱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於本年度辦理鋪面改善，未改善前加強巡修。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24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興安街 65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興安街 65 巷（興安街～漢口街）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建議道路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8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興安街 65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三民區興安街 65 巷道路刨除重鋪一案，本市三民區公所將提報 11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查。

工務類：第 24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大連街 79 巷、瀋陽街 71 巷水溝頂板及道路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大連街 79 巷（大連街～松江街）、瀋陽街 71 巷（瀋陽街～吉林街）水溝頂板及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建議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84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大連街 79 巷、瀋陽街 71 巷水溝頂板及道路重鋪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三民區大連街 79 巷所需改善經費為 183 萬元、瀋陽街 71 巷改善經費為 181 萬 3,000 元，本市三民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本府民政局已錄案研議，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24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學校附近天橋及地下道拆除案。

說明：三民區民族國小覺民路上之天橋（使用率低），三民國小建國路旁地下道（已封閉），除了形成人行障礙外，損壞維護不易，且有安全之顧慮，建議逐年拆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學校附近天橋及地下道拆除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三民區學校附近天橋及地下道拆除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邀集里長、學校及各單位討論，天橋仍未逾使用年限，將依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三國小地下道業已先填平建國三路自強一路側出入口。

工務類：第 24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中華二路（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前人行道改善案。

說明：三民區中華二路（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前人行道年久失修，老舊破損，凹凸不平，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辦理鋪面重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中華二路（同盟三路至九如三路）前人行道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中華二路（同盟三路至九如三路）前人行道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24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鼎正街 6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案。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 9 月 5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372605300 號函文，有關三民區鼎正街 6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案，當時經費預估金額約新台幣 6 千 6 百多萬元，文中表示將分析評估，再進行通盤研議，本案迄今已逾 10 年尚未開闢，當時預估經費與現今應有所差距，評估是否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鼎正街 6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鼎正街 6 巷開闢工程，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23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708 萬元（土地費 1 億 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70 萬元、工程費 1,338 萬元），目前無開闢計畫，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24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十全三路（中華二路～同盟三路）前人行道改善案。

說明：三民區十全三路（中華二路～同盟三路）前人行道年久失修，老舊破損，凹凸不平，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辦理鋪面重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十全三路（中華二路至同盟三路）前人行道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十全三路（中華二路至同盟三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24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九如一路（澄清路～中山高速公路匝道口）交通動線改善及兩側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九如一路為東西向重要幹道並銜接國道 1 號北上高速公路，九如一路（澄清路～中山高速公路九如匝道口間）逢上、下班巔峰時間原慢車道直行被汽車佔用排隊、路邊汽機車格、紅黃線汽車違停等問題，產生車輛延滯與交通事故，易造成機車在雍塞車隊中危險穿梭或被迫騎上人行道，使得機車無處可通行，建議針對此路段進行交通動線改善（如：汽機車格調整、中央分隔島削切增加路幅寬度、增設機車專用道、號誌秒數調整…），希望藉由重新調整動線，可提升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另三民區九如一路（澄清路～中山高速公路九如匝道口）雙向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問題，建議道路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4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提升三民區九如一路（澄清路至中山高速公路匝道口）交通動線改善及兩側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九如一路（水源路至民業路）西向及九如一路（光武路至民業路）東向預計於八月中旬改善完成。

二、有關提升三民區九如一路（澄清路至中山高速公路匝道口）交通動線改善，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如下：

(一)有關九如一路（澄清路~中山高速公路匝道口）交通動線改善，其中九如一路西向（陽明路至水源路）因實體分隔島，道路線型為三車道配置，九如一路西向（水源路至高速公路交流道）為配合上下游路型，及維護機車通行安全，已增加1機車道，並利用標線調整之車向分流措施，以紓解九如一路西向（水源路至高速公路交流道）車流。

(二)另考量九如一路屬本市聯結車及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平日尖峰時段禁止行駛），配合大型車寬度，目前條件暫無法增設機車專用道，後續也講持續評估削減分隔島寬度增加道路空間，以調整九如一路整體道路線型，利增加道路容量，紓解大量車流。

(三)九如交流道兩側路口及九如一路號誌，依據車流轉向需求及停等狀況，動態調整時比秒數分配。其餘沿線路口依據主控路口時比秒數及車流變化資訊，由 AI 演算透過即時車流資訊及主控路口時制內容，逐週期產出其餘路口對應時制。亦將持續觀察路段交通狀況，以作為後續調整之參考依據。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24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儘速盤點並重新檢視高雄市高齡友善空間規劃，並納入都市計畫審查機制，優先於超高齡行政區推動示範計畫。

說明：高雄市已於 2025 年 2 月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突破 54 萬 8 千人，占全市人口 20.29%，為六都中第二高。目前全市有 21 個行政區已符合超高齡標準，其中包括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三民等高密度老化地區。

然而，高雄市政府雖然曾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周邊試辦「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包含拓寬人行道、設置無障礙坡道、首創座椅式護欄等創新設計，仍停留在示範階段，並未有效擴散至其他區域，部分局處尚停留在研究或採購程序，進度嚴重滯後。

建請都發局與工務局，優先針對高齡人口比例偏高之行政區，盤點高齡者活動熱區，並以「長者日常生活圈」為核心進行空間重整與設計，包括：減緩斜坡角度、拓寬人行空間、夜間地面照明、長照機構周邊騎樓無障礙改善、延長斑馬線綠燈時間等項目。

以上措施應結合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等單位成立「高齡友善專案小組」，並明文將「高齡友善設計」納入都市計畫審查標準與審議準則，制度化推動友善城市建構，讓高雄真正邁向一座「可以放心變老」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43323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儘速盤點並重新檢視高雄市高齡友善空間規劃，並納入都市計畫審查機制，優先於超高齡行政區推動示範計畫。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高齡友善設計部分，查本市都市設計審查規範業已明訂相關管制措施，並已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制度，本局受理相關建築開發申請案之審查時，據以檢討執行，具體規範如下：</p> <p>(一)通行安全與無障礙方面：審查規範第 7 點、第 11 點及第 18 點，規定基地退縮地需設置淨寬 1.5 公尺以上、平坦且與鄰地齊平銜接的人行步道，以保障行動不便者的基本通行權益。</p> <p>(二)舒適性與休憩需求上：審查規範第 7 點，規定基地退縮地應設置植栽設施帶，並鼓勵種植開展型喬木以塑造連續性遮蔭環境，且植栽設施帶可設置座椅與其他公共使用之街道家具，以營造涼爽舒適與可休憩的步行環境，有效降低高齡者在城市活動時的體力負荷與中暑風險。</p> <p>(三)降低環境風險方面：審查規範第 7 點及第 10 點，規定植穴與步道鋪面齊平、路口應設置斜坡道，皆是為了消除高低差，大幅降低高齡者因視力或平衡感退化而絆倒的風險；審查規範第 42 點則是透過夜間照明規定，基地退縮地應設置兼顧安全與行進指引的照明燈具，無論日間或夜間，皆可提供高齡者安全、低風險的步行環境。</p> <p>二、針對長者日常生活圈之空間重整與設計部分，經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如下：</p> <p>(一)本府交通局 114 年 6 月 12 日高市交智運字第 11440419400 號函：「A.為友善行人優先穿越路口，主要措施包含行人專用時相、行人早開時相，並會依據行人步行速度設計適當通行秒數。統計至 114 年 5 月份，本市路口已設計行人綠燈早開有 665 處、行人專用時相有 137 處。B.另為有效提升本市人本交通環境與號誌設施普及率，本局 114 年將針對大約 200 處醫院、學校、特定景點及商圈周邊等人行日常生活圈，通盤檢討優先需求並增設行人號誌，並逐年持續擴大辦理，以加速改善本市行人通行安全，提升整體交通品質與市政形象。」</p> <p>(二)本府工務局 114 年 6 月 1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435530600 號函：「A.有關長照機構周邊騎樓無障礙改善乙節，查長照機構無障礙改善，本局係依『高雄市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p>

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要求場所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B.次查本局騎樓整平計畫，尚無依特定場所周邊執行騎樓整平計畫。」

(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4 年 6 月 13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1471748600 號函：「A.有關提案涉及拓寬人行空間乙節，查本處依據本市頒布都市計畫辦理道路開闢，屬路寬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開闢及拓寬工程皆需納入實體人行道規劃。B.另查本處 114 年工程（含設計中、施工中及已完工）已建置人行道總長度約 24 公里。」

(四)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工養處四字第 11472290700 號函：「有關『減緩斜坡角度』本處均參內政部國土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工務類：第 24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建議評估開闢左營海明街、海龍路。

說明：建議評估開闢左營海明街、海龍路，使其與海富路連接，以完善該區域的路網結構。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評估開闢左營海明街、海龍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左營海明街、海龍路道路開闢，俟左營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後，再循錄案程序辦理，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左營區海龍路通檢預計變更為 12m 寬，由揚基有限公司捐建自海富路往西長約 67m 範圍道路，預計 114 年底完工。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25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左營德天街道路彎曲，請研議截彎取直。

說明：左營德天街現有道路線形彎曲，可能影響駕駛視線，增加車輛會車的困難度，並可能提高車輛在轉彎時發生偏移或擦撞等風險。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建議市府相關單位評估該路段道路截彎取直的可行性。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德天街道路彎曲，請研議截彎取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目前左營辦理四通變更作業，交通局建議德天街路型應與海富路 61 巷正交，現由都發局研議路型方案中，俟確認路型方案並完成變更程序後，本局再循預算程序研議開闢事宜。

工務類：第 25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機 20 公辦都更單元二，請規劃圖書館等公益設施。

說明：市府辦理機 20 單元二招商作業，公益需求部分包含日照及社會住宅，建議再增設規劃圖書館、社會福利設施（公托、公幼、育兒資源中心）、市場或大賣場等公益設施，請都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都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43283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機 20 公辦都更單元二，請規劃圖書館等公益設施。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提案機 20 公辦都更單元二建議增設圖書館、社會福利設施（公托、公幼、育兒資源中心）、市場或大賣場等公益設施一節，經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托、公幼及育兒資源中心：社會局已於福山里機 10 之社會住宅基地申請設置公托設施（距本案基地三分鐘車程）；另與機 20 基地鄰近的左營區富民路與新下街交叉路口（距本案基地十分鐘車程），亦設有「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 二、圖書館：考量圖書館法定設置標準及經費、市府設立圖書館分館政策及本案公益設施可運用空間限制，本案規劃於市府分回之社會住宅設置閱覽空間，並朝向以智慧圖書館方式服務市民。 三、市場或大賣場：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都市更新完成後，

一樓得容許商場、商店、超市使用。本案後續評估於市府經都更權利變換分回房地，以零售店或超級市場方式設置。

工務類：第 25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加速辦理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的工程。

說明：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轉型案，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簽訂備忘錄，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3,000 萬元，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楠梓地區長期照顧服務量能，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加速辦理本園區之工程相關事宜。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1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加速辦理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布建長期照顧服務園區修繕工程」工程採購已於 5 月 5 日上網公告，預計 114 年 6 月決標，114 年 7 月開工，115 年 5 月完工（210 工作天）。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25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自由三路與孟子路交叉口人行道應採一致性 PC 鋪面改善。

說明：關於高雄市自由三路與孟子路轉角區域，市府工務局已完成人行道 PC 鋪面的重新鋪設工程，對於改善該轉角處的行人通行環境具有正面效益。然而，經觀察發現，僅有轉角區域完成鋪設，轉角以外延伸的人行道路段，仍存在明顯的破損、龜裂或高低不平等狀況，對於行人的通行安全及舒適度造成影響。

為提升整體人行道的服務品質與市容觀瞻，建議市府工務局能將自由三路與孟子路口之人行道改善工程進行整體考量，並針對轉角以外的路段，進行一致性的 PC 鋪面改善。此舉不僅能確保行人通行的連續性與安全性，亦能提升該區域的整體環境品質。請市府工務局能重視此問題，並納入後續的道路維護與改善計畫。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4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自由三路與孟子路交叉口人行道應採一致性 PC 鋪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自由三路人行道鋪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請派員加強巡查補修，並研提計畫申請中央補助。

工務類：第 25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由：建請公園處修剪或移除橋頭區兒六公園內黑板樹（依靠近鄰房的為優先）。

說明：橋頭區兒六公園內黑板樹過高且竄根嚴重；經上次颱風造成公園內樹枝斷枝損及民眾財產；又逢雨季及颱風季民眾憂心忡忡；建請工務局公園處予以派員修剪路樹或部分移除；以保障市民財產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公園處修剪或移除橋頭區兒六公園內黑板樹（依靠近鄰房的為優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旨案本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旨揭公園本處將安排修剪並配合樹勢辦理降高作業，以降低汛期、颱風期間之危害風險。</p> <p>二、另經現勘，公園內位於轉角、鄰近馬路與住宅之黑板樹，有病害之情況，汛期恐有危害風險，本處將委請廠商辦理移除以維鄰里安全。</p> <p>三、旨揭修剪及移除作業將於 6 月底前完成施作。</p>

議員提案（蔡武宏）

工務類：第 255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由：小港區店仔後街（南北路至店中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小港區店仔後街（南北路至店中路口），道路使用多年未刨除重鋪，以致路面損壞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4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小港區店仔後街（南北路至店中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店仔後街（南北路至店中路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56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由：前鎮區桂林街（二聖路至梧州街 18 巷）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前鎮區桂林街（二聖路至梧州街 18 巷），道路使用多年未刨除重鋪，以致路面損壞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4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6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道路重鋪桂林街（二聖路至梧州街 18 巷）。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桂林街（二聖路至梧州街 18 巷）道路破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25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中芸路 42 號旁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中芸路 42 號旁道路 AC 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辦理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335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中芸路 42 號旁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市林園區公所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將由區公所錄案辦理，未整體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查。

工務類：第 25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公兒 3-4 公園琉球里巷尾路旁，設置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說明：大寮區公兒 3-4 公園琉球里巷尾路旁住宅林立，急需設置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以利民眾運動休閒及地方繁榮發展，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公兒 3-4 公園琉球里巷尾路旁，設置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公兒 3-4 用地位琉球里巷尾路旁，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約 0.21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土地，預估土地補償費 9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50 萬元、工程費約 950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0600 萬元，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25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道路，以利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道路狹窄通行車輛多，經常發生車禍事故，建請市府儘速拓寬改善交通，以利民眾通行安全並帶動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1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道路，以利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拓寬工程（優先段），自東林西路至東林西路 364 巷 49 弄，長約 117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況約 4-6 公尺供通行。 二、暫總經費 8,067 萬元（土地費 6,63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1,404 萬元），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26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鳳林一路 300 巷 29 之 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需重新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鳳林一路 300 巷 29 之 9 號前路面破損不堪，影響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鳳林一路 300 巷 29 之 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需重新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鳳林一路 300 巷 29 之 9 號前道路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26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建佑醫院後方）公園，以利民眾運動休閒。

說明：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建佑醫院後方）公園用地周邊住宅林立，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公園，以利民眾運動休閒及地方繁榮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5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建佑醫院後方）公園，以利民眾運動休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公兒 10-4 用地位於廣應里東林西路 364 巷旁（建佑醫院後方），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約 0.203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土地，預估土地補償費 1 億 03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00 萬元、工程費約 920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1520 萬元，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工務類：第 26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地區公園擴充為共融式親子公園，增設遊樂設施以利市民親子休閒運動之用。

說明：林園地區公園腹地大，卻無親子大型遊樂設施之共融式公園，建請市府儘速增設親子遊樂設施使公園的使用率大幅提升並增加林園在地特色，以利市民親子運動休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地區公園擴充為共融式親子公園，增設遊樂設施以利市民親子休閒運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地區公園共融式遊戲場，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前於漁港公園已完成一處共融式特色遊戲場，漁港公園位於力行路與占岸路旁，鄰近林園中芸漁港，屬林園地區主要活動及休憩場域，公園總面積約 1.67 公頃，園內設有挑高景觀平台，可俯瞰漁港風情及夕陽美景。漁港公園共融式特色遊戲場，前於 112 年 5 月完成開放使用，以木船造型意象搭配周邊地景，打造出木船遊戲組、擺盪大索及三人旋轉飛椅，並順著坡道而設的磨石子溜滑梯，成為親子安心同樂的遊憩空間，另外今年規劃設置寵物活動區，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預計年底完成開放使用，使公園成為一處小朋友與寵物共融的特色公園。

未來林園地區如有適當公園地點，符合地方特色及民眾使用需求，公園腹地及環境符合遊戲場設置規定，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預算經費，錄案評估規劃設置。

工務類：第 26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加強愛河中游段（建國橋至治平橋）沿岸之整治及維護，改善綠地設施與照明環境，提升休憩品質與治安安全。

說明：

- 一、愛河中游段（建國橋至治平橋）沿岸為本市重要之休閒綠帶，且鄰近中都重劃區及美術館特區，近年人口大量移入，民眾對周邊生活環境之品質有高度期待。
- 二、目前該區域河岸綠地設施缺乏定期維護，且路燈多數毀損，導致夜間昏暗，易形成治安死角，嚴重影響市民休閒、運動與人身安全。
- 三、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與公共安全，建議市府儘速檢視並加強該段愛河沿岸之整治與維護作業，修繕照明設施、強化綠地管理，打造安全、舒適、宜人的水岸空間。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5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強愛河中游段（建國橋至治平橋）沿岸之整治及維護，改善綠地設施與照明環境，提升休憩品質與治安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愛河中游段（建國橋至治平橋），沿岸既有設施有步道及園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派員巡查清點毀損之綠地設施及路燈等設施，另若有立即危險則立即派工維修。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26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推動機關、學校及社區建築物冰凍漆塗裝補助計畫，以提升節能降溫效益。

說明：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高溫現象日益嚴重，城市建築物熱島效應問題加劇，造成用電量上升與居住環境惡化。冰涼漆（冰凍漆）具有反射陽光、降低建築物表面溫度、減少室內冷房負擔的效果，為實現節能減碳與提升生活品質之有效措施。建議市府推動機關、學校及社區建築物冰凍漆塗裝補助計畫，鼓勵公共及民間空間廣泛施作，不僅可減緩都市熱島效應，亦有助於推動高雄成為永續、低碳的智慧城市。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4987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推動機關、學校及社區建築物冰凍漆塗裝補助計畫，以提升節能降溫效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目前執行之相關補助計畫，有 114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補助項目係針對本市非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前為地上 5 層以上之公寓大廈，建築物外牆或其飾材（磁磚、石材、清水面、洗石子、抿石子、斬石子等泥作飾面）因已出現隆起、破損、裂縫、位移及剝落等劣化狀況，將外牆劣化飾面剔除並使用水泥砂漿（塗料）粉

刷及防水塗料處理者，得就已修繕範圍申請補助。

因冰涼漆（冰凍漆）未有施工綱要規範或 CNS 國家標準，本府工務局已函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納入相關標準，俾利將來補助參考依據。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26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配合捷運黃線工程推動，同步改善沿線人行道環境及改善輕軌轉乘動線之舒適性。

說明：

- 一、捷運黃線為高雄市公共運輸重大建設，沿線涵蓋人口密集區域，未來完工後將大幅提升市民交通便利性。然而，目前部分黃線沿線區域人行道破損、設施老舊或空間不足，行走環境不佳，且部分輕軌站點轉乘動線規劃不夠順暢、缺乏遮陽與遮雨設施，恐影響整體公共運輸效能及使用意願。
- 二、建議市府於推動捷運黃線工程之際，整合規劃並同步改善沿線人行道鋪面、無障礙設施及景觀美化工程，並檢討輕軌與捷運之轉乘銜接動線，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便捷的步行及轉乘環境，促進大眾運輸使用率。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配合捷運黃線工程推動，同步改善沿線人行道環境及改善輕軌轉乘動線之舒適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依據捷運局黃線規劃及施工進度配合改善周邊人行環境。

工務類：第 26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市府將三民公園的廁所納入三民公園大改造計畫中，完善公園整體設施。

說明：「高雄三民之心·三民公園」大改造計畫內容並未涵蓋公園內廁所之整建或改善。公園廁所為民眾日常使用頻率高之設施，其整潔度、無障礙設施及安全性直接影響市民對公園整體印象與使用意願。若僅進行景觀與設施改造，卻忽略廁所改善，將無法真正提升公園整體服務品質。爰此，建請工務局，將三民公園廁所納入本次大改造計畫一併改善，結合公園整體美學規劃，提升廁所硬體設施、增設無障礙、性別友善、多元共融及親子友善空間，打造更完善舒適的休憩環境，符合市民期待。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5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市府將三民公園的廁所納入三民公園大改造計畫中，完善公園整體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三民公園已於 113 年經經濟部「城市美學 2.0」計畫，啟動改造作業，刻正辦理第一期工程招標作業，第二期計畫已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經費，目前核定規劃設計費，預備辦理勞務招標作業。 本公園佔地約 5.4 公頃，因面積較大，考量經費與施工間不中斷民眾

於公園內使用需求，改造計畫以分期辦理，目前將廁所列為第三期計畫，擬向相關部會爭取改造經費，後續進行二期規劃設計時，將一併考量廁所納入二期工程施作可行性。

工務類：第 26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加速推動三民公園改建第二期工程之規劃與執行作業，確保全區整體更新效益延續不中斷。

說明：三民公園為三民區重要的綠地與市民休憩空間，其整體改建工程攸關在地居民生活品質與區域發展形象。目前第一期改建工程已正式啟動，預計於 2026 年完工，深獲民眾期待與肯定。惟若第二期工程未能無縫銜接，將導致整體景觀與設施更新出現落差，亦可能影響市民對公園整體服務品質的感受。

為確保三民公園整建工程具持續性與整體性，建請工務局提前規劃第二期工程範圍與內容，並同步啟動設計及預算編列作業，達成全區全面提升的目標，讓市民能及早享有更優質、現代化的都市綠地環境。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5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速推動三民公園改建第二期工程之規劃與執行作業，確保全區整體更新效益延續不中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三民公園為高雄市具有 40 年久之老舊公園，為翻轉三民公園的面貌，透過 113 年經濟部之「城市美學 2.0」計畫，啟動三民公園改造作業，刻正辦理第一期工程招標作業，惟公園佔地達 5.4 公頃，考量經費與施工間不中斷民眾於公園內使用需求，改造計畫採分期辦

理，第一期工程主要以中軸帶 1 公頃範圍優先進行。
另為使公園兩側改造施工能與第一期銜接，減少工程界面問題，已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經費，目前核定規劃設計費，預備辦理勞務招標作業，加緊辦理公園改造作業，減少更新落差情形。

工務類：第 268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雅芬、黃天煌

案由：前鎮區民權二路（中山路至民壽街）及民壽街道路刨鋪。

說明：前鎮區民權二路（中山路至民壽街）慢車道，因車道破損已修補多次仍造成破損，路面高低不平且已年久未重鋪，民壽街也路面不平，久未重鋪居民進出希望能行的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5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前鎮區民權二路（中山路至民壽街）及民壽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民權二路（中山路至民壽街）慢車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施工。

議員提案（陳麗娜）

工務類：第 269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雅芬、黃天煌

案由：中山三路南下往興邦里右轉路口（前鎮之星）前路口擴大將行車動線拉直。

說明：前鎮區興邦里此路口車流量很大因道路彎曲常造成擦撞，希望路口擴寬將行車動線拉直。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8.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7319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中山三路南下往興邦里右轉路口（前鎮之星）前路口擴大將行車動線拉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 114 年 7 月 16 日邀集陳議員服務處及本府交通局現勘，確認施作範圍，後續將俟本府交通局經費籌措完成後由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安排施作。

工務類：第 270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雅芬、黃天煌

案由：前鎮區前鎮之星旁臨（中山路上）人行步道需整修。

說明：前鎮區前鎮之星旁中山路邊，人行步道路面因路樹竄根嚴重路面嚴重破所且旁邊尚有一公車停車站，常有市民長者候車，路面高低，老弱婦孺進出相當危險。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前鎮之星旁臨（中山路上）人行步道需整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中山三路人行步道（前鎮之星側）鄰近公車候車站，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處理行道樹浮根後，道路養護工程處即辦理鋪面修繕。

議員提案（陳麗娜）

工務類：第 271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雅芬、黃天煌

案由：提請重建小港區山東里兒童公園。

說明：山東里兒童公園設施老舊，動線不佳，為提升里民遊憩安全性，希望全方位改善。

辦法：建請工務局擬定重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提請重建小港區山東里兒童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山東兒童遊戲場位於小港區山東里，面積 0.17 公頃，遊戲場於 111 年更新檢驗合格，有關全面改善，市府工務局公園處目前針對步道、圍牆等老舊設施規劃設計中，預計 7 月上旬與里辦公處確認設計圖內容後施工。

工務類：第 27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訂定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申請兼作他種用途原則。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六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僅得兼作停車空間使用；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其使用限制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 二、建請儘速研訂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防空避難設備兼作用途之審認原則及規範，供申請單位依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498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訂定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申請兼作他種用途原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經查本府未針對其使用限制另訂規定，其兼做他種使用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高

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及依法提出申請。

- 二、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是公寓大廈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兼做營業使用。

工務類：第 27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楠梓區右昌街（軍校路轉進右昌街）路口段，仍有 5 筆尚未徵收之道路用地，造成交通瓶頸，建請儘速徵收及辦理擴寬，提升行車安全。

說明：楠梓區右昌街（軍校路轉進右昌街）路口段，仍有右昌段四小段 259、261、263、265、266 等 5 筆地號土地，為尚未取得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建請儘速辦理徵收及辦理擴寬，以增加路口的寬度、解決交通瓶頸，提升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楠梓區右昌街（軍校路轉進右昌街）路口段，仍有 5 筆尚未徵收之道路用地，造成交通瓶頸，建請儘速徵收及辦理擴寬，提升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右昌街自軍校路與右昌街路口至右昌街 100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5 公尺、長約 24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暫估約 1 億 9,633 萬元（用地費 1 億 6,033 萬元、工程費 360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發文土地使用意願調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12 人，目前 5 人回覆（4 人同意 1 年給付土地款、1 人尚在考慮中）。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7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確實審查新建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之改善措施辦理情形，落實使用執照核發審核機制。

說明：為維護新建之建築物出入口周邊交通安全，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前確實審核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之改善措施辦理情形，以避免未依規辦理卻取得使用執照之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4987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確實審查新建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之改善措施辦理情形，落實使用執照核發審核機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凡位於本市，且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符合規定者，應提送評估報告供本府交通局審查。本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 11 至 15 名委員組成，委員中包含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及建築管理處各派 1 名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報告經審查後，送件單位應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經本府交通局核定後，將核備函及定稿版報告書副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府交通局相關科室，各單位可依核定內容辦理後續許可。 另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對於交通影響評估案於核發使用執照前，

請起造人應依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辦理，倘相關圖說修正涉及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之內容，及現場道路標線及號誌等施工改善，將以會辦本府交通局審查辦理。後續並於使用執照備註內容加註：「本案係交通影響評估案，起造人應依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辦理。」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7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定期檢討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事宜。

說明：

- 一、為避免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影響民眾之財產權，主管機關應積極盤點並處理尚未取得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實際需求評估辦理解編或徵收事宜，以落實「還地於民」政策。
- 二、目前解編作業多需由民眾自行陳情，不僅程序繁瑣，且若需地機關未明確表示意見，更使解編案件難以推動，造成民眾權益受損。
- 三、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保留地占比高、使用需求變動大，主管機關應主動檢討並提出解編；或就確有需求而無法解編之地區，明確列出徵收期程與執行進度，以提升行政透明度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基本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83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定期檢討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事宜。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在兼顧民眾權益與都市發展需要下，業於 110 年起辦理高雄市 18 個都市計畫區的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目前已完

成美濃湖、大寮、仁武、原高雄市、茄萣、澄清湖、旗山、湖內、鳥松仁美及岡山交流道等 11 處並分階段發布實施，6 處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餘 1 處刻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預計今年底前陸續完成審議，預估共解編約 100 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另本府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視都市發展、人民陳情案件、計畫年限等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作業，持續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7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社區型公園應嚴禁使用引擎吹葉機清潔落葉，避免產生揚塵、噪音，以及驅趕於公園內休憩民眾等問題。

說明：目前公園清潔維護作業的廠商大都使用「引擎吹葉機」，吹葉機不僅有強大噪音，且吹起的氣流讓沙塵四散，造成環境二次公害，嚴重影響在公園休憩的民眾，連帶造成週邊鄰近民宅的污損。

社區型公園應改採最環保的清潔方式，營造無噪音、無污染的良好公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6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社區型公園應嚴禁使用引擎吹葉機清潔落葉，避免產生揚塵、噪音，以及驅趕於公園內休憩民眾等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既有公園已有計畫以低噪音、低碳排的電動式吹葉機，逐步取代傳統汽油式吹葉機，降低維護作業之碳排放，提升日常維護作業環保效益。

工務類：第 27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共 7 條路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如說明。

說明：

- 一、德民路（全線未修繕路段）。
- 二、德惠路（全線）。
- 三、加昌路（樂群路至外環西路）。
- 四、右昌街（後昌路至裕昌街）。
- 五、建楠路（楠梓路至建楠路）。
- 六、藍田路（全線）。
- 七、援中路（全線）。

上述路段因年久失修破損嚴重，且不利於無障礙通行，甚至易發生跌倒事故；建議儘速辦理上述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提升行人通行環境，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5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共 7 條路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民路（全線）、德惠路（自由路至華夏路）、加昌路（樂群路至外環西路）、右昌街（後昌路至裕昌街）、建楠路（楠梓路

至建楠路)、藍田路(全線)、援中路(全線)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27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江瑞鴻、邱于軒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左營區文強路、重愛路共計 5 條路段重新刨鋪，如說明。

說明：

- 一、文強路（全線）。
- 二、重愛路（自由路至華夏路）。
- 三、重仁路（博愛路至華夏路）。
- 四、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
- 五、高鐵路（全線）

上述路段因年久失修，路面多處破損，請工務局道路工程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左營區文強路、重愛路共計 5 條路段重新刨鋪，如說明。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文強路已於 113 年改善完成、高鐵路（曾子路至重忠路）機車道已於 114 年改善完成，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預計於 114 年改善完成，高鐵路快車道、重愛路（自由路至華夏路）、重仁路（博愛路至華夏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7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江瑞鴻、邱于軒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後昌路、德民路等共計 10 條路段重新刨鋪，如說明。

說明：

- 一、後昌路（全線）。
- 二、德民路（全線）
- 三、右昌街（藍昌路至興中橋）、（三山街至軍校路）。
- 四、興泰街（全段）。
- 五、三山街（中泰街至智昌街）。
- 六、智昌街（啟昌街至惠昌街）。
- 七、廣昌街 53 巷（全線）。
- 八、信昌街（80 號前至後昌新路 58 巷口）。
- 九、美昌街（全線）。
- 十、軍校路 880 巷 31 弄（全線）。

上述路段因年久失修，路面多處破損，請工務局道路工程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5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共 10 條路段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查後昌路(左楠路至後昌路 590 巷)、德民路(土庫二路至高楠公路)、右昌街(軍校路至興中橋)南下車道、右昌街(藍昌路口至裕昌街)北上車道、右昌街(軍校路至右昌街 100 巷)、三山街(中泰、新泰以北~智昌街)(含智昌街口),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至 114 年 4 月完成改善;其餘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p>
------	---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8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江瑞鴻、邱于軒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重新刨鋪。

說明：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因年久失修，路面多處破損，請工務局道路工程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5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德中路（藍田路至大學 29 街）南下車道已於 113 年改善完成，其餘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28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江瑞鴻、邱于軒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左營區蓮潭路、廊後街等共計 6 條路段重新刨鋪，如說明。

說明：

- 一、蓮潭路（啟明堂至勝利路）。
- 二、廊後街（左營大路至海平路）。
- 三、環山路（全線）。
- 四、站前南路（環山路至站前北路）。
- 五、站前路（站前南路至至站前北路）。
- 六、站前北路（環山路至站前北路岔路處）。

上述路段因年久失修，路面多處破損，請工務局道路工程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5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左營區蓮潭路、廊後街等共計 6 條路段重新刨鋪，如說明。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經查蓮潭路（啟明堂至勝利路）水利局預定 7 月進場施作箱涵改善工程，後續路面將進行重鋪，站前南路（環山路至站前北路）、站前路（站前南路至站前北路）、站前北路（環山路至站前北

路岔路處）土地多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交通部鐵道局，廊後街（左營大路至海平路）、環山路（全線），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先錄案並加強巡查。

工務類：第 28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強化人口暴漲區域風險管理，更新建照審議與公共設施機制。

說明：仁武區或其他人口暴漲行政區因重大建設利多與鄰近高雄核心區位優勢，成為人口快速成長地區，建案多將公共設施成本外部化，垃圾處理與交通負荷等問題浮現，居民生活品質面臨挑戰，現行建造執照預審制度與指導原則已不敷使用。

辦法：敬請市府善用三大手段：

- 一、都市計畫手段——控管開發密度與公共設施配置。
- 二、建築管理手段——引導建築型態與社區配套。
- 三、法規誘因機制——落實建商回饋與責任內部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4987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強化人口暴漲區域風險管理，更新建照審議與公共設施機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都市計畫手段—控管開發密度與公共設施配置乙節，本府都市發展局意見如下： (一)仁武行政區涵蓋「仁武都市計畫」及部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可容納計畫人口總計約為 15 萬人，尚符合人口成長發展所需。目前劃設之 5 項都計基本公設用地及市場、機關及學校面積共約 159 公頃，依都計法規定，尚足供該行政區未來發展需求。

(二)本市都市計畫已藉由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與容積率設定來控制開發強度人口容量，並透過都計制度進行總量引導與空間分配，達到控管開發密度之效能。另開發行為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重劃、開發許可、都市更新等，依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者需劃設適當比例的公共設施用地，並負擔相應公共設施建設、回饋或費用。

(三)本府將持續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審慎管控開發量體與配套設施，確保區域發展有序且永續。

二、有關建築管理手段-引導建築型態與社區配套、法規誘因機制—落實建商回饋與責任內部化乙節，本府工務局意見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334156200 號函修正本局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下稱預審原則），除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高層建築物法令修正，並因應淨零排碳趨勢及實務運作，修正重點略為：「第 8 點汽車停車設置規定，依本原則申請之案件應全面提供合理友善停車環境，不限於僅因獎勵或免計面積所增加之法定停車位。第 13 點附表建築物防災設計、建築物節能設計及建築物智慧化設計項目內容。第 14 點明定預審核准案件增加第 13 點附表規定須經預審小組同意之項目，應再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等。」

(二)預審原則第 7 點訂有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設置樓層檢討方式及進出安全管理計畫等規定；第 8 點訂有汽車停車位，應優先為平面式，及機械停車位僅得設置於地下室最底層等規定，申請之案件應以全面提供合理友善停車環境為設計準則，不僅限於因獎勵或免計面積所增加之法定停車位。

(三)預審原則第 13 點附表中規定六層樓以上建築物防災設計及建物智慧化設計必要設置項目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回收再利用（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容量應達法定值之 1.5 倍以上）、警戒探測裝置（警戒探測裝置得與監視攝影、照明等其他安全維護裝置形成連動效用）及光纖寬頻設備。」建築物防災設計、建築物節能設計、通用化設計及建築物智慧化設計其餘項目至少選作各 3 項施作有：「淹水感測系統、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一氧化碳偵測系統、管理委員會資訊及宅配智慧化管理（管理空間應附設宅

配室，並規劃合理收發動線)、智慧空氣品質偵測器、裝設智慧水表及電表、採用搭載電力能源回收裝置電梯、電動車充電樁、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而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也需選作 2 項防災設計項目，並設置省水器具、無障礙室外通路設計及預留光纖寬頻設備空間。

(四)另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二、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三零二五計算。三、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已有垃圾存放空間相關規定，亦為預審審查重點項目。

(五)本府工務局亦將持續檢視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推動相關政策與實務趨勢，適時調整法令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整體建築環境品質與居住機能。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28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鑒於本市鳳山區各聚落積極發展與變遷，原生態環境之地貌與維繫本不易且易遭根本性改變，建請貴府研議「修復式環境保育」，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新開發案之時，應盡可能保留或恢復原區域之水綠環境，以提升市民之居住權。

說明：

- 一、有鑑於本市刻正處於大發展大開發時代，國內乃至全球之重要企業陸續持續來高投資與定居，本市之居住問題與環境正義應持續受到重視與落實，「南方之夢」的「衛武營公園運動典範」應於都市計畫之策略與實務敘事中，持續落實，讓高雄成為民主科技之城與經濟首都之同時，應同步推進環境復育，保障市民之健康權。
- 二、有鑑於此，建請貴府查調本市水域綠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後的差異性，研議復育式策略修復環境權，以保障人民健康同步於經濟發展之程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097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鑒於本市鳳山區各聚落積極發展與變遷，原生態環境之地貌與維繫本不易且易遭根本性改變，建請貴府研議「修復式環境保育」，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新開發案之時，應盡可能保留或恢復原區域之水綠環境，以提升市民之居住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都市計畫目前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下稱鳳山四通），並已公告公開展覽，目前公展草案針對生態城市提出規劃構想，其中包含自然及景觀資源管理維護策略、控制都市發展強度、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放空間水綠網絡發展策略、綠色運輸發展策略等，本次通檢合計新增約 14.44 公頃之公園綠地。</p> <p>二、另於鳳山四通公展草案之中崙農業區規劃案中，規劃共計 5 處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每處面積約 0.56 至 2.66 公頃，除可提供綠色開放空間外，亦兼顧防洪防災功能，針對本案東側鳳山溪部分，本府水利局配合通盤檢討方案，規劃親水河岸空間、生態親水緩坡及休憩林道、眺望平台等設施，營造親水環境。</p>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28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本市社會住宅興建進度，建請貴府應提高竣工與招租效率，俾使需求者能儘早覓得社宅住所，幸福安居。

說明：

- 一、有鑑於居住問題於國內與全球已呈兩極化發展—高餘屋率、高價化、中產與基層國民購屋困難，此現象尚待時間緩和，但居住權問題迫切需要解決。
- 二、有鑑於本市與中央興辦之社會住宅多數仍未完工（指尚在設計、施工，甚至整體計畫皆尚未啟動、或招標中），貴府除應積極敦促完工時間，更應重視社宅低中籤率與供不應求的現實情境，積極研議具體單行條例與中繼政策（如檢視現行包租代辦效能與關心未中籤者之生活狀況），促使居住權問題得獲得緩和與實質幫助。
- 三、綜上所述，請貴府除應積極研議加速社宅興辦效率外，更要關心現行居住權弱勢者之處境，積極普調協助，以維台灣人權，不勝感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283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本市社會住宅興建進度，建請貴府應提高竣工與招租效率，俾使需求者能儘早覓得社宅住所，幸福安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興辦之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 5 月底，中央及本府合

計規劃 29,826 戶，包括營運中 1,277 戶、興建中 15,075 戶、已決標待開工 6,567 戶、規劃中約 6,907 戶，本府將持續督促社宅辦理進度，並協助國家住都中心積極推動本市社會住宅；有關 114 及 115 年度，本市預估完工之社會住宅計有 10 處，114 年提供 2,274 戶，115 年提供 1,789 戶，將陸續啟動招租作業，其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之左營區崇實安居於 114 年 6 月 9 日起至 7 月 8 日受理招租申請，預計於 10 月 9 日公開抽籤，12 月開放入住。

二、有關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截至 114 年 4 月底已媒合 1,317 戶，執行率達 82.3%。本府亦透過 591、報章媒體刊登廣告以及內政部國土署辦理包租代管計畫宣傳說明會加強宣傳，另於相關活動設置攤位發放文宣，加強宣導提高屋主參與意願，未來持續積極推廣及宣傳，以增加媒合達成率。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28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本市與中央興辦之社會住宅，是否得保障興建所在行政區域弱勢戶與福利身分者優先，請貴府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以落實社會住宅欲達成之社會目標。

說明：

- 一、按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蓋上開法規旨在保障弱勢群體，但卻未能對「設籍當地」之弱勢全體予以保障，形成社會剝奪感之產生，對社會整體衡平情勢形成潛在隱憂。
- 二、有鑑於此，請貴府就上開法規第 2 項第 13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將社宅興建所在地弱勢群體納入優先保障機制（即同法第 1 項規定「……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以促使社宅興建得落實其立法目標（即同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以促使臺灣社會整體共同進步，全民共同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2839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本市與中央興辦之社會住宅，是否得保障興建所在行政區域弱

	<p>勢戶與福利身分者優先，請貴府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以落實社會住宅欲達成之社會目標。</p>
<p>主辦機關</p>	<p>都市發展局</p>
<p>執行情形</p>	<p>一、有關保障弱勢戶與福利身分者優先，住宅法已規定提供 40% 予社會或經濟弱勢民眾承租，所在地弱勢民眾如有迫切安置需求，可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等局處協助，以專案承租社會住宅方式優先安置。</p> <p>二、國家住都中心刻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辦理本市左營區崇實安居社會住宅招租作業，其公告申請須知保留 10% 「睦鄰戶」供連續設籍於本市左營區達一年之民眾承租（4% 為弱勢戶），如上開措施執行成效顯著，市府會檢討跟進上開方案。</p>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28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鑑於本市鳳山區鳳誠、鳳松兩處社宅即將陸續完工招租，建請貴府應加速普調當地弱勢全體與制定社宅活動中心之使用規則，促使社會住宅之政策效益最大化，落實其在地社會功能。

說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鳳誠、鳳松安居兩處社宅，因興建所在地忠誠里與鄰近之武松里、鎮北里亦尚有眾多弱勢群體亟待協助，建請貴府應一併考量優先納入保障戶，以期社宅之政策功能能落實在地化，優先解決興建地之市民生活。
- 二、另有關鳳誠安居所在地之忠誠里至今尚無活動中心，市民之政令宣導、集會審議、公民討論、緊急避難已數十年無建置至今，貴府已曾承諾該社宅之活動空間將開放予忠誠里民使用，請貴府盡速研議公布使用規定辦法細則，以落實機關承諾，照顧市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2839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本市鳳山區鳳誠、鳳松兩處社宅即將陸續完工招租，建請貴府應加速普調當地弱勢全體與制定社宅活動中心之使用規則，促使社會住宅之政策效益最大化，落實其在地社會功能。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鳳誠、鳳松兩處社會住宅刻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興建，刻施工中，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至少提供 40% 給社會或經濟弱勢，不細分各類弱勢入住比例，避免各類群體間爭奪資源、排擠居住權，考量社會住宅重視福利資源整合，倘確有相關需求，宜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單位先就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居住需求進行評估，以專案方式向國家住都中心提出保障戶需求。

- 二、有關鳳誠安居及鳳松安居活動空間使用辦法，經洽國家住都中心，仍在研擬中，預計於今（114）年 12 月 1 日開放入住前公布。
- 三、本府業以 11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2839801 號函，請國家住都中心研擬在地里民使用辦法，並於使用辦法公布後週知，以利在地里民依規定辦法申請使用。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28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創鋪本市鳳山區鳳松路（文龍東路至建國路二段）。

說明：依據當地里長與里民反映，鳳山區鳳松路為本市交通幹道、汽機車流量非常大，但是路面毀損嚴重、年久失修，導致市民交通安全問題。因此建請市府重新創鋪案由之路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創鋪本市鳳山區鳳松路（建國路二段至文龍東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松路（建國路二段至文龍東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先將北上車道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並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南下車道已另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8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創鋪本市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

說明：依據當地里長與里民反映，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路面毀損嚴重、年久失修，導致里民騎行交通安全問題。因此建請市府重新創鋪案由之路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27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創鋪本市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衡路 278 巷路面重新創鋪一案，鳳山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目前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鳳山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28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創鋪本市鳳山區文中街（八德路至文南街）。

說明：依據當地里長與里民反映，鳳山區文中街路面毀損嚴重、年久失修，導致里民騎行交通安全問題。因此建請市府重新創鋪案由之路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6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創鋪本市鳳山區文中街（八德路至文南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中街（八德路至文南街）鋪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工務類：第 29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鑑於本市鳳山區北鳳山人口持續增漲，包含公辦社宅等，建請貴府應研議當地原水綠環境之復原，以保障並提升市民之環境權。

說明：

- 一、有鑑於本市鳳山區人口增漲於其北部地區，以鳳山原牛稠埔、赤山聚落最為明顯，原住宅區，農業區、工業區之通檢而成一體，但因原聚落地貌之變更，水綠環境之比例也因而改變，市民之環境權與城市之整體環境策略應受到重新梳理、重視、理解、提升。
- 二、有鑑於此，以北鳳山為例，原農業區之水圳、綠地、河川之維護應持續提升，首重綠地建設（如河川兩旁之步道圍護、河道清淤、堤岸美化與雜草之整理）、環境共融式公園興建之進度（共兒 9、公兒 10）、原公園綠地與未開發公有地之綠覆率與維管等，建請貴府應整體策略思考，以維護民權與延續衛武營公園運動南方綠色之都之美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304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本市鳳山區北鳳山人口持續增漲，包含公辦社宅等，建請貴府應研議當地原水綠環境之復原，以保障並提升市民之環境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鳳山都市計畫現規劃約 103.35 公頃之公園用地、28.94 公頃綠地用地及 27.90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有關鳳山

都市計畫既有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河川用地等藍綠帶的開闢及維護，將由本府工務局及水利局檢討辦理。

- 二、另本府 1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公展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公展草案中，針對生態城市提出相關規劃構想，其中包含自然及景觀資源管理維護策略、控制都市發展強度、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放空間水綠網絡發展策略、綠色運輸發展策略等內容，以兼顧經濟發展、生態環境及優質生活。

工務類：第 29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區新住宅區之交安、號誌、道路維管、路燈等基本公設尚待檢視、完善、提昇、建請貴府應正視與實施具體改善措施。

說明：

- 一、有鑑於本市鳳山區刻正進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城市將再度迎接重大建設：如捷運黃線、大林蒲遷村、中崙農業區變更、台鐵高雄機廠都更等，城市之經濟地理與人文地理將重視脈絡化與系統化，原各項基礎建設與新都市計畫實施之後之各項基礎建設，需再重新檢視與銜接。
- 二、為此，建請貴府針對鳳山區北、中、南，即華鳳特區、牛稠埔聚落、文山特區、赤山、城中區、鳳山行政中中心周邊各里、新甲地區、五甲生活圈、新甲生活圈、中崙特區進行檢視與盤點，增加都市計畫變更所帶來之效應，縮短新基礎建設所需之適應期間，整體提升市民福祉與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643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新住宅區之交安、號誌、道路維管、路燈等基本公設尚待檢視、完善、提昇、建請貴府應正視與實施具體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就本市公園綠地、道路維管等基本設施，本府工務局辦理情形

如下：

(一)配合鳳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為強化都市照明基礎建設並回應市民需求，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檢視轄內照明設施，逐步優化既有路燈基礎建設，如有照明不足之區域，將予以增設，確保照明覆蓋均衡；對於民眾陳情或里長建議之路段，該處將辦理會勘，並儘速納入增設作業，以解決實際照明問題。

(二)114 年度鳳山區新強里、忠義里、海光里及忠孝里等地區均有提出道路照明需求，已完成路燈增設共計 17 盞，有效改善當地照明環境，提升夜間行車與通行安全。

(三)114 年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之鳳山道路橋樑開闢計畫臚列如下：

1.鳳山區黃埔新村西五巷延伸（王生明路 41 巷）道路開闢工程：自黃埔新村西五巷至王生明路 41 巷長約 40 公尺、計畫寬度 12 公尺，開闢經費 2,329 萬元（用地費 1,809 萬元、工程費 52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設計。

2.鳳山區中崙路西段路口拓寬工程：自五甲、中崙路口往東拓寬長約 120 公尺、寬約 1.1 公尺(1.5 公尺漸變至 0.5 公尺)，總經費 142.3 萬元（無用地費），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3.鳳山區過埤路北側車道改善工程：自過勇路往西至鳳頂路長約 380 公尺，利用與過埤小學間土地將現有 7 公尺寬道路改善至 12 公尺，總經費 2,705.8 萬元（無用地費），業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竣工。

4.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連結前鎮鎮中路與鳳山五甲三路，長約 51 公尺、設計寬度 25 公尺，總經費 4 億 5,823 萬元（無用地費），刻正施工中。

(四)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就該處維管之道路，皆依維管計畫巡查修繕，以維公共安全。

二、針對鳳山區新舊重大建設之銜接，本府交通局針對交通相關設施改善與提昇提出以下幾點作為：

(一)未來一同討論配合都市發展局辦理鳳山區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尤其針對中崙農業區之道路系統規劃，本府已多次召開相關會議，研商路型設計及未來地區發展配置，期能於道路開闢前即建立完善之整體道路系統。另針對新闢寬度達 12 米

- （含）以上之道路，應提送「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辦理路型審議，俾利審慎評估其安全性，確保後續開發與交通順暢無虞。。
- (二)本府定期於「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檢視本市事故及分析改善方案，本府交通局也針對易肇事路口進行會議討論、研擬改善措施，如：增加分流式指向線並於路口轉彎處劃設導引虛線、增設左轉附加車道，亦邀請警察局持續針對多事故熱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納入本府交通局易肇事防制小組會議列管，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三)於重大設施建設規劃期，要求施工單位依照「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或「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對建設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交通規畫進行審查，避免發生與周邊道路銜接問題，如：捷運黃線、鳳山車站南側新闢道路等。
- (四)近年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讓鳳山區各級學校得以改善周邊通學環境，本府交通局協助審查學校提出之計畫案，完善行穿線銜接、行人專用號誌、家長臨停接送區等規劃。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目前已完成公告公開展覽程序，檢討重點包括中崙農業區規劃、公保地檢討等，期透過整體開發，優先完成基礎設施建設，後續將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及審議。
- 四、就鳳山區台鐵高雄機廠案，本府地政局將依公告核定之都市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並據以開闢 6 條道路，道路系統則與周邊既有道路系統結合，對接周邊既有道路，促進都市縫合。
- 五、就本市捷運黃線所帶來的效益，及縮短建設所需之適應時間，本府捷運工程局說明如下：
- (一)捷運都會線（黃線）未來完成後可大幅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擴大都會區路網服務範圍，沿線可服務都會核心之行政區包括：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六個行政區，達 116 萬人口。
- (二)目前捷運黃線第一階段部分，包含全線機電標 YM01 標、軌道標 YT01 標、土建標 YC01、YC02 及 YC03 統包標已完成發

包並施工中，完工通車後可連結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棒球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高雄高工等重要據點；另第二階段將依據 YD01 設計標之設計進度規劃後續施工作業，通車後可擴大連結至亞洲新灣區、四維行政中心、市議會、鳳山五甲及前鎮區公所等地區。

(三)捷運黃線未來亦可與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臺鐵互相轉乘，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四)目前捷運黃線施工為讓交通影響及居民生活衝擊降到最低，各標工程於去（113）年施工前均有辦理施工說明會，並同步拜會沿線里長（包含鳳山區文德里、文衡里、文福里、忠孝里、忠義里、中和里、新強里、協和里），聽取居民意見精進交維措施；各交維階段施作前，以新聞稿發布、電台廣播、網路宣導、行動電話簡訊傳播等方式週知用路人，並拜訪通知沿線里長、大樓管委會、學校及百貨賣場等相關施工交維訊息。

(五)捷運黃線施工團隊將全力以赴，縮短施工交通黑暗期，並如期如質完工通車，提供舒適便捷的大眾運輸。

工務類：第 29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烏松長春路開闢工程停擺，建請新工處與地主溝通協商，儘速完成拓寬工程。

說明：烏松長春路第二期尚餘 170 餘公尺未拓寬，工程目前陷入停擺，16 名地主尚未完成議價。該路段首尾為雙線道，中段未拓寬處僅單線道，導致會車困難，且道路寬窄不一易引發交通事故，嚴重影響通行安全。建請新工處加速與地主進行協商，儘速完成該路段拓寬工程，提升行車順暢度與安全性，保障民眾通行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烏松長春路開闢工程停擺，建請新工處與地主溝通協商，儘速完成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案私有地主計 16 人，本局新建工程處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函詢地主價購意願，惟地主針對市價有異議，僅 1 人同意，先予敘明。</p> <p>二、本局新建工程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召開用地取得說明會，與地主說明本案市價評估依據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樣態，蒐集鄰近地區之保護區交易實例，經分析、調整情況、期日、區域及個別因素等影響價格因素後，決定本</p>

案協議價購市價之金額，惟會中地主仍對市價有異議。
三、後續俟市府預算編列情形再與地主協調。

工務類：第 29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大社住宅區容積率偏低問題，建請通盤檢討提升以符合發展需求。

說明：大社區住宅區容積率低，如大社一般的住宅區為 200%（住二）、區段徵收區降為 120%（住一），顯然極不合理。建請針對大社住宅區容積率偏低問題，進行通盤檢討，適當提升容積率，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符合發展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84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大社住宅區容積率偏低問題，建請通盤檢討提升以符合發展需求。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大社都市計畫現行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住一（區段徵收地區）為 50%/120%、住二為 60%/200%。</p> <p>二、容積率之調整，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檢討，本府辦理大社區段徵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通檢草案（「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配合主要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已配合開發規劃提升容積率，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住一建蔽率與容積率將調整至與住二相同（60%/200%），強度未低於周邊仁武都市計畫住宅區（60%/180%）。</p> <p>三、容積率調整須考量居住密度、公設服務水準，且涉及都市計畫</p>

法第 27-1 條負擔回饋，除原住一將調整與住二一致為 200%外，另現行增加容積工具包含獎勵容積（開放空間、都更及危老）、容積移轉及增額容積等彈性運用。

工務類：第 29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提升鼓山區延平街道路品質，建請儘速執行道路刨鋪改善工程。

說明：鼓山區延平街為哈瑪星聚落主要街道，路面同樣老舊破損，經里長陳情反映後於 5 月 9 日辦理會勘，確認（臨海二路至鼓元街段）需優先進行改善，請市府儘速進行鋪面改善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與通行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6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提升鼓山區延平街道路品質，建請儘速執行道路刨鋪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鼓山區延平街道路鋪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29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提升鹽埕區田單街道路品質，建請儘速執行道路刨鋪改善工程。

說明：田單街為鹽埕區重要通行路段，路面老舊破損多坑洞，經民眾反映路況不佳，影響民眾日常通行與安全，請市府儘速進行鋪面改善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與通行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6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提升鹽埕區田單街道路品質，建請儘速執行道路刨鋪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鹽埕區田單街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於刨除重鋪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9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提升鼓山區河濱商城都更案進度。

說明：河濱商城都更案於 2021 年強制拆除河濱商城一單元一起，危樓拆除後重建規劃與執行政序至今仍停滯不前。過去三年，都市發展局皆表示會持續提供諮詢、補助等協助拆遷居民，並從旁協助居民與建商雙方溝通亦無明顯進展。

建請都發局對於拆遷戶申請租屋補貼及照顧關懷措施部分需持續，並協調意見整合，或分階段進行儘快使單元一都更進度程序推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2840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市府提升鼓山區河濱商城都更案進度。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查為使此案都更盡快進行，本府都市發展局已請更新會將新版事、權計畫草案儘速提報，以利邀專家學者召開第 5 次專家學者輔導會議提供建議意見，惟經更新會理事長表示，目前更新會定於 6 月 15 日召開會員大會，尚需與規劃廠商討論草案內容，並將草案提經理事會及會員大會檢審後，始辦理提報事、權計畫草案事宜。</p> <p>二、本案俟更新會提送上開計畫書圖草案後，召開第 5 次專家學者輔導會議，將邀集中央主管機關專管、技師公會、法律、不動</p>

產估價及建築相關業界及專家學者與會指導，就共同負擔、回饋估算及整體開發規劃等各項內容，給予實質建議及協助社區溝通協調，促請更新會儘速整合內部意見，加速本案都更進程。

工務類：第 29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工務局加速鹽埕之心改建進度。

說明：於 2020 年起鹽埕市民廣場整治計畫，歷經近四年時間，於今年十月起完成設計規劃並啟動招標程序，並預計廠商得標後可於約 160 工作日完成改建，將市民廣場更改為「鹽埕之星」，成為複合式戶外場域之綠景公園。

建請工務局於積極監督工程進度，於今年完成延宕已久之公園改建計畫，提供鹽埕市民優質休憩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6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工務局加速鹽埕之心改建進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鹽埕之心市民廣場位於中正四路、大勇路及大仁路旁，鄰近鹽埕埔捷運站，總面積約 0.98 公頃，為提升市民廣場整體景觀，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爭取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計畫委託整體規劃設計，藉由景觀整體改造計畫，打造具景觀優質的友善共融開放空間，再現鹽埕風華歷史記憶。 本次整體改造計畫，主要打造舒適戶外休憩環境，透過公園空間改造，創造多元活動廣場，藉由植栽綠美化、提高綠覆率及微型噴霧設施，營造公園舒適微型氣候，提供市民友善休憩場域，總開闢

經費約 3800 萬元，改造工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2 月完成開放，已請承商加速工進，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工 務 類：第 29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農 21 都市更新之重劃內容納入都會客庄元素及意象保留。

說 明：農 21 重劃區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行政院函釋，農業區變更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過去經地政局辦理地主開發意願調查，2 次意願調查結果，反對比例均高達 8 成，因該區在現行法令限制下，地主多數不同意開發，致未能凝聚共識而暫緩開發。

建請市府新提規畫除考量治水計畫執行、周邊整體都市發展，亦納入該地區傳統客庄意象保留，串聯愛河對岸形成客家廊帶，並於未來整合居民意見並提升開發意願，顧及居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84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農 21 都市更新之重劃內容納入都會客庄元素及意象保留。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農 21 都市計畫變更案刻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近年來配合愛河整治計畫推動，市府於 111 年至 113 年間召開 6 次府內研商會議，積極與農 21 自救會研議區內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配置，並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112 年 8 月 2 日及 113 年 4 月 3 日計 3 次拜訪自救會，就修正方案取得初步共識。</p> <p>二、本案修正方案前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市都委會報告後，報請內政部續審，114 年 2 月 25 日部都委會第 1073 次會議決議依專案</p>

小組意見補正後再提會審議，目前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中。

- 三、本案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可由區段徵收開發執行單位，邀集客委會及相關單位討論，就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適度納入客庄元素及意象保留。

工務類：第 29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提升旗津區旗津一路道路品質，建請儘速執行道路刨鋪改善工程。

說明：旗津一路為旗津區聯外唯一交通陸路，因大型工程車、貨櫃車長期使用出現多處破損與車道不平整現象，恐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經民眾陳情反映，實查後確認有修繕必要，請市府儘速施作改善工程，以確保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6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提升旗津區旗津一路道路品質，建請儘速執行道路刨鋪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旗津區旗津一路 (限高架－廣澤街福興宮往旗津市區方向)，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本年度 (114 年度) 道路刨鋪路段，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另有關旗津一路 (限高架－匝道出口段)，業經交通部航港局 114 年 2 月 14 日航南字第 1140052411 號函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5 年進行路面刨鋪工程，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30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提升鼓山區明誠四路道路品質，建請儘速執行道路刨鋪改善工程。

說明：明誠四路（中華路－美術東二路段）為鼓山區美術館、凹子底聚落重要通行路段，路面老舊破損多坑洞、補丁，經民眾反映路況不佳，影響民眾日常通行與安全，請市府儘速進行鋪面改善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與通行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6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提升鼓山區明誠四路道路品質，建請儘速執行道路刨鋪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鼓山區明誠四路（中華路至美術東二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改善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0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提升鼓山區興國路道路品質，建請儘速執行道路刨鋪改善工程。

說明：鼓山區興國路（壽山法興禪寺前方道路）為壽柴山重要通行路段且為斜坡路段，路面老舊破損多坑洞，亦使車輛通行發生危險，請市府儘速進行鋪面改善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與通行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6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提升鼓山區興國路道路品質，建請儘速執行道路刨鋪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鼓山區興國路法興禪寺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邊坡改善，於邊坡改善後道路將一併刨鋪。

工務類：第 30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鳳山區自由路區域變更為商業區之必要性。

說明：鳳山近年建設日月進步不間斷，從大東文藝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成立，配合鐵路地下化，捷運紅橘線通車，黃線的規劃興建的推動，鳳山火車站「空中鳳城」完工招商頻頻，更有三井購物中心興建，預定 116 年開始營業，多處捷運聯開案等重大建築，使得鳳山區正脫胎換骨中，惟有鳳山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已多年未曾研討，因在這期間鳳山的公共建設已陸續規劃或開發完成，如捷運黃線的開工，1 萬 4 仟棟既有建築物恢恢合法身份的認定等；為市府進行鳳山第四次都市計劃通盤檢討的重要議題與啓動力，包括中崙農業區的發展，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推動，公保地解編檢討、舊市地用地活化等，均是藉以帶動鳳山地區整體發展及都市再生，土地資源活化。

尤其鳳山區自由路沿線都市計劃更需檢討，本路段內含建設有衛武營藝術中心及該土地範圍內都市建設計劃，六萬坪賣場之三井購物中心，兩處捷運橘線車站，中華商場、舊憲兵隊建物再使用，自由市場等建設，豎立於鳳山區自由路兩側，但臨路兩側於都市計劃使用分區大部份為住宅區，無法陪襯大型賣場及公共建設之發展性延展，致使都市發展未能有商業氣息作有效之都市繁榮景象。

建請都市發展單位，將鳳山區自由路兩側之區域變更為商業區。

辦法：建請都市發展局將鳳山區自由路兩側之區域變更為商業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9799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30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鳳山區自由路區域變更為商業區之必要性。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都市計畫本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下稱鳳山通檢公展草案）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將捷運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街廓及臨台 1 線、青年路、光復路等主要道路之街廓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期透過整體環境整頓再發展，於未來更新後能為舊市區提供更高強度之商業發展條件。</p> <p>二、另於鳳山通檢公展草案之商業區檢討原則，為呼應淨零排放之 TOD 土地使用規劃，及擴大捷運橘線及黃線沿線土地開發等重大投資建設對地方發展效益，自捷運黃線 Y18 站至捷運橘線 O10 站沿線臨街二街廓之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得配合都市更新計畫提案檢討變更為商業區。</p> <p>三、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及相關案例規定，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須由地主提供或捐贈一定比例之土地與金額予本府（變更負擔回饋），另依程序仍須提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依審議決議辦理負擔捐贈事宜。</p>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30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道路污穢應避免。

說明：道路路面污穢一般有工地砂石車及工程車外入工地輪胎所夾帶泥沙導致馬路上泥沙散落，農具耕機髒污道路，一般車輛載貨超載或貨品未綁牢或未蓋帆布等，用路人所造成污穢。

近幾年道路刨鋪之工程人員為驗收鋪設長度面積，於 AC 鋪設完成後，於路中央或道路緣將所丈量長度數量直接噴漆於路面，所噴數量甚多處，更有工程人員於道路上如於圖紙作記號器般，隨性用油漆將其編號註記點直接漆於路面，致使路面污穢，嚴重妨礙道路景觀整潔。尤其是工務單位所，如此行為更為不該，實應檢討，杜絕於路面噴漆記號保持路面整潔。

辦法：掌控路面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6700 號函復)	
--	--

案號	工務類第 30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道路污穢應避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道路刨鋪後里程樁號噴漆係利後續驗收作業，便於辨別驗收位置及道路刨鋪範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要求改善。

工 務 類：第 30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 由：加強汰換不良行道樹。

說 明：高雄市道路行道樹，以非開花性的黃蓮木、黑板樹、小葉欖仁、菩提樹、樟樹、榕樹、可可、椰子、茄冬樹、印度紫檀等二十餘樹種為主，卻時常出現困擾。

例如：鳳山區五甲路、油管路、國泰路、中崙路、鳳頂路等的黑板樹根部會破壞人行道、水溝，菩提樹淺根樹易倒伏，可可椰子果實容易落果傷人等，反而造成市民困擾。

多年前市府進行行道樹汰換提出行道樹改造計畫，種植以藍花楹、黃花風鈴木、紅花風鈴木、印度紫檀、阿勃勒、鳳凰木等二十餘種樹種，進行分段換植行道樹，惟已汰換行道路因缺乏施肥及澆灌，開花性不佳，或因葛根病陸續枯死。

113 年 10 月 3 日高雄市遭受山陀兒颱風襲擊，造成眾多路樹倒塌，至今尚有整修中。據查行道樹倒伏除了風勢太強，樹穴太小，樹根難以札深，更有因護樹團體一味反對路樹修剪矮化，致眾多高度路樹遭吹倒。

辦 法：建議市府加速汰換不良行道路種，如黑板樹小葉欖仁菩提樹榕樹印度橡膠等易倒伏行道樹，若考量道路景觀及經費因素，可以跳躍式汰換，期以減少行道路樹倒塌帶給市民的傷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加強汰換不良行道樹。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研商會議」，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樹木修復報告書」：菩提樹、小葉欖仁、榕樹、印度橡膠樹、黑板樹等爭議樹種已不再種植於公園及人行道。</p> <p>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除定期巡查及修剪行道樹外；若接獲通報有急迫性、安全性、安全疑慮等狀況，即現勘妥善辦理。另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側溝改善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進行不適合行道樹遷移或更換。</p>

工務類：第 30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避免道路突縮寬度。

說明：交通單位修正相關規定，允許車道寬度縮減以解決路段因車道過寬，排擠道路到路肩甚至沒有行人空間的情況，專家認為應從「以車為本」轉為「以人為本」的改變，但也有人擔心可能加劇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增加等問題，機車駕駛人在行駛路段時需特別注意道路縮減標示，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然鳳山有部份道路不是車道縮減，而是整條道路於中途全寬度突縮，例如：鳳山五權南路，整條道路全寬為 20 米，突至光華路→立志街這路段縮減為 12 米，整條道路有快慢車道，至上述路段縮減成兩向各一車道。

另鳳山區過雄街兩側為 12 米道路，但中間過勇路至過昌街部份開闢成單邊有人行道，另一邊原開闢無人行道，如此道路狀態呈崎型。

辦法：建議市府道路開闢應一致性，不應有部份路段突然道路縮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避免道路突縮寬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依據本市頒布都市計畫道路辦理開闢，惟本市路寬 12 公尺以上道路皆需配置實體人行道規劃，並考量前後道路銜接以路口號誌或標誌標線規劃，以維交通安全，並經本府本府道路交

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核同意，另無人行道路段本府再通盤檢討改善。

- 二、「鳳山區過雄街拓寬工程」係屬都市計畫區，道路寬為 12 公尺，長約 174 公尺，依據 112 年 8 月 28 日高市道督字第 11247538900 號函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會議紀錄規劃設置單側人行道，本案已於 113 年 9 月開放通車。

工務類：第 30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研議鳳山區道路電纜線地下化。

說明：市府為都市市容景觀及氣候變遷，風災常造成道路上電桿與空中纜線斷裂影響民生，甚至造成工安事件，有鑒於此，高雄市推動「市區道路纜線下地計畫」，由工務局與台電公司、區公所及民代通力合作，藉由纜線下地「去電桿化」達到防災安全及維護景觀。

鳳山區道路纜線地下化已研討會勘多場次，長期來均未獲解決，使得鳳山區道路全線電纜線下地化停擺，造成這次山陀兒颱風市民居家大停電，甚至斷電多日生活苦不堪言、怨聲四起。

辦法：建請市府爭取經費將鳳山道路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4986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研議本市鳳山區道路電纜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纜線地下化最關鍵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執行上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p> <p>二、鳳山區道路纜線地下化工程，承蒙貴席支持，使得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及黃埔新村等路段纜線下地順利完成。</p>

三、目前正執行鳳山區五甲一路 710 巷及七聖街 112 巷、以及鳳山區中山東路 229 巷等路段纜線下地工程，本府有積極提升鳳山區整體纜線地下化進度。

工務類：第 30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黃柏霖

案由：請加強宣傳都更條例及老屋更新補助辦法等方案。

說明：針對本市都市更新的推動進度。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及老屋更新補助辦法，雖然設計上有其積極面，但在實際執行層面，市府的宣導作為明顯不足，導致許多市民根本不知道政府其實有提供補助與協助。市府應該更積極深入社區，主動與當地里長合作，辦理在地說明會。里長平時與民眾接觸最頻繁，最了解居民的想法與顧慮。他們可以成為政府與居民之間最有效的溝通橋梁。透過他們協助，不僅能讓政策更貼近民意，也能加速都市更新的推動進程。都市更新不能只停留在紙上作業，市民的參與與認同才是關鍵。請市府正視這一點，儘速提出更具體的宣導作法與時間表，讓都市更新不再停滯，真正落實改善居住環境的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3322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請加強宣傳都更條例及老屋更新補助辦法等方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除積極推動本市都市更新作業外，同時亦加強對市民都市更新知識普及，讓市民建立都更基本觀念，提升專業知識，針對錯誤迷思予以導正，刻透過多元管道辦理下列活動： 一、成立 5 大區域型都更工作站：

本市於 110 年 9 月起分別於三民區、鼓山、楠梓、新興等區域設立都更工作站（附件 1），協助推動民眾自主都更及都更諮詢服務，成立至今服務總人數已逾 1979 人次，服務總場次達 488 場次。

二、民辦都市更新推動與未來展望論壇：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14 年 4 月間舉辦「高雄市民辦都市更新推動與未來展望論壇」（附件 2），邀集產、官、學代表及本市民意代表，集思廣益交換意見，讓都更政策更具執行性，參與專業人員達 63 人次。

三、設點試辦「都更行動工作站」擴大服務高雄市民：

為強化高雄市都市更新推動並保障市民權益，擴大區域型都更工作站執行效益，透過設置專人窗口及跨機關合作，提高民眾對不法詐騙手法的警覺性，減少誤解與疑慮，確保都更資訊透明可信，爰於本市旗鼓鹽、鳳山、前鎮、小港、仁武、大寮、苓雅、左營等 10 處區公所，至今年底（114 年）前每月設點試辦行動工作站，服務有都更相關諮詢需求民眾，各站點時間如（附件 3）所示。

四、高雄市都更科普講座：

今年（114 年）3 月起至 6 月舉辦 5 場都更科普宣導（附件 4），參與市民人次達 180 人次，透過趣味活動建立市民正確都更基本認知，包括如導正「一坪換一坪」的迷思、權變公平分配等值交換觀念等獲得好評。

五、都更教育講習系列：

本府於 111 年至今都更教育講習（附件 5）已持續舉辦 4 年，已辦理達 27 場次，超過 1,000 人次參與，每年「都更教育講習」皆邀請產、官、學、研等各領域的都更專家擔任講師；今年（114 年）於 6 月 14 日起辦理 8 場次教育講習，邀請 8 位各業界領域中的資深專家，包括開發、建經公司、銀行、法律事務所及台北住都中心等高階專案主管，課程包括委任統籌經驗、融資信託及財務管理、如何審視計畫與共同負擔提列標準、常見法律糾紛等，讓有意願了解都更重建之市民皆可參與；另接續規劃 7 場次都更整維講習系列，將於 7 月啟動。

六、針對社區個案申請辦理「社區說明會」：

因應各別社區申請，透過「社區說明會」由專業團隊深入各個

社區，並考量住戶參與便利及可及性，多選擇於社區 1 樓大廳或廣場辦理，至今已有 80 個社區申請，參與社區住戶達 3,391 人；主要深入社區說明都更程序，並讓所有權人瞭解，自主都更之推動重點仍在所有權人參與度及對都更有正確認知，都更主要目的為改善居住品質及生活環境，非僅為建物改善後不動產增值所衍生之利益，進而導正所有權人對於都更利益的過度期待。

本市成立第5處區域型都更工作站

4 慈愛社區都市更新工作站111年設立
(服務楠梓、左營)

3 河濱南城都市更新工作站111年設立
(服務鼓山、鹽埕及中都一帶)

2 中興社區都市更新工作站110年設立
(服務三民、前金)

1 高雄車站東區都市更新工作站110年設立
(服務三民、新興、苓雅)

5 美麗島都更危老聯合工作站
(服務三民、新興、苓雅)

報名連結：



高雄市民辦都市更新 推動與未來展望論壇

2025.04.08 (二)

寒軒國際大飯店3F (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

活動流程

- 09:30-10:00 簽到、講義
- 10:00-12:00 上午場論壇
- 12:00-13:30 休息 (提供餐盒)
- 13:30-14:00 簽到、講義
- 14:00-16:00 下午場論壇
- 16:00-16:10 結語、賦歸

01

上午場：民辦都更協力政策及績效目標

主持人&引言人



張桂鳳 教授
 國家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系主任
 內政部都市更新條例委員會 委員
 內政部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之土地發展與更新小組 委員



賴碧瑩 教授
 國家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教授
 高雄區域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之土地發展與更新小組 委員
 高市府區域發展委員會 理事長



吳文彥 局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高雄深遠土地開發設計師公會 總幹事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黃紹庭 議員
 高雄市中區合後第2、3區議員
 高雄都會發展局 局長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陳彥仲 教授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特聘教授
 中華全國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長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委員



林佑璿 副總工程師
 內政部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副總工程師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于俊明 委員
 中華全國不動產發展與投資協會
 全國都市更新協會 理事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新北住都中心
 新北住都中心成立於110年1月1日，
 以及辦理各項都市更新、開發建設
 綜合性服務，引入民間專業，提供
 住宅住宅管理維護、內政部建
 設及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與談人

02

下午場：住都中心於民辦都更之角色扮演

主持人&引言人



張桂鳳 教授
 國家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系主任
 內政部都市更新條例委員會 委員
 內政部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之土地發展與更新小組 委員



夏翠蒂 委員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事務部主任



吳文彥 局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高雄深遠土地開發設計師公會 總幹事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湯詠瑜 議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委員
 高雄都會發展局 局長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陳彥仲 教授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特聘教授
 中華全國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長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委員



林佑璿 副總工程師
 內政部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副總工程師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林雲鵬 委員
 中國建築師公會 高雄分會 理事
 中華全國不動產發展與投資協會
 內政部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內政部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國家住都中心
 國家住都中心成立於107年8月1日，
 協助辦理各項都市更新、開發建設
 綜合性服務，引入民間專業，提供
 住宅住宅管理維護、內政部建
 設及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高市府都市更新條例小組 委員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07-3368333#5428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07-7405980

都更行動工作站

<p>1 鳳山區公所都更工作站 地址：高雄前鎮區山麓路30號 工作站位置：區署對面</p> <p>114年時間公告</p> <table border="1"> <tr> <td>4月</td> <td>5月</td> <td>6月</td> </tr> <tr> <td>23</td> <td>07</td> <td>04</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7月</td> <td>8月</td> <td>9月</td> </tr> <tr> <td>02</td> <td>06</td> <td>03</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10月</td> <td>11月</td> <td>12月</td> </tr> <tr> <td>01</td> <td>05</td> <td>03</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able>	4月	5月	6月	23	07	04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02	06	03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01	05	03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p>2 小港區公所都更工作站 地址：高雄前鎮區小港路158號 工作站位置：區署對面</p> <p>114年時間公告</p> <table border="1"> <tr> <td>4月</td> <td>5月</td> <td>6月</td> </tr> <tr> <td>18</td> <td>09</td> <td>06</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7月</td> <td>8月</td> <td>9月</td> </tr> <tr> <td>04</td> <td>08</td> <td>05</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10月</td> <td>11月</td> <td>12月</td> </tr> <tr> <td>03</td> <td>07</td> <td>05</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able>	4月	5月	6月	18	09	06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04	08	05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03	07	05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p>3 鹽埕區公所都更工作站 地址：高雄鹽埕區大仁路68-9號 工作站位置：區署對面</p> <p>114年時間公告</p> <table border="1"> <tr> <td>4月</td> <td>5月</td> <td>6月</td> </tr> <tr> <td>14</td> <td>12</td> <td>09</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7月</td> <td>8月</td> <td>9月</td> </tr> <tr> <td>07</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10月</td> <td>11月</td> <td>12月</td> </tr> <tr> <td>13</td> <td>10</td> <td>08</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able>	4月	5月	6月	14	12	09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07	11	08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13	10	08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p>4 大寮區公所都更工作站 地址：高雄前鎮區大寮路3號 工作站位置：區署對面</p> <p>114年時間公告</p> <table border="1"> <tr> <td>4月</td> <td>5月</td> <td>6月</td> </tr> <tr> <td>16</td> <td>14</td> <td>11</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7月</td> <td>8月</td> <td>9月</td> </tr> <tr> <td>09</td> <td>13</td> <td>10</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10月</td> <td>11月</td> <td>12月</td> </tr> <tr> <td>15</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able>	4月	5月	6月	16	14	11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09	13	10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15	12	10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p>5 前鎮區公所都更工作站 地址：高雄前鎮區前鎮路18號 工作站位置：區署對面</p> <p>114年時間公告</p> <table border="1"> <tr> <td>4月</td> <td>5月</td> <td>6月</td> </tr> <tr> <td>17</td> <td>15</td> <td>12</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7月</td> <td>8月</td> <td>9月</td> </tr> <tr> <td>10</td> <td>14</td> <td>11</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10月</td> <td>11月</td> <td>12月</td> </tr> <tr> <td>16</td> <td>13</td> <td>11</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able>	4月	5月	6月	17	15	12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10	14	11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16	13	11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p>6 鼓山區公所都更工作站 地址：高雄前鎮區鼓山一路16號 工作站位置：區署對面</p> <p>114年時間公告</p> <table border="1"> <tr> <td>4月</td> <td>5月</td> <td>6月</td> </tr> <tr> <td>22</td> <td>20</td> <td>17</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7月</td> <td>8月</td> <td>9月</td> </tr> <tr> <td>15</td> <td>19</td> <td>16</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10月</td> <td>11月</td> <td>12月</td> </tr> <tr> <td>21</td> <td>18</td> <td>16</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able>	4月	5月	6月	22	20	17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15	19	16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21	18	16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p>7 左營區公所都更工作站 地址：高雄前鎮區左營路16號 工作站位置：區署對面</p> <p>114年時間公告</p> <table border="1"> <tr> <td>4月</td> <td>5月</td> <td>6月</td> </tr> <tr> <td>25</td> <td>23</td> <td>20</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7月</td> <td>8月</td> <td>9月</td> </tr> <tr> <td>18</td> <td>22</td> <td>19</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10月</td> <td>11月</td> <td>12月</td> </tr> <tr> <td>31</td> <td>21</td> <td>19</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able>	4月	5月	6月	25	23	20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18	22	19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31	21	19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p>8 苓雅區公所都更工作站 地址：高雄前鎮區苓雅路10號 工作站位置：區署對面</p> <p>114年時間公告</p> <table border="1"> <tr> <td>4月</td> <td>5月</td> <td>6月</td> </tr> <tr> <td>30</td> <td>28</td> <td>25</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7月</td> <td>8月</td> <td>9月</td> </tr> <tr> <td>23</td> <td>27</td> <td>24</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10月</td> <td>11月</td> <td>12月</td> </tr> <tr> <td>29</td> <td>26</td> <td>24</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able>	4月	5月	6月	30	28	25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23	27	24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29	26	24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p>9 旗津區公所都更工作站 地址：高雄前鎮區旗津三路2號 工作站位置：區署對面</p> <p>114年時間公告</p> <table border="1"> <tr> <td>4月</td> <td>5月</td> <td>6月</td> </tr> <tr> <td>28</td> <td>26</td> <td>23</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7月</td> <td>8月</td> <td>9月</td> </tr> <tr> <td>21</td> <td>25</td> <td>22</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r> <td>10月</td> <td>11月</td> <td>12月</td> </tr> <tr> <td>27</td> <td>24</td> <td>22</td> </tr> <tr>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d>09:00 - 12:00</td> </tr> </table>	4月	5月	6月	28	26	23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21	25	22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27	24	22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p>10 仁武區公所都更工作站 地址：高雄前鎮區仁武路8號 工作站位置：區署對面</p> <p>114年時間公告</p> <table border="1"> <tr> <td>4月</td> <td>5月</td> <td>6月</td> </tr> <tr> <td>23</td> <td>07</td> <td>04</td> </tr> <tr> <td>14:00 - 17:00</td> <td>14:00 - 17:00</td> <td>14:00 - 17:00</td> </tr> <tr> <td>7月</td> <td>8月</td> <td>9月</td> </tr> <tr> <td>02</td> <td>06</td> <td>03</td> </tr> <tr> <td>14:00 - 17:00</td> <td>14:00 - 17:00</td> <td>14:00 - 17:00</td> </tr> <tr> <td>10月</td> <td>11月</td> <td>12月</td> </tr> <tr> <td>01</td> <td>05</td> <td>03</td> </tr> <tr> <td>14:00 - 17:00</td> <td>14:00 - 17:00</td> <td>14:00 - 17:00</td> </tr> </table>	4月	5月	6月	23	07	04	14:00 - 17:00	14:00 - 17:00	14:00 - 17:00	7月	8月	9月	02	06	03	14:00 - 17:00	14:00 - 17:00	14:00 - 17:00	10月	11月	12月	01	05	03	14:00 - 17:00	14:00 - 17:00	14:00 - 17:00
4月	5月	6月																																																																																																																																																																																																																																																																																					
23	07	04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02	06	03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01	05	03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4月	5月	6月																																																																																																																																																																																																																																																																																					
18	09	06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04	08	05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03	07	05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4月	5月	6月																																																																																																																																																																																																																																																																																					
14	12	09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07	11	08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13	10	08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4月	5月	6月																																																																																																																																																																																																																																																																																					
16	14	11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09	13	10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15	12	10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4月	5月	6月																																																																																																																																																																																																																																																																																					
17	15	12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10	14	11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16	13	11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4月	5月	6月																																																																																																																																																																																																																																																																																					
22	20	17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15	19	16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21	18	16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4月	5月	6月																																																																																																																																																																																																																																																																																					
25	23	20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18	22	19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31	21	19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4月	5月	6月																																																																																																																																																																																																																																																																																					
30	28	25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23	27	24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29	26	24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4月	5月	6月																																																																																																																																																																																																																																																																																					
28	26	23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7月	8月	9月																																																																																																																																																																																																																																																																																					
21	25	22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10月	11月	12月																																																																																																																																																																																																																																																																																					
27	24	22																																																																																																																																																																																																																																																																																					
09:00 - 12:00	09:00 - 12:00	09:00 - 12:00																																																																																																																																																																																																																																																																																					
4月	5月	6月																																																																																																																																																																																																																																																																																					
23	07	04																																																																																																																																																																																																																																																																																					
14:00 - 17:00	14:00 - 17:00	14:00 - 17:00																																																																																																																																																																																																																																																																																					
7月	8月	9月																																																																																																																																																																																																																																																																																					
02	06	03																																																																																																																																																																																																																																																																																					
14:00 - 17:00	14:00 - 17:00	14:00 - 17:00																																																																																																																																																																																																																																																																																					
10月	11月	12月																																																																																																																																																																																																																																																																																					
01	05	03																																																																																																																																																																																																																																																																																					
14:00 - 17:00	14:00 - 17:00	14:00 - 17:00																																																																																																																																																																																																																																																																																					

都更哆啦夢



2025

高雄市都更科普講座

Kaohsiung City Urban Renewal Knowledge Promotion Program

第一場 114/03/22(六) 09:00-12:00
「一坪換一坪」是錯誤知識
 賴碧瑩 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

第二場 114/04/12(六) 09:00-12:00
誰是參與者、誰是實施者
 徐弘宇 都市計畫技師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第三場 114/04/26(六) 09:00-12:00
都市更新作業流程重點
 詹達穎 老師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第四場 114/05/10(六) 09:00-12:00
舊換新後的價值、舊厝換新厝
 邱俊元 不動產估價師 (元一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所長)

第五場 114/06/07(六) 09:00-12:00
聽孩子說..都更夢
 1. 創作者心得分享/專家學者評論
 與經驗分享 創意圖卡得獎者/專家學者
 2. 都市更新創意圖卡徵選
 得獎人頒獎及閉幕式

都更=等值交換?



一瓶換一瓶?
一坪換一坪?

sat. 星期六 sat. 星期六

3 - 6

22 - 07

上午09:00~12:00

報名連結
(24小時均可)



交通資訊



座談會場次

- 第一場 114年03月22日
- 第二場 114年04月12日
- 第三場 114年04月26日
- 第四場 114年05月10日
- 第五場 114年06月07日

(所有場次均免費參加,並有精美小禮)

相關資訊

- 服務專線: 07-363-9191 ◦ 專線時間: 週一~週五 10:00-16:30
-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號3樓(創新大3樓 淨零學院-教室A)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協辦單位: 高雄市永續城鄉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木建築產業研究院協會 行銷公關整合: 卡巴卡國際有限公司

114年高雄市 都市更新 教育講習

(本講習參與對象以更新管理區為主，另每場次開放20位市民報名參加)



許萬宏



白展浩



陳佳村



李均慶

10月18日 (六) 上午10:00-12:00
自主更新會務運作與實務
臺北都市更新聯合發展區協會副理事

11月15日 (六) 上午10:00-12:00
都更共同負擔提列標準說明會-2
臺北再發展獎勵區公有股公司經理

12月14日 (日) 上午10:00-12:00
都市更新常見法律糾紛及
辦理都市更新應有法律常識
沈承律師事務所律師

115年1月10日 (六) 上午10:00-12:00
都更面商：融資信託及財務管理-2
華泰銀行信託部經理

活動地點-新創大樓3樓-淨零學院教室A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號3樓





報名 QR code
報名電話06-2785239

主辦：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協辦：長庚大學

114年高雄市 都市更新 教育講習

(本講習參與對象以更新管理區為主，另每場次開放20位市民報名參加)



沈慶祺



林慶祺



吳世超



郭麗華

6月14日 (六) 上午10:00-12:00
都市更新會委任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之經驗分享
永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7月5日 (六) 上午10:00-12:00
都更面商：融資信託及財務管理-1
中商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專案副總經理

8月16日 (六) 上午10:00-12:00
如何看懂3本計畫書(專業計畫、權屬計畫、估價報告書)
重點注意事項說明
東亞建設經理公司都更部副總經理

9月13日 (六) 上午10:00-12:00
都更共同負擔提列標準說明會-1
台北市住宅及更新中心副主任

活動地點-新創大樓3樓-淨零學院教室A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號3樓





報名 QR code
報名電話06-2785239

主辦：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協辦：長庚大學

工務類：第 30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由：建請增加工務局公園處人力。

說明：高雄市公園處員額編制 127 人，目前在職職員共 92 人。全市公園計 846 處，面積約 1,056 公頃。對於公園的維護與管理造成很大的壓力，應儘速補足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183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請增加工務局公園處人力。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p>一、工務局公園處成立初期編制員額 105 人，113 年 5 月 1 日修正組織編制增加 22 個人力，現行編制員額 127 人，現有員額 94 人，目前有 33 個職缺，業採公開甄選(外補方式)及職缺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分發)雙軌方式辦理，積極補足人力。</p> <p>二、今年因辦理台鐵機廠親子樂園、新光公園戲水區、岡山公園旗艦型遊戲場等重要工程，並將高雄高爾夫球場(約 60 公頃)土地收回維管及代管澄清湖風景區場域(約 100 公頃)、辦理原住民博物館場域及圓山飯店周邊綠地環境整理、綠美化作業，新增維護場域超過 160 公頃，對於因新增業務所衍生的員額缺口，規劃以新增年度約聘人員、控管公務人員職缺進用約聘人員等方式補充業務人力缺口。</p>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30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拓寬楠梓卓越路位於國道旁路段。

說明：

一、拓寬路段寬約 6 公尺，為學校用地，連接清豐里行經橋科至橋頭區中崎路。

二、車流量日漸增加，會車不易。

辦法：邀請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拓寬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1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拓寬楠梓卓越路位於國道旁路段。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卓越路南北向路段位於高速公路西側，鄰高科大楠梓校區，屬新市鎮都市計畫既成發展區之學校用地，現況約 4 公尺寬供通行，因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本處無法拓寬。 二、另有關卓越路東西向路段，屬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已全寬開闢供通行。 三、國土署目前正辦理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三期發展區規劃，未來卓越路西向跨典寶溪橋梁及 4-2 號道路、2-3 道路及 1-1 號道路(延伸段)皆納入規劃中，清豐社區民眾可更安全地往返橋科。

工務類：第 310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請編列預算，打通梓官區赤坎南路自立巷連通至赤坎北路。

說明：因赤坎北路大車來往居多，開通自立巷至赤坎北路，能分散車流量，避免機車跟大車爭道，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請編列預算，打通梓官區赤坎南路自立巷連通至赤坎北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長約 154 公尺，現況寬約 5 公尺供通行，西側可連通至高 23 線赤坎南路，往東可經由赤坎南路 23 巷通往赤坎東路 56 巷及中正路（中間有綠地間隔）。 二、經查赤坎南路自立巷屬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本府工務局無法開闢。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311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橋頭區甲昌路龍泉巷道路剷除重鋪建議案。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剷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區甲昌路龍泉巷道路剷除重鋪建議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甲昌路龍泉巷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9 月份改善完成，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12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岡山區大莊路 80 巷道路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大莊路 80 巷道路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莊路 80 巷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313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岡山區樹人路 1 號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樹人路 1 號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樹人路 1 號（柳橋西路至空軍醫院）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工務類：第 314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彌陀區南寮里南寮路中山巷路面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7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彌陀區南寮里南寮路中山巷路面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南寮里南寮路中山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12 月刨鋪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315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彌陀區彌陀里中山路道路剷除重鋪建議乙案。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剷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彌陀區彌陀里中山路道路剷除重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彌陀里中山路（中正路至中正西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316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 由：彌陀區中正西路道路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說 明：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彌陀區中正西路道路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中正西路 (光和路口至海尾路口) 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未完成前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317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梓官區中崙路 148 巷路面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中崙路 148 巷路面刨除重鋪建議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中崙路 148 巷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18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岡山區大遼二路 38 號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大遼二路 38 號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遼二路 38 號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319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燕巢區安東街 61 號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燕巢區安東街 61 號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安東街 61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9 月份改善完成，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20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橋頭新市鎮規劃打通雙向新舊社區道路往來建議乙案。

說明：橋頭新市鎮與橋頭仕和里、仕豐里沒有規劃雙向市區道路往來，僅靠省道（成功南路）才能進入橋頭新市鎮，或是尚未開闢完全的仕豐南路大同巷及大昌路等極小條巷弄才能通往新市鎮，形成新舊社區二個部落，建請啟動徵收開闢計畫，打通橋新九路銜接至仕豐路，縫合新舊社區及因應未來通往白埔產業園區的 60 米市區道路提前做準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新市鎮規劃打通雙向新舊社區道路往來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新九路往北延伸銜接至仕豐路段部分，屬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用地，長約 275 公尺，現況未開闢，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7,900 萬元（土地費 6,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4,9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6,500 萬），屬於高雄新市鎮特定計畫區後期發展規劃範圍，後續將由國土署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道路開闢，本府將持續追蹤。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321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岡山區灣裡路 112 號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岡山區灣裡路 112 號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灣裡路 112 號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工務類：第 322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岡山區文化一街 29 巷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7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岡山區文化一街 29 巷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文化一街 29 巷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許采蓁）

工務類：第 32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置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提升租屋公平與財政效率。

說明：現行高雄社宅採市價打折方式收租，僅區分一般戶與關懷戶，如一般戶 8 折、優先戶 6.4 折，雖有折扣但無法反映家庭真實經濟狀況。對於「不符合關懷戶資格、但收入亦不寬裕」的中間階層形成沉重負擔，亦造成資源分配不均與社會觀感不佳。

與此相對，桃園市已率先採取「五級分級制」模式，依據家庭所得與生活支出能力，設計精緻且動態調整的租金機制，每案依地區、市況調整，能更貼近「使用者付費」與「能力負擔」原則。美國、日本更早實施依收入計租與滾動退場制度，避免資源占用、鼓勵住戶自立脫貧，兼顧公平與社宅永續。

高雄若能導入分級制，不僅可有效排富、提升社宅財務穩定性，更能在法理與人情上取得社會支持，真正落實居住正義的價值核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284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置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制度，提升租屋公平與財政效率。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住宅租金之訂定係依「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評估成本效益，參酌市有財產相關規定或委託估價師查估評定，取低於市價之標準訂定社會住宅租金，以減輕民眾的租金

負擔，一般戶為市價 8 折、關懷戶為市價 6 折。

- 二、本市為響應社會住宅政策，針對本市轄內新建型公辦社會住宅之承租戶，運用囤房稅折減社會住宅租金，關懷戶租金再減 10%（即市價 5 折）、一般戶租金再減免 5%（即市價 7.5 折），以更優惠之租金減輕民眾租屋負擔。以本市 111 年度完工凱旋青樹社會住宅為例，調降後社宅租金將介於 3,500 元至 17,200 元之間，如下圖：

折減社會住宅租金專案

☑ **關懷戶租金** 市價 6 折 > **5 折** 我最優惠

☑ **一般戶租金** 市價 8 折 > **7.5 折**

凱旋青樹租金價格表	身份 房型	關懷戶		一般戶	
		公告租金	調降後	公告租金	調降後
	一房A _{91P}	3,900	3,500	5,800	5,200
一房B _{131P}	6,000	5,000	8,000	7,600	
二房A _{281P}	11,000	9,000	14,600	13,400	
二房B _{331P}	12,600	10,100	16,200	15,200	
三房 _{371P}	13,800	11,500	18,600	17,200	

★ 凱旋青樹優先適用！未來本市新完工社會住宅比照辦理

運用囤房稅 實踐居住正義 高雄市政府

- 三、目前內政部規劃推行「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並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第 7 次會議，依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區分族群及租金折數如下：

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表

租金上限		第一級 社宅租金	第二級 社宅租金	第三級 社宅租金	第四級 社宅租金
以市場租金為基準計算之上限	臺北市	30	60	80	90
	新北市	35	65	80	90
	其他地區	40	70	80	90
以社會住宅所在地最低生活費為基準計算之上限 (修正前)		(最低生活費*1倍*20%)/(市場租金*8坪)	(最低生活費*1.5倍*20%)/(市場租金*8坪)	(最低生活費*2.5倍*20%)/(市場租金*8坪)	(最低生活費*3.5倍*20%)/(市場租金*8坪)
以社會住宅所在地最低生活費為基準計算之上限 (修正後)		(最低生活費*1倍*25%)/(市場租金*10坪)	(最低生活費*1.5倍*25%)/(市場租金*10坪)	(最低生活費*2.5倍*25%)/(市場租金*10坪)	(最低生活費*3.5倍*25%)/(市場租金*10坪)

修正說明：

- 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表計算可負擔租金之坪數8坪略小之問題1節，業調高為10坪(1人使用10坪，2人20坪，3人30坪，4人40坪，5人50坪)。
- 本原則表係以上限作為計算基礎，參考租金負擔率30%以下為合理之原則，收費原則表之租金負擔率調高為25%，加計社宅管理費約增加租金負擔率2%~3%，整體負擔率不超過30%。

15

四、本案俟草案發布後，積極配合中央辦理，以減輕弱勢負擔。

工 務 類：第 324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 由：推動社宅成為多元政策試驗場域，擴大社會功能導入。

說 明：高雄社會住宅目前多著重硬體建置與戶數目標，但欠缺社會功能與創新政策導入，長期恐淪為「換湯不換藥」的住宅供給思維。相較之下，國內新北市已將社宅作為長照前哨站與青銀混居實驗場，台中更推動社福共管制度，日本 UR 住宅則引入社工、健康照護與社區支持機制，實現社宅向社會治理節點的轉型。

高雄邁入高齡化與人口多元社會，社宅應被定位為市政創新平台，不只是容納人口的「空間」，更是串聯政策的「機制」。建議都發局應將未來社宅基地，依其規模與地點規劃為：

- 一、智慧建築測試場域（如節能、遠距監控系統）。
- 二、社區照護節點（整合衛生、社會、長照等局處資源）。
- 三、社會融合推進器（如青銀混居、身障友善空間、社福單位共用據點）。

如此才能真正讓社宅轉型為促進公平、創新與包容的城市基礎設施，而不只是政策績效的數字堆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284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推動社宅成為多元政策試驗場域，擴大社會功能導入。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社會住宅於先期規劃階段皆徵詢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社福相關局處，由各局處評估設置設施（如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日照中心等）需求並納入後規劃設計。以前金大同社會住宅為例，該處社會住宅一樓結合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可提供社區長輩共餐、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p> <p>二、另有關社宅建置智慧建築測試場域議題，目前本府及國家住都中心之社會住宅均納入智慧建築、綠建築等標章要求，引入智慧管理及智慧生活之基礎設施（如智慧電錶、智慧水錶、智慧瓦斯錶及內部網路監控系統佈設等），提供管理、資訊整合及安全防災等功能，以達到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等目標。</p>
------	---

工 務 類：第 325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 由：建請都發局於未來高雄市社會住宅規劃與營運中，正式納入高齡友善設計標準與駐點社福資源配置，推動長者安心居住政策，回應本市超高齡社會趨勢。

說 明：高雄市社宅如凱旋青樹與大同社宅雖已落成，但在高齡住民友善設計與社福資源整合上仍顯不足。目前凱旋青樹未配置駐點社工或高齡應變支援機制；大同社宅雖與弘道基金會合作，規模僅限於少數戶數，難以擴散至整體社宅體系。

相較之下，新北市設有長者續租保障政策、台中市推動社福單位共管與物業合作會議制度，日本更進一步整合醫療轉介與社區照護鏈。

建議高雄社宅未來應納入高齡友善設施設計（如無障礙空間、應變鈴設計、社區互助空間等），並規劃常駐或定期巡迴社福據點，建立社工或關懷人員配置機制。

此舉不僅可回應高雄高齡化趨勢，更可避免高齡者於市場租屋中遭遇排擠困境，真正實現「住得久、住得安心」的居住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328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都發局於未來高雄市社會住宅規劃與營運中，正式納入高齡友善設計標準與駐點社福資源配置，推動長者安心居住政策，回應本市超高齡社會趨勢。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都發局於民國 110~111 年陸續完工大同社宅及凱旋青樹社宅，經承租戶入住後，同步彙整承租戶反映問題（包含高齡友善設計），並逐步於後續岡山、大寮及亞灣社宅統包工程中，納入無障礙空間、緊急應變鈴，社區互助空間等設計，以符合本市超高齡社會趨勢。</p> <p>二、另為因應本市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鳳山）。另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71 人，目前收容 431 人。</p> <p>三、後續針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部分，由社會局因應其需求與都發局研商設置銀髮家園。另內政部住都中心興建之社會住宅，目前刻由社會局與衛福部社家署及內政部國土署等單位協調中。</p> <p>四、至有關於社會住宅規劃常駐或定期巡迴社福據點，建立社工或關懷人員配置一節，目前社會局所設置之銀髮家園，皆會委由民間社福團體協助管理，並提供社福資源，另都發局管理之凱旋青樹及大同社宅，亦於物業管理契約內明訂管理廠商須聘任兼任社工師，因應社宅弱勢戶需求提供相對協助。</p>

工務類：第 32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高雄市各大型公園內人潮聚集熱點（如兒童遊樂區、廣場、步道交會處等）之治安風險與監視器設置情形，優先於高風險地區增設監視設備，並建立與警政系統串接之監控與通報機制。

說明：小港森林公園近期發生男子意圖對年幼女童施以性侵未遂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檢方調查指出，加害人於案發隔日仍返回現場有尋找落單兒童之行為，顯示特定公園場域恐已成為不法者觀察與鎖定目標之場所。

目前本市大型公園（如小港森林公園、高雄中央公園等）於兒童遊樂區、開放式廣場、涼亭休憩區、主要步道交會處等「人潮集中」或「遮蔽死角」場域，多未設置監視器，相關設施由公園處轄管，在規劃階段即未納入治安與警政需求，形成治理斷層。

為強化公共空間安全與犯罪嚇阻效果，建議市府應：

聯合公園處與警察局，全面盤點本市大型公園內人潮聚集場域（含兒童遊樂區、廣場、入口通道、主要交會點）之監視器設置與死角分布情形。針對已發生性騷擾或暴力案件之公園，納入優先強化名單，並進行區域式安全總體檢。

此舉有助於提升市府公園治理信任與婦幼安全意識，回應市民對「安全、安心、可近」公共場域之期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議員提案（許采蓁）

案由	建議市府盤點高雄市各大型公園內人潮聚集熱點（如兒童遊戲區、廣場、步道交會處等）之治安風險與監視器設置情形，優先於高風險地區增設監視設備，並建立與警政系統串接之監控與通報機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本市大型重點公園時代公園、中央公園、藍田公園等遊戲區裝設監視系統，並有安排有保全巡守，有關公園臨路側監視器將再和警察局研議監視鏡頭轉向加強公園周邊場域之安全性。

工務類：第 32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加速推動建國路與輔仁路口 4 座已封閉人行地下道站體之拆除作業，儘速完成重新會勘、拆除設計及行人動線優化工程，並檢討全市其他封閉地下道整體使用效益與公共安全風險。

說明：建國路與輔仁路口 4 座人行地下道自 2019 年封閉以來，因使用需求消失、設施老舊，加上站體外觀封閉粗糙，成為堆置雜物與衛生死角之所在，不僅影響周邊觀瞻，亦壓縮人行道空間、阻礙視線與通行，嚴重損害行人權益。

市府原設此地下道旨在保護學童通行，然隨交通設計與民眾行為改變，地下道不再具使用功能，反而成為治安與衛生管理負擔。市府以「尚未屆滿使用年限」為由暫緩拆除，已明顯與實際需求脫節。地方民眾多次反映，現況既無使用，也無安全與動線價值，站體應儘早報廢拆除、改善通行品質。

此外，據工務局統計，全市尚存 9 座人行地下道，其中 2 座亦已封閉，建議市府同步檢討封閉設施的拆除程序門檻，避免公共空間遭閒置設施長期占用，並建立透明與機動的報廢拆除機制，回應地方需求與實際使用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7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加速推動建國路與輔仁路口 4 座已封閉人行地下道站體之拆除作業，儘速完成重新會勘、拆除設計及行人動線優化工

議員提案（許采蓁）

	程，並檢討全市其他封閉地下道整體使用效益與公共安全風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建國路與輔仁路口 4 座人行地下道站體，經地方里長、里民、學校及相關單位會勘，因已無使用需求，予以封閉出入口，該設施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使用年限期滿，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規劃拆除前置作業，俟報廢流程完成後，辦理拆除。有關人行地下道使用效益，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依地方及相關單位意見研議辦理。

工務類：第 32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工務局於推動雙湖森林公園新闢道路規劃之同時，應同步進行園區整體再設計，強化入口意象識別性，並增設誘因型公共設施，提升民眾實際使用率與進入意願。

說明：雙湖森林公園位於三民、仁武交界，自 2018 年啟用至今人流稀少，雖為高雄重要綠地轉型指標案例，惟受限於過去墓園印象、入口設計不明確、園區設施單調等問題，迄今仍未發揮其應有的都市休憩功能。市府於 2025 年規劃貫穿園區的 1.64 公里道路，雖具紓解車流與串聯區域之效益，但若僅著眼於「開路工程」，未對園區整體進行友善空間與形象再設計，恐僅流於表面改善，無助翻轉市民對雙湖的既有印象。

建議市府應：

- 一、結合道路開闢工程，同步進行雙湖森林公園整體空間改造計畫，檢討進出動線與入口意象，強化「可視性」與「可達性」。
- 二、增設親子、運動、休憩等功能設施（如森林遊具區、綠蔭步道、特色涼亭等），提升使用誘因，轉化為「願意走進去」的公共空間。
- 三、加強公園識別系統與導覽動線整合，設置友善公廁、停車場、遮陽設施，滿足民眾多元使用需求。

市府應將此案視為「都市轉型綠地活化典範」，透過工程與空間使用整合，實現真正的環境共融與人本友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於推動雙湖森林公園新闢道路規劃之同時，應同步進行園區整體再設計，強化入口意象識別性，並增設誘因型公共設施，提升民眾實際使用率與進入意願。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雙湖公園為殯葬用地改建之自然公園，原始設計理念為尊重自然生態，山坡地區為維持水土保持亦難以有大型設施設置，因此本處仍以維持其自然生態為第一優先，目前正規劃增設步道將高爾夫公園及雙湖公園予以串聯將可以增加使用人潮，另有關議員建議園區整體再設計事項，公園處會再行研議。

工 務 類：第 329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 由：建請都發局於推動亞洲新灣區第 2 期智慧社會住宅開發案時，導入「智慧照護」與「遠距醫療」等高齡友善設計要素，結合亞灣 5GAIoT 發展優勢，打造兼具智慧科技與長照支持功能的社宅示範基地。

說 明：亞洲新灣區為本市高科技產業重鎮，市府推動兩期社會住宅計畫，期盼吸引並留住高階人才。其中第 2 期社宅位處亞灣核心區段，為高雄目前最具地段優勢、規模最大的社宅開發案，總計將提供 1,284 戶，已由民間團隊以公辦都更模式取得開發權。

面對高齡化社會加劇的現況，未來的社會住宅應不僅止於基本居住功能，更應預先納入「智慧照護」、「遠距醫療」、「日照與社福服務整合」等長照支持機能，作為未來多代同住與長者友善生活的創新試點。

亞灣區同時具備 5G、AIoT 應用與創新場域背景，正是導入智慧建築與醫療照護技術的最佳試驗平台，市府應善用此契機，打造兼具科技應用與社福功能之「智慧型社會住宅」範例。

亞灣社宅不僅是居住空間，更應是高雄面對高齡化社會、實現科技照顧與健康老化願景的城市回應，市府應展現前瞻規劃與整合能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284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都發局於推動亞洲新灣區第 2 期智慧社會住宅開發案時，導入「智慧照護」與「遠距醫療」等高齡友善設計要素，結合亞灣 5GAIoT 發展優勢，打造兼具智慧科技與長照支持功能的社宅示範基地。

議員提案（許采蓁）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亞灣智慧公宅分為兩期興建，第一期由本府都發局自建，可提供 634 戶公宅，第二期則以公辦都更招商方式辦理，刻已與民間廠商簽約，可分回 658 戶公宅，合計將提供 1,292 戶公宅</p> <p>二、亞灣智慧公宅（二期）透過公辦都更興辦，規劃以「5GAIoT 智慧建築」為理念，目標取得銀級智慧建築，預計導入「智能全齡健身中心」、「AI 醫療室」、「多功能抗菌防疫電梯」等多樣智慧照護設備，並配合長照需求，兩期公宅合計提供多處社福空間（如社區日照機構、社區關懷據點、銀髮樂活中心等），提供高齡者日常生活服務與自立支援的照顧場所。</p>

工務類：第 330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建議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徵收林園區王公廟段 1868-0002、1868-0003、1868-0004 等 3 筆私有土地，闢建道路，以完善地方交通動線並確保公共通行安全。

說明：

- 一、3 筆土地依都市計畫分區分別為道路用地（1868-0002、1868-0004）及住宅區（1868-0003），然現況管理狀態不佳，只能維持機車通行，影響道路權屬明確性與後續維護管理。
- 二、114 年 1 月 7 日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處召集之會勘（結論：請市府工務局評估公益性、必要性與急迫性，研議徵收或協議價購，但迄今無具體進度，民眾反映殷切。
- 三、本案徵收完成後，得串聯東林西路 364 巷、298 巷與王公路周邊路網，提升消防救護便利與學童通學安全，並促進林園區整體發展，符地方公益與市民期待。

辦法：敬請市府將本案納入道路用地優先徵收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1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議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徵收林園區王公廟段 1868-0002、1868-0003、1868-0004 等 3 筆私有土地，闢建道路，以完善地方交通動線並確保公共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王公廟段 1868-4 位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另王公廟段 1868-3 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無法開闢。</p> <p>二、林園區王公廟段 1868-2 地號位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為打通往東林西路 298 巷有花圃阻隔之 4 公尺寬計畫道路，經評估範圍自東林西路 298 巷 85 弄 36 號起往北 34 公尺，長約 34 公尺、都市計畫寬 4 公尺，暫估總經費 1,220 萬元（土地費 1,056 萬、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工程費 134 萬），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p>
------	--

工務類：第 33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針對重大道路工程進行列管，落實風險控管，並完善事故通報機制，以提升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因應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啟用，市府規劃自 112 年起興建貨櫃專用道開闢工程，西起台機路，行經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路等路段，長約 8.3 公里。今年 3 月中旬沿海二路北上機慢車道發生 6 起機車自摔事故，經查，該路段在尚未驗收的狀況下，即開放民眾通行，路面高低差加上未設置警示設施，造成 1 人死亡、多人受傷。建請針對重大道路工程進行列管，落實風險控管，並完善事故通報機制，以提升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1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針對重大道路工程進行列管，落實風險控管，並完善事故通報機制，以提升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沿海二路南下機車道於今年 3 月 19 日發生多起自摔事故，當日即封閉南下機車道，開放慢車道供機車行駛，並邀交通局及警察局至現場確認機車道改道情形，之後亦陸續於 4 月 8 日、4 月 16 日、5 月 8 日及 6 月 4 日邀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南下及北上機車道及汽車道交維改道會勘，以確認交維設施是否足夠，本處亦要求承商若工區內

有發生事故，需立即將事故照片上傳 LINE 群組，以確認是否交維設施造成，若有相關則立即邀交通局及警察局至現場檢討交維設施，以確保市民行車安全。

工務類：第 332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二聖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以提升市民步行安全與市容景觀。

說明：二聖路現況行人空間狹窄且破損不堪，並受側溝與電箱等設施佔用，嚴重影響民眾通行安全與便利性，實有立即改善之必要。有鑑於改路段鄰近輕軌站，亦為配合臺鐵機廠之開闢計畫，將增加步行需求，建請加速推動二聖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以提升市民步行安全與市容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8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加速推動二聖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以提升市民步行安全與市容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二聖路為 20 米道路，臨高雄台鐵機廠重劃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依人本交通精神規劃人行道改善事宜，並研提計畫向國土署申請補助經費，以營造友善人行空間。

議員提案（黃彥毓）

工務類：第 333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安置事宜，並加速大業北路的開闢工程，加速完成相關徵收及開闢作業，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說明：大業北路已啟動徵收，但仍有占用戶導致尚未完成開闢。雖工務局去年已召開說明會，然安置規劃不明，且大業北路因車流量大、大貨車多、肇事率高，有道路拓寬之需求。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安置事宜，並加速大業北路的開闢工程，加速完成相關徵收及開闢作業，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4992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安置事宜，並加速大業北路的開闢工程，加速完成相關徵收及開闢作業，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查大業北路(中鋼路至二苓路段)綠帶，長度約 950M，寬度 11M(含 6 公尺人行道及 5 公尺綠帶)，其土地係由 79 年特別預算並經內政部核准完成徵收，後續於 90 年辦理小港二苓 11 綠 03 開闢工程完成在案，惟經當時簽府核准緩拆計有 58 戶，緩拆期限至該工程計畫開闢年限 95 年 7 月止，故該 58 戶緩拆期限已屆期。 次查本案綠帶土地及地上物皆已發放完竣，所有權皆歸本府所有，目前僅餘緩拆戶之自(配)拆獎勵金尚未發放，故辦理拆遷補償狀

況及態樣相對複雜，目前正整體評估研議，並納入 115 年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議員提案（黃彥毓）

工務類：第 33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重新規劃整合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市容並兼顧市民居住安全。

說明：新草衙自治條例已於 109 年 6 月屆滿，當地違建、危老問題嚴重，缺乏消防設施，公共安全堪憂，財政局雖已努力出售大部分土地，但仍仍有 0.56 公頃土地、約 300 戶占用戶難以整合。考量新草衙未來是亞灣的腹地，且 205 兵工廠開發在即，建請重新規劃整合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市容並兼顧市民居住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財政管字第 11431044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重新規劃整合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市容並兼顧市民居住安全。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落日。顧及法律「安定性」及公有土地管理「公平性」，並保障該區市民居住權益，倘民眾有購置需求，仍得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申購（以市價計）。 二、專案期間財政局積極多方宣導，屆期仍有 303 戶僅願以承租或占用方式繼續使用，並納入正常管理，落日後有 24 戶已依「市價」申購繳款在案。為協助無法一次繳款之申購戶，除現行得以辦理貸款方式繳納地價款外，本府將研議提供「分期付款」，

以減輕民眾負擔，進而提高民眾申購意願。

- 三、市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擬定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已將新草衙地區劃設為更新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只要整合達 500 平方公尺，並取得 80%所有權人同意，即可申請最高 50%容積獎勵。申購土地民眾得依都市更新計畫之規定申請容積獎勵，以改善城市風貌。

議員提案（黃彥毓）

工務類：第 33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儘速恢復「特倉區 1-BCD」原使用分區，並將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利土地有效利用及地區發展。

說明：位於亞洲新灣區、擴建路以南的「特倉區 1-BCD」原為「中島都市計畫工業區」工業用地，整體開發限制未解除，致使風災震損的建物無法修建，現場破敗不堪。建請儘速恢復「特倉區 1-BCD」原使用分區，並將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利土地有效利用及地區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432878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儘速恢復「特倉區 1-BCD」原使用分區，並將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利土地有效利用及地區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依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及地主陳情意見，納入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委會審議參考，並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座談會及 3 月 14 日市都委會小組，邀請地主討論，包括維持特倉區、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甲種工業區、恢復為原來使用分區（工業區）等替代方案。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3 月 12 日國署都字第 1140015480 號函解釋函（如附件），刻就整體開發區之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其他縣市案例評估中，

以研提適當檢討方案，本案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將循內政部及本市都委會二級二審程序辦理。

議員提案（黃彥毓）

工務類：第 33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與居民溝通，加速辦理遷村登記作業，並儘速完成安置地點之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以利居民順利遷村。

說明：「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二階段環評審查進度緩慢，影響大林蒲遷村期程。建請市府持續與居民溝通，加速辦理遷村登記作業，並儘速完成安置地點之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以利居民順利遷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841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與居民溝通，加速辦理遷村登記作業，並儘速完成安置地點之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以利居民順利遷村。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經濟部說明，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完成範疇界定，並已自 114 年 4 月起辦理 3 季的環境調查；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報送環境部審查。目前環評進度尚無落後，倘審議順利，預計 115 年底可完成園區核定設置，屆時方可依法與鄉親簽約，進入實質遷村。 二、遷村安置地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本府已於 11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7 月 7 日公告公開展覽，期間除依法於鳳山、前鎮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外，亦將於中油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加辦 1 場說明會讓大

林蒲鄉親就近掌握計畫內容。公展結束後，依法提請市都委會審議。

三、至有關建議辦理遷村登記作業，尚需與經濟部討論登記事項與時程後再依決議辦理。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33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本市多處公園樹木因颱風倒塌移除卻遲未補植，請公園處加速公園樹木補植，以維持公園遮蔭功能。

說明：

一、歷經 2024 年兩次強颱侵襲，左營區多處公園樹木因不堪強陣風傾倒，在風災後將倒塌樹木移除至今已逾半年，部分公園仍未補植，清單如下：

1.原生植物園、2.重愛公園、3.福山公園、4.鼎泰公園。

二、請公園處儘速完成公園樹木做補植，以維持公園遮蔭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6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本市多處公園樹木因颱風倒塌移除卻遲未補植，請公園處加速公園樹木補植，以維持公園遮蔭功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市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樹木應考量人行活動、安全性及樹木生長空間完整性，選擇須更為謹慎與嚴苛，陸續將補植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欒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台

灣赤楠、大葉山欖、瓊崖海棠，以 樹種多樣化栽植，加速補植公園樹木，打造兼具安全及景觀之美好市容，工務局公園處目前正陸續將公園倒塌樹木進行移置並補植，惟預計七月底前完成。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33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請公園處研議將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重新改造，並打造為全齡化公園。

說明：

- 一、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鄰近左營高鐵站且周邊大樓林立，平日於此公園遊憩民眾眾多。惟此公園歷經去年兩次颱風侵擾，產生公園矮牆破裂、樹木倒塌、紅磚人行道破裂、公園內椅子斷裂等問題，影響民眾使用安全，亟需儘速做整體整修。
- 二、請公園處規劃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整體翻新，並打造為全齡化公園，以利民眾有安全的公園遊憩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6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公園處研議將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重新改造，並打造為全齡化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位於華夏路、文學路與重愛路間，面積約 0.92 公頃，此公園是由高雄西北扶輪社、壽山文化基金會、中華佛弟子協會共同籌資捐建，兒童遊戲場已於 112 年更新完成；颱風後災損設施已於 114 年 6 月修繕完畢。 二、有關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一事，因改建涉及經費

較為龐大，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目前已先進行初步規劃，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33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新工處加速左營區海富路 61 巷拓寬工程，並同步規劃實體人行道，以供鄰近住戶出入安全。

說明：

- 一、左營區海富路 61 巷原為 6 米道路預計於今年度進行拓寬工程至 8 米，惟現況部分路段未有實體人行道，以致民眾步行於此需行走至馬路上產生危險。
- 二、請新工處加速拓寬左營區海富路 61 巷，並同步規劃無人行道路段設置實體人行道，以供鄰近住戶出入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2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新工處加速左營區海富路 61 巷拓寬工程，並同步規劃實體人行道，以供鄰近住戶出入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會勘，結論如下： 有關海富路 61 巷銜接海明街部份路側無規劃人行道乙案，經查該建議案土地（左營區廊後段 137-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係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本府財政局，且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經上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設置臨時通行步道，由左營區公所向本府財政局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申請土地借用、委託管理作業，本處將協助籌措經費納入工程施作。

工務類：第 34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請工務局精進工務管理暨決策輔助平台功能，參考英國 NUAR 系統，建立完整地下管線立體圖資，並開放資料共享，以利管線相關單位開挖精準規劃，避免浪費公帑。

說明：

- 一、工務局於 112 年即投入開發工務管理暨決策輔助平台功能並進行試辦，平台包含影像監測、地下管線分布、共同管道等資料，惟現行地下管線資料並未有高度精準之 3D 模型，且僅有管挖中心可查看相關資料，管線工程單位難以查看，恐導致第一線工程單位難以知悉地下管線詳細狀況，進而導致工程過程損壞他人管線，造成公帑浪費。
- 二、查英國地下資產管理系統 (NUAR) 不僅有完整立體三維地下管線圖，亦有提供不同權限管理單位可查閱管線資料，並可在系統即時查詢管線及回報施工現況。
- 三、建請工務局可以英國系統作為參考，精進本市開發之工務管理暨決策輔助平台功能，建立完整地下管線立體圖資，並開放資料共享，以利管線相關單位開挖精準規劃，避免浪費公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5639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工務局精進工務管理暨決策輔助平台功能，參考英國 NUAR 系統，建立完整地下管線立體圖資，並開放資料共享，以利管線相關單位開挖精準規劃，避免浪費公帑。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自民國 90 年起便著手進行公共管線資料庫與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建置，累積迄今管線資料庫圖資約有 256 萬筆，每年約有 10,000 件道路挖掘核准案件，從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從挖掘申請、審核、施工乃至竣工結案進行全面管控。</p> <p>二、「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台」為本市道路挖掘及地下管線管理之主要權責管理平台，包含「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3D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展示系統」，採用與「英國地下資產管理系統（NUAR）」相同為美國 ESRI 公司的 ArcGIS 軟體，並開放給管線單位可查閱完整管線圖資且可在系統即時查詢管線及回報施工現況。其中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係依據國土管理署「公共設施管線標準」由各管線單位所提供竣工圖資彙整建置，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單位於路面改善前，可登入「高雄市道路挖掘系統」或洽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施作範圍之管線、排水系統及灌溉系統等圖資分布，並於必要時可函文至本局取得資料庫圖資或辦理試挖作業確認管線等埋設物實際分布情形。倘於道路施工中如發現未建檔之設施管線，可立即通知本局，由本局查明其所有權屬再通知權屬管線單位補正圖資。</p> <p>三、「工務管理暨決策輔助平台」之圖資來源為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台，主要作為決策輔助之用實非主責系統，且未對外開放，為避免疊床架屋浪費公帑，道路挖掘及管線圖資的管理仍由「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台」為主責系統且於 114 年度著手進行系統精進與改版升級作業，以提升地下管線與道路挖掘管理，降低地下管線誤挖風險。</p>

工務類：第 34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楠梓區建楠路（建楠路至楠梓路 1 巷）前人行道破損不堪，建請道工處儘速完成人行道整建，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說明：

一、楠梓火車站周邊人行道道工處於 2024 年 6 月陸續重新造街，包含建楠路雙側人行道，惟重新造街改善範圍僅至鳳楠路口，建楠路 6 號至 28 號前人行道仍破損老舊，影響民眾行走安全，也有礙整體鋪面一致姓。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完成旨揭路段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8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楠梓區建楠路（建楠路至楠梓路 1 巷）前人行道破損不堪，建請道工處儘速完成人行道整建，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楠路（建楠路至楠梓路 1 巷）前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342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都市發展局研議於大新莊地區增設左營第二行政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民政局統計，截至今年 4 月左營區人口數已有 197,750 人，其中約有 14.8 萬人居住於大新莊地區，惟目前左營行政中心位於左營大路上，距離大新莊地區約有 10~20 分鐘車程，對於多數左營區民眾洽公，需花費較多的時間和移動成本。
- 二、請都市發展局盤點左營大新莊地區之機關用地，並研議增設左營第二行政中心之可行性，以利左營區福山里、菜公里、新上里、新中里、新下里、新光里等六里民眾能就近洽公辦理業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841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都市發展局研議於大新莊地區增設左營第二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經查大新莊地區位於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範圍，該計畫範圍共劃設 9 處機關用地，其中尚未開闢計 1 處(現為自由黃昏市場)，面積為 2.11 公頃。另有關第二行政中心設置，須先經民政局就左營區業務需要及當地居民洽公需求，評估提出設置需求後，倘若有用地變更之需要，本局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工務類：第 343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左營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建請工務局儘速爭取全面進行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說明：

一、左營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清單如下：

- 1.重愛路（文學路至文府路雙側人行道）。
- 2.重愛路（博愛四路至自由四路雙側人行道）。
- 3.孟子路（博愛公園至立大路北側人行道）。
- 4.重立路（孟子路至立明街東側人行道）。
- 5.自由二路（大順一路至新庄仔路）。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爭取全面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8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左營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建請工務局儘速爭取全面進行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重愛路（文學路至文府路雙側人行道）、重愛路（博愛四路至自由四路雙側人行道）、孟子路（博愛公園至立大路北側人行道）、重立路（孟子路至立明街東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並向國土署申請自由二路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34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

一、左營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道路清單如下：

1.明華一路（自由二路至光興街）。

2.文自路 640 巷（全線）。

3.民族一路 901 巷（全線）。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8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明華一路（自由二路至光興街）預計於 114 年改善完成、文自路 640 巷（全線）、民族一路 901 巷（全線），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4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

一、楠梓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道路清單如下：

- 1.高楠公路北向快車道（高楠公路 1200 號前至楠陽高架橋下方）。
- 2.德民路雙向快慢車道（高楠公路至外環西路）。
- 3.旗楠公路（惠民捷道至楠梓新路）。
- 4.智昌街（右昌街至三山街）。
- 5.東寧路（旗楠路至清豐二路）。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8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民路（土庫二路至高楠公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改善完成；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34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評估保留「榕之屋」，將社宅選址改至八德拖吊場或新興區公所後方，並納入運動中心、社福設施，提升公共功能並兼顧人文歷史保存。

說明：國家住都中心於新興區八德一路、民族二路西北側規劃「新興安居」，預定地現有綠美化、球場及舊美軍宿舍「榕之屋」。因社宅選址部分位於易淹水潛勢區，「榕之屋」亦具人文歷史價值，引發地方民眾對安全及文化保存的疑慮。建請收集市民意見，評估保留「榕之屋」，並考慮將社宅選址改至八德拖吊場或新興區公所後方，納入運動中心、社福設施，提升公共功能並兼顧人文歷史保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284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評估保留榕之屋，將社宅選址改至八德拖吊場或新興區公所後方，並納入運動中心、社福設施，提升公共功能並兼顧人文歷史保存。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已蒐集當地人民陳情意見及連署書，此案尚在審議、評估及規劃階段，刻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研處人陳意見並評估此基地是否適合開闢社會住宅，嗣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社福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 (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案」協助審議。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34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了有效管理及維護城市景觀，建請研議推動城市景觀保護，實施風貌管制，以維持城市景觀的永續性。

說明：高雄市擁有多個獨特的特殊景觀區，包括愛河灣、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及文化資產周邊等。為了有效管理及維護城市景觀，建請研議建立景觀資產的審查準則，並針對城市景觀保護實施管制，以維持城市景觀的永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433012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為了有效管理及維護城市景觀，建請研議推動城市景觀保護，實施風貌管制，以維持城市景觀的永續性。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城市景觀保護與實施風貌管制，涉及到私有財產權及公共利益的衝突，景觀管制應審慎推動，且景觀屬於一種主觀的視覺感受，尚須廣泛的社會溝通，並取得利害關係人與社會大眾之共識後，再逐步推動相關管制措施。 二、本局將以啟動委辦案的方式，針對愛河沿線地區作為試辦地區，蒐集民眾對於愛河沿線地區之關注焦點，並廣納民眾意見作為研擬愛河沿線地區景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之參考，並視辦理成果逐步推動至本市其他重要景觀地區。

工務類：第 34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擬定「民怨減量」目標，包括加強違規稽查與輔導、公開公寓大廈的長期違規紀錄等，促進業主主動改善。

說明：為提升市民滿意度並減少民眾對公共服務的不滿，建請擬定「民怨減量」目標，包括加強違規稽查與輔導、公開公寓大廈的長期違規紀錄等，促進業主主動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498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擬定「民怨減量」目標，包括加強違規稽查與輔導、公開公寓大廈的長期違規紀錄等，促進業主主動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為減少本市公寓大廈住戶間之糾紛，本府工務局係有提供多項諮詢服務，包含免費律師電話諮詢、每周四上午現場法律諮詢，以及於每年召開 7 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暨住戶座談會，聘請講師講授公寓大廈管理相關課程，以輔導民眾提升公寓大廈相關法律、管理知識以及釐清相關疑慮，避免因法治觀念認知程度不足，造成糾紛問題，此外，本府工務局亦有成立高雄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協助民眾調處爭議事件，予以減輕紛爭、減少民怨，進而減少違規事項。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34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研擬於正大兒童遊戲場綠地設置澆灌灑水系統。

說明：為保護現有植被促進城市綠化，避免熾熱天候造成草皮乾枯塵土飛揚，建請於正大兒童遊戲場設置澆灌灑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435001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研擬於正大兒童遊戲場綠地設置澆灌灑水系統。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教育局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召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會中決議由教育局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請設置水表，並由附近里民志工協助進行草皮澆灌工作。有關後續水表安裝申請及水管施工事宜，將於近期辦理並進行相關設置。

工務類：第 35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於新興區新興公園鋪設草皮及種植植栽灌木。

說明：新興區新興公園因山陀兒颱風影響造成原有澆灌系統損壞，雖澆灌系統已於近期修繕，然部分草皮已因曝曬枯萎，經當地市民建請重新鋪設草皮及種植植栽灌木，爰請研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於新興區新興公園鋪設草皮及種植植栽灌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新興公園現況樹木、草皮生長良好，惟樹冠茂盛較陰暗處，草皮適應較差，本處將依草皮生長情況進行評估。 二、另灌木區枝條叢生，易堆積落葉清掃不易，且密集隱蔽處常被棄置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新興公園位於人口密集區，屬於小型鄰里公園，鄰近幸福川，建議不宜於公園內增加太多灌木栽植，增加視覺穿透性，打造與幸福川一體的河濱公園美景，同時減少髒亂，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本處會再評估增加植栽灌木的可行性。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35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進行南華商圈所在之南華路（中正三路至大同一路段）道路整平作業。

說明：新興區南華商圈位於市中心美麗島站旁，其中南華路（中正三路至大同一路段）道路已多年未進行整平作業，多處地磚破裂，不利於輪椅、嬰兒車通行，降低外來客前往商圈意願，亦有損高雄市形象，爰建請檢視南華路（中正三路至大同一路段）道路，並進行地磚汰換更新、路面整平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600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進行南華商圈所在之南華路（中正三路至大同一路段）道路整平作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南華路（中正三路至大同一路段）位處南華觀光商圈範圍內，該路段鋪面係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提振商圈經濟，發展觀光特色，於進行整體性商圈意象改造時更改為地磚，後續將請經濟發展局考量商圈特色及評估店家需求後，辦理地磚汰換更新及相關整修。

工務類：第 35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參考台北車站地下街，評估地下道與延伸商業空間之可行性，將地下街興建規劃及圖說納入都市計畫案。

說明：高雄車站周邊都更計畫攸關都市結構與產業發展走向，建請參考台北車站地下街，評估地下道與延伸商業空間之可行性，以連結周邊交通及商業設施，將地下街興建規劃及圖說納入都市計畫案，強化商圈競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0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參考台北車站地下街，評估地下道與延伸商業空間之可行性，將地下街興建規劃及圖說納入都市計畫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高鐵進入高雄車站之三鐵共構轉運樞紐優勢，配合周邊未來國公有土地開發，市府相關局處將協力促成空間活動串連，整合捷運站及周邊既有商業設施，營造多功能城市公共空間。 二、本案地下道空間之設置涉及開挖工程，於高鐵進入高雄車站後，高雄車站地下公共空間將設有已營運之捷運高雄車站 (R11)、台鐵高雄車站及高鐵高雄車站，地下可開發空間有限，本案興建地下街涉及捷運及台鐵結構安全議題，將整體考量高雄車站設置地下街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35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明文規定建築執照核發時，應強制編列工程總經費至少 1% 的款項作為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措施的費用，以保障勞工及周邊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為強化建築工地安全，並提升施工品質、降低事故風險，建請明文規定建築執照核發時，應強制編列工程總經費至少 1% 的款項作為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措施的費用，確保施工單位落實安全防護，以保障勞工及周邊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4988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明文規定建築執照核發時，應強制編列工程總經費至少 1% 的款項作為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措施的費用，以保障勞工及周邊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照核發時，應強制編列工程總經費 1% 作為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措施費用乙案，說明如下： 一、按現行建築執照工程造價之計算基準係依照本府 114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42927200 號令公布之高雄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進行計算，主要針對構造類別及單位面積進行核算，公有建築及民間建築皆同。

- 二、公共工程倘含括公有建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1130024047 號函，已明示按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在規劃階段可依據直接工程成本的 0.3% 至 3% 來進行編列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費用，並應切實執行。
- 三、針對民間建築工程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應編列勞工安全衛生費用，為確保勞工的安全，本局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435622700 號函發文通知建投公會、營造公會及相關技師公會應根據建築工程的實際狀況針對安全衛生項目進行合理的編列和管理，及下包商未履行之契約罰則，以降低職災風險。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35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針對市中心易淹水地區，利用既有的公園、停車場等設施整地降挖，增加滯洪功能，解決淹水問題。

說明：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提升城市韌性與調適能力，建請針對市中心易淹水地區，利用既有的公園、停車場等設施整地降挖，增加滯洪功能，解決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43539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針對市中心易淹水地區，利用既有的公園、停車場等設施整地降挖，增加滯洪功能，解決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考量市區土地開發密集，空間有限，本府水利局採對現有公共設施土地做多目標運用，於易淹水區周遭公園評估低地滯洪，協調工務局利用公園改建、基地降挖作為低地滯洪使用，如正義公園（滯洪量 8,000 立方公尺）；後續視易淹水區與鄰近公有設施位置，協調交通局、教育局等局處利用適宜的停車場、學校用地等，降挖作為低地滯洪使用，以利蓄水暫存，減輕排水系統負荷。

工務類：第 35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水文環境造成的改變及提升城市防洪應變能力，建請研議於都市計畫委員會聘任具水利背景之專家學者。

說明：都市計畫長期偏重土地開發，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組成在水利專業方面相對不足。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水文環境造成的改變及提升城市防洪應變能力，建請研議於都市計畫委員會聘任具水利背景之專家學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432841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水文環境造成的改變及提升城市防洪應變能力，建請研議於都市計畫委員會聘任據水利背景之專家學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114 年本市都委會委員已依行政院頒訂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完成 21 位委員派聘，其組成為主管或有關業務機關（工務、地政、交通局）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任期為 1 年。</p> <p>二、本府辦理凹子底農 21、澄清湖運動園區等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因涉及水利相關單位之權責，本市都委會召開會議皆邀請水利局與會出席，並於會中表達意見。</p> <p>三、考量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氣候，讓都市環境更為脆弱，為使都</p>

市發展更能因應市區淹水災害，未來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委員改聘時，將水利專長之專家納供參考。

工務類：第 35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議將社會住宅納入「續建機制」，並建立完善的興建進度與預警系統，加強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說明：社會住宅建案如三民新都社宅施工造成損鄰，以及七賢安居因廠商財務困難導致合約中止等情況，均嚴重影響公共設施的興建。為確保社會住宅計畫順利推動，建議將社會住宅納入「續建機制」，並建立完善的興建進度與預警系統，加強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284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議將社會住宅納入「續建機制」，並建立完善的興建進度與預警系統，加強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社會住宅興建在施工期間出現工程停滯的情形，其可能原因包含財務、行政、技術、人力資源等。為確保社宅續建，可在契約條款設計、強化履約保證制度、彈性預算調整下建立「續建機制」，並利用定期監測施工進度、設計預警指標、成立跨機關社宅連繫平台等預警與監控機制作法，提前因應。以下為續建機制之作法：</p> <p>一、契約設計：</p> <p>(一)契約條款設計：研議在契約中設定清楚違約處理程序，將社宅工程續建至完工。</p>

(二)強化履約保證制度：目前工程契約中均已規定承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俾利停工期間可利用保證金迅速啟動續建。

(三)彈性預算調整：目前社宅工程計畫均預留預備金或設定合理的物價調整條款，避免因變更設計或物價上漲導致經費不足而停工。

二、預警與監控機制作法：

(一)定期監測施工進度：建立數位監控系統，定期回報工程進度。

(二)設計預警指標：目前工程契約中訂有落後進度達 10%以上、履約有重大瑕疵、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等情形，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等作為預警指標。

三、成立跨機關社宅平台：本府業由林副市長邀集國土署及國家住都中心成立社宅連繫平台，不定期召開會議快速應對工程異常情況。

工務類：第 35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參考其他縣市，研議訂定建築物棟距及風廊等規範，並納入都市開發及建築審議法規。

說明：隨著就業人口的增加及都市發展，未來住家和商業大樓仍有高度需求，將加劇都市熱島效應及大樓間的通風不良等問題。建請參考其他縣市，研議訂定建築物棟距及風廊等規範，並納入都市開發及建築審議法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637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參考其他縣市，研議訂定建築物棟距及風廊等規範，並納入都市開發及建築審議法規。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所提研議訂定建築物棟距及風廊等規範，並納入都市開發及建築審議法規，經查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現行都市設計基準，已訂有棟距間隔等相關管制規定，以維護該區域日照、通風、採光及景觀等環境權，後續亦將視整體都市情形、各地區地形地貌、微氣候條件等，納入本市其他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設計基準或本府都市設計審查規範檢討修訂參考。

議員提案（湯詠瑜）

工務類：第 35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透過植樹及設置人工遮蔭設施等方式，改善夏季高溫環境，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說明：市區遮蔭不足導致地表高溫，影響戶外舒適度，為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高溫，並提升城市韌性及宜居性，建請透過植樹及設置人工遮蔭設施等方式，改善夏季高溫環境，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5017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透過植樹及設置人工遮蔭設施等方式，改善夏季高溫環境，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植樹部分，市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一同彙整「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 原則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二、本處將依道路及公園的現況及民眾活動形式和頻率來評估植樹及設置人工遮蔭設施。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35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拓寬通往崗山之眼道路為雙線道並增設人行道。

說明：崗山之眼受限道路狹窄，以致觀光效益發法發揮，建請拓寬通往崗山之眼道路為雙線道並增設人行道。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拓寬通往崗山之眼道路為雙線道並增設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各局處研商評估，因本案道路拓寬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水土保持、土地撥用、用地變更編定及大規模生態山林砍伐開鑿作業，建議短期可透過增設道路標誌牌面、維持道路面品質、精進接駁方案及研商交通管制措施等方式進行改善，針對本案是否拓寬將由本府觀光局依據日後人潮流量及生態保育綜整評估。

工務類：第 36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於梓官中正路打通至援港路上，增設腳踏車道。

說明：目前規劃中正路打通至援港路，為結合觀光發展，建請一併規劃增設腳踏車道。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於梓官中正路打通至援港路上，增設腳踏車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中正路通安大橋至援港路，為寬 2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3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9,500 萬元（土地為公有地、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工程費 9,400 萬元），現已提報內政部國土署爭取生活圈經費補助。 二、有關建議增設腳踏車道一事，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另做評估規劃。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36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開闢大德一路截彎取直至聖森路。

說明：為發展規劃聖森產業園區及交通建設，建請開闢大德一路截彎取直至聖森路，以利地方經濟發展。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4992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開闢大德一路截彎取直至聖森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納入「變更高雄市岡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新編號第 4 案辦理，倘公告後將由地政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道路開闢作業。

工務類：第 36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燕巢區附 3 市地重劃區土地開發案。

說明：目前已有近 4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配合市地重劃案，唯法規所領 50%（過半）同意懇請市府主辦單位，能積極推動，建議近期（114 年 6 月~7 月）可在燕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促進同意本案開發。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47065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燕巢區附 3 市地重劃區土地開發案。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於 113 年舉辦 2 次座談會、並於區公所專人駐點解說。今(114)年土地開發處針對尚未繳交同意書之土地所有權人持續逐一親自家訪，個別了解其未同意之原因、積極溝通以提高同意比例，目前仍積極安排進行家訪作業，以利本案後續推動。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36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彌陀區靖和段 224 及 233 地號研議解編。

說明：彌陀區靖和段 224 及 233 地號已無公設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研議解編還歸於民。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2841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彌陀區靖和段 224 及 233 地號研議解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係於民國 65 年公告發布實施「彌陀都市計畫」，配合當時合興市場經營範圍劃設為市場用地（市 2），迄今未予變更。 二、本府已將市場用地（市 2）納入彌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將變更為住宅區，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因該處市場用地現有地上建物密集，依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檢討原則，後續將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倘無法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書文件，則維持原計畫。

工務類：第 36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橋新一路路面之路平及人行道整平問題。

說明：橋頭區新市鎮橋新一路周遭未來會有學校建設及住宅增多，基於通行權益及市容，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橋新一路路面之路平及人行道整平問題。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2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5008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橋頭區橋新一路路平及人行道整平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新一路人行道整平問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另橋新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9 月份改善完成，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